



書



今世界經大戰爭後思潮趨勢弭兵博愛諸公理漸次昌明然此等學說吾國南海康先生三十年前已有成書今讀此編充其分量實尙非數百年內所能幾及其理想之宏遠規模之浩大應亦時人筆墨所多未逮爰重梓之以商神州之富于大同思想者且以供學校青年文學之取材庶于東大陸仁民愛物之國學勝殘去殺之郅治有以光大之也

宗聖會誌

人

甲部 乙部

千劫皆煩惱吾
來何現身獄囚
哀濁世飢溺為
斯人諸聖皆良
藥蒼天豈不神
萬年吾進化大
地合沉淪人道
只求樂天心惟
有仁先改諸吾
法海見太平喜
一一生花界人人
現佛乃大同吾
有道吾如度生民
廿年抱宏願此
卷考年書衆病
如吾已吾言亦可
除人天怨已矣
轉劫轉空處應
化千秋事豈忘
山有為

吾年二十七當光緒甲
申信兵震羊城吾避
無居西樵山北銀塘鄉
之七檜園居如樓或
國難哀民生著大同
書以為待之百年心
意卅五載而國際聯
盟第乃親見大同之
行也此書有甲乙丙丁
戊己庚辛壬癸十部
先印甲乙二部蓋己印
不忍中取而印之餘
則尚有待也
己未二月五日康有為



大同書

南海康有爲撰

目錄

甲部	入世界觀衆苦
乙部	去國界合大地
丙部	去級界平民族
丁部	去種界同人類
戊部	去形界各獨立
己部	去口界爲天民
庚部	去產界口生業
辛部	去亂界治太平
壬部	去類界愛衆生

癸部

去苦界至極樂

大同書

(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同書甲部

南海 康有為撰

入世界觀衆苦

第一章 人有不忍之心

康有為生於大地之上。為英帝印度之歲。傳少農知縣府君諱遂初 字植謀及勞太夫人名蓮 枝之

種體者。吾地二十六周於日有餘矣。當大地凝結百數十萬年之後。幸遠過大鳥大獸之期。際開闢文明之運。居於赤道北溫帶之地。國於崑崙西南帶。江河臨太平洋之中。華遊學於南海濱之百粵都會。曰羊城。鄉於西樵山之北。曰銀塘。得氏於周文王之子。曰康叔。為士人者十三世。蓋積中國義農。堯舜禹湯文王周公孔子及漢唐宋明五千年之文明。而盡吸飲之。又當大地之交通。萬國之並會。蒼東西諸哲之心。肝精英而酣飫之神。游於諸天之外。想入於血輪之中。於時登白雲山。摩星嶺之顛。蕩蕩乎其驚於八極也。已而強國有法者。吞據安南。中國救之。船沈于馬江。血蹀於諒山。風鶴之驚。誤流羊城一夕。

(三)

大驚將軍登陴城。民走遷窮巷。無人。康子避兵歸於其鄉。延香老屋。吾祖是傳。隔塘有七
檜園樓曰澹如。俛臨三塘。吾朝夕擁書於是。俛讀仰思。澄神離形。歸對妻兒。熱然若非人。
雖然。鄉人之酌酢。里婦之應接。兒童之撫弄。宗姓之親昵。耳聞皆勃谿之聲。目覩皆困苦
之形。或寡婦思夫之夜哭。或孤子窮餓之長啼。或老夫無衣扶杖於樹底。或病嫗無被夕
臥於竈眉。或廢疾。篋持鉢行乞。呼號而無歸。其貴乎富乎。則兄弟子姓之鬩牆。婦姑叔
嫂之勃谿。與接爲搆。憂痛慘悽。號爲承平。其實普天之家室。皆怨氣之冲盈。爭心之觸射。
毒於黃霧。而塞於寰瀛也。若夫民賊國爭殺人。盈城流血。塞河於萬斯年。大劇慘。嗷嗷呼
痛哉。生民之禍烈而救之之無術也。人患無國。而有國之害如此哉。若夫烹羊宰牛。殺雞
屠豕。衆生熙熙。與我同氣。刳腸食肉。以寢。以處。蓋全世界皆憂患之世而已。普天下人皆
憂患之人而已。普天下衆生皆戕殺之衆生而已。蒼蒼者天。搏搏者地。不過一大殺場。大
牢獄而已。諸聖依依入病室。牢獄中。劃燭以照之。資糜而食之。裹葯而醫之。號爲仁人。少
救須臾。而何補於苦悲。康子悽楚。傷懷日月。噫歎不絕於心。何爲感我如是哉。是何朕歟。

吾。自。爲。身。彼。身。自。困。苦。與。我。無。關。而。惻。惻。沈。詳。行。憂。坐。念。若。是。者。何。哉。是。其。爲。覺。耶。非。歟。
使。我。無。覺。無。知。則。草。木。天。天。殺。斬。不。知。而。何。有。於。他。物。爲。我。果。有。覺。耶。則。今。諸。星。人。種。之。
爭。國。其。百。千。萬。億。於。白。起。之。阬。長。平。卒。四。十。萬。項。羽。之。阬。新。安。卒。二。十。萬。者。不。可。勝。數。也。
而。我。何。爲。不。感。愴。於。予。心。哉。且。俾。士。麥。之。火。燒。法。師。丹。也。我。年。已。十。餘。未。有。所。哀。感。也。及。
觀。影。戲。則。尸。橫。草。木。火。焚。室。屋。而。怵。然。動。矣。非。我。無。覺。患。我。不。見。也。夫。見。見。覺。覺。者。形。聲。
於。彼。傳。送。於。目。耳。衝。觸。於。魂。氣。悽。悽。愴。愴。襲。我。之。陽。冥。冥。岑。岑。入。我。之。陰。猶。猶。然。而。不。能。
自。己。者。其。何。朕。耶。其。歐。人。所。謂。以。太。耶。其。古。所。謂。不。忍。之。心。耶。其。人。人。皆。有。此。不。忍。之。心。
耶。寧。我。獨。有。耶。而。我。何。爲。深。深。感。朕。

康。子。乃。曰。若。無。吾。身。耶。吾。何。有。知。而。何。有。親。吾。既。有。身。則。與。並。身。之。所。通。氣。於。天。通。質。於。
地。通。息。於。人。者。其。能。絕。乎。其。不。能。絕。乎。其。能。絕。也。抽。刀。可。斷。水。也。其。不。能。絕。也。則。如。氣。之。
塞。於。空。而。無。不。有。也。如。電。之。行。於。氣。而。無。不。通。也。如。水。之。周。於。地。而。無。不。貫。也。如。脉。之。周。
於。身。而。無。不。澈。也。山。絕。氣。則。崩。身。絕。脉。則。死。地。絕。氣。則。散。然。則。人。絕。其。不。忍。之。愛。質。乎。人。

(五)

道將滅絕矣。滅絕者斷其文明而還於野蠻。斷其野蠻而還於禽獸之本質也。夫浩浩元氣造起天地。天者一物之魂質也。人者亦一物之魂質也。雖形有大小而其分浩氣於太元。挹涓滴於大海。無以異也。孔子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神者有知之電也。光電能無所不傳，神氣能無所不感。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全神分神，惟元惟人，微乎妙哉！其神之有觸哉，無物無電無物無神。夫神者知氣也，魂知也，精爽也，靈明也，明德也。數者異名而同實，有覺知則有吸攝。磁石猶然，何況於人不忍者。吸攝之力也。故仁智同藏而智爲先，仁智同用而仁爲貴矣。

康子曰：吾旣爲人，吾將忍心而逃，人不共其憂患焉。而生於一家，受人之鞠育而後有其生，則有家人之荷擔。若逃之而出其家，其自爲則巧矣。其負恩則何忍矣。譬貸人金，必思償之。若負債而匿逃，衆執而刑，不刑其身則刑其名。其負一家之債及一國天下之公債者，亦何不然。生於一國，受一國之文明而後有其知，則有國民之責任。如逃之而棄其國，其國亡種滅而文明隨之隳壞，其負責亦太甚矣。生於大地，則大地萬國之人類皆吾同。

胞之異體也。既與有知，則與有親。凡印度、希臘、波斯、羅馬及近世英、法、德、美先哲之精英，吾已嘖之飲之。靡之枕之，魂夢通之於萬國之元老碩儒、名士美人，亦多執手接齒聯袂分羹，而致其親愛矣。凡大地萬國之宮室、服食、舟車、什器、政教、藝樂之飛奇偉麗者，日受而用之，以刺觸其心目，感蕩其魂氣，其進化耶，則相與共進；退化則相與共退。其樂耶，相與共其樂；其苦耶，相與共其苦。誠如電之無不通矣。如氣之無不相周矣。乃至大地之生番野人、草木、介魚、昆蟲、鳥獸、凡胎生、濕生、卵生、化生之萬形千彙，亦皆與我耳目相接。魂知相通，愛磁相攝，而吾何能忽然，彼其色相好，吾樂之生趣，盜吾怡之，其色相憔悴，生趣慘悽，吾亦有憔悴慘悽，動於中焉。莽莽大地，吾又將焉逃於其外？將爲婆羅門之捨身雪窟，中以煉精魂，然人人棄家捨身，則全地文明不斃十年而復爲莽榛草木、鳥獸之世界。吾更何忍出此也？火星、土星、木星、天王海王諸星之生物耶，莽不與接，杳冥爲期。吾欲仁之遠，無所施。恒星之大星團，星雲，星氣之多，諸天之表，日本相見神常與游。其國之士女禮樂文章之樂，與兵戎戰伐之爭，浩浩無涯，爲天爲人。雖吾所未能觀而苟有物類有。

識者即與吾地吾人無異情焉。吾爲天游想像諸極樂之世界想像諸極苦之世界樂者吾樂之苦者吾救之吾爲諸天之物吾甯能舍世界天界絕類逃倫而獨樂哉其覺知少者其愛心亦少其覺知大者其仁心亦大其愛之無涯與覺之無涯愛與覺之大小多少爲比例焉。

吾別有書
名證天

康子不生於他天而生於此天不生於他地而生於此地則與此地之人物觸處爲緣相遇爲親矣。不生爲毛羽鱗介之物而爲人則與圓首方足形貌相同性情相通者尤親矣。不爲邊僻洞穴生番獠蠻之人而爲數千年文明國土之人不爲牧豎爨婢耕奴不識文字之人而爲十三世文學傳家之士人日讀數千年古人之書則與古人親周覽大地數十國之故則與全地之人親能深思能遠慮則與將來無量世之人親凡其覺識之所及不能閉目而禦之掩耳而塞之。

康子於是起而上覽古昔下考當今近觀中國遠攬全地尊極帝王賤及隸庶壽至錢彭夭若殤子逸若僧道繁若毛羽蓋普天之下全地之上人人之中物物之庶無非憂患苦

惱者矣。雖有淺深大小而憂患苦惱之交迫而並至。濃深而厚重。繁曠而惡劇。未有能少免之者矣。

諸先群哲。怒然焦然。思有以拯救之。普渡之。各竭其心思。出其方術。施濟之。而橫覽胥溺之。滔滔終無能起沈痼也。畧能小瘳。無有全愈者。或扶東而倒西。扶頭而病足。豈醫理之未精歟。抑醫術之未至耶。蒙有憾焉。或者時有未至耶。

夫生物之有知者。腦筋含靈。其與物非物之觸遇也。即有宜有不宜。有適有不適。其於腦筋。適且宜者。則神魂爲之樂。其與腦筋不適不宜者。則神魂爲之苦。况於人乎。腦筋尤靈。神魂尤清明。其物非物之感入於身者。尤繁夥。精微急捷。而適不適尤著明焉。適宜者受之。不適宜者拒之。故夫人道只有宜不宜。不宜者苦也。宜之又宜者樂也。故夫人道者。依人以爲道。依人之道。苦樂而已。爲人謀者。去苦以求樂而已。無他道矣。

夫喜群而惡獨。相扶而相植者。人情之所樂也。故有父子夫婦兄弟之相親相愛。相收相卹者。不以利害患難而變易者。人之所樂也。其無父子夫婦兄弟之人。則無人親之愛之。

(九)

收之。邨之時有友朋。則以利害。患難而易心。不可憑藉。號之曰孤寡。鰥獨。名之曰窮民。憐之曰無告。此人之至苦者也。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順人事之自然。乃爲家法。以綱紀之。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夫義。婦順。此亦人道之至順。人情之至願矣。其術不過爲人增益其樂而已。

結党而爭勝。從強而自保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故有部落國種之分。有君臣政治之法。所以保全人家室財產之樂也。其部落已亡。國土無託。無君臣無政治。蕩然如野鹿。則爲人所捕。虜隸。奴不能保全其家室財產。則陷苦無量。而求樂無所。聖人者。因人情所不能免。順人事時勢之自然。而爲之立國土。部落君臣政治之法。其術不過爲人免其苦而已。人者。智多而思深。慮遠而計久。既受樂於生前。更求永樂於死後。既受樂於體魄。更求永樂於神魂。聖人者。因人情之所樂。而樂之。則爲創出世之法。煉神養魂之道。長生不死之術。以求生天證聖之果。輪迴不受。世界無邊。其樂浩大深長。有逾過於人生之數十年者。於是人遂願行苦行焉。棄親愛之室家。絕人間之榮華。入山面壁。裸跣乞食。或一日一食。

或三旬九食。編草嘗糞。臥雪視日。喂虎飼鷹。彼非履至苦也。蓋權其苦樂之長短大小。故昔行其小苦。短苦。以求其長樂。大樂也。彼以生老病死爲苦。故將求其不苦而至樂者焉。是尤求樂求免苦之至者也。孝子忠臣。義夫節婦。猛將修士。履危難。蹈險艱。茹苦如飴。舍命不渝。守死善道。名節凜然。文天祥。史可法。以忠君國死。楊繼盛。以諫亡于成龍。爲令而自炊。陳瓊。爲巡撫。厨僅瓜菜。吾家從伯母陳。自刎而不嫁。吾伯姊逸紅。仲妹瓊琚。守貞而撫子瓊琚。至於憂死。其苦至矣。然廉恥養之於風俗。節義本之於道學。莊子謂曾參。伍胥也。不修則名亦不成也。則雖苦行耶。而榮譽在焉。敬禮在焉。所樂有在是故。不以其所苦易其所樂也。

故普天之下。有生之徒。皆以求樂免苦而已。無他道矣。其有迂其途。假其道。曲折以赴。行苦而不厭者。亦以求樂而已。雖人之性有不同乎。而可斷斷言之曰。人道無求苦去樂者也。立法創教。令人有樂而無苦。善之善者也。能令人樂多苦少。善而未盡善者也。令人苦多樂少。不善者也。昔者有墨子者。大教主也。其爲教也。尙同兼愛善矣。而其爲術非樂節。

用。生。不。歌。死。無。服。裘。葛。以。爲。衣。莊。子。曰。其。道。大。穀。離。天。下。之。心。天。下。不。堪。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印。度。九。十。七。道。出。家。苦。行。一。日。一。食。過。午。不。食。或。一。旬。一。食。或。不。食。或。食。糞。草。衣。壞。素。之。衣。跣。足。而。行。或。不。衣。不。履。視。赤。日。臥。大。雪。嘗。糞。其。苦。行。大。地。無。比。之。者。矣。彼。以。煉。魂。故。棄。身。然。施。於。全。群。人。道。則。不。可。行。

猶。太。羅。馬。及。穆。護。教。之。抑。女。亦。猶。然。也。基。督。樂。在。天。國。故。亦。土。木。其。身。其。清。教。徒。苦。行。不。食。棲。山。閉。處。亦。猶。佛。教。焉。今。在。西。班。牙。之。可。度。猶。見。之。也。基。督。不。娶。其。後。嗣。神。父。皆。不。能。娶。道。穀。不。行。於。是。路。德。之。新。教。出。焉。頃。刻。而。易。天。下。則。以。其。道。近。於。人。而。易。行。故。也。

夫。印。度。自。摩。訶。立。法。嚴。階。級。別。男。女。人。生。而。爲。寒。門。下。戶。之。首。陀。也。則。爲。農。爲。賈。爲。百。工。爲。獵。夫。爲。婦。婢。百。世。不。得。列。於。吏。士。焉。若。生。而。爲。女。以。布。掩。面。終。身。無。覩。旣。從。嫁。夫。夫。亡。燒。死。或。閉。高。樓。永。不。履。地。其。爲。禮。法。也。如。此。故。男。爲。奴。而。女。爲。囚。焉。苟。非。藉。出。世。之。法。從。何。脫。其。煩。惱。耶。婆。羅。門。諸。哲。九。十。七。道。思。爲。人。脫。煩。惱。其。不。得。已。而。鳴。出。家。禁。殺。生。者。耶。蓋。原。出。世。法。之。立。創。於。強。者。無。有。不。自。便。而。陵。弱。者。也。國。法。也。因。軍。法。而。移。焉。以。其。遵。將。

令而威士卒之法行之於國則有尊君卑臣而奴民者矣家法也因族制而生焉以其尊族長而統卑幼之法行之於家則有尊男卑女而隸子弟者焉雖有聖人立法不能不因其時勢風俗之舊而定之大勢既成壓制既久遂爲道義焉於是始爲相扶植保護之善法者終爲至抑壓至不平之苦趣於是乎則與求樂免苦之本意相反矣印度如是中國亦不能免焉歐美畧近升平而婦女爲人私屬其去公理遠矣其於求樂之道亦未至焉神明聖王孔子早慮之憂之故立三統三世之法據亂之後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後進以大同曰窮則變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蓋深慮守道者不知變而永從苦道也吾既生亂世目擊苦道而思有以救之昧昧我思其惟行大同太平之道哉徧觀世法舍大同之道而欲救生人之苦求其大樂殆無由也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雖有善道無以加此矣人道之苦無量數不可思議因時因地苦惱變矣不可窮紀之粗舉其易見之大者焉

人生之苦七

一投胎

二夭折

三廢疾

四蠻野

五邊地

六奴婢

七婦女 別爲篇

天災之苦八 室屋舟船亦有關人事亦有關天災者故附焉

一水旱飢荒

二疫癘

三火焚

四水災

五火山 地震山崩附

六屋壞

七船沈

八蝗虫

人道之苦五

一鰥寡

二孤獨

三疾病無醫

四貧窮

五卑賤

人治之苦七

一刑獄

二苛稅

三兵役

四階級

五壓制

六有國 別爲篇

七有家 別爲篇

人情之苦六

一愚蠢

二讐怨

三勞苦

四愛戀

五牽累

六願欲

人所尊羨之苦五

一富人

二貴者

三老壽

四帝王

五神聖仙佛

第一章 人生之苦

投胎之苦

太古之野人。甫離獸身。徃徃榛榛。全地如一。而無等差。茹血衣皮。穴處巢居。自聖智日出。文明日舒。宮室服食禮樂文章。上立帝王。下設虜奴。貧爲乞丐。富爲陶朱。尊男卑女。貴人賤狙。華族寒門。別若鳥魚。蠻獠都士。絕出智愚。燦然列級天淵之殊。嗚呼命哉。投胎之異。

(七一)

也。一爲王子之胎。長卽爲帝王矣。富有國土。貴極天帝。生殺任意。刑賞從心。呼吸動風雷。舉動壓山岳。一怒之戰。百萬骨枯。一喜之賞。普天懽動。不幸而爲奴虜之胎。一出世卽永爲奴虜矣。修身執役而不得息。聽人鞭撻而不敢報。雖有聖哲而不得仕。雖死節烈而不得贈位。雖爲義僕而不廁人列。子子孫孫。世襲爲隸。

夫貴賤之宜。只論才德。大賢受大位。小賢受小位。故九德爲帝。三德爲家。天工人亮。乃公理也。夫淫兇如高洋楊廣。乳臭如嬰。殤質冲以誕生。王家居然帝矣。自非然者。雖以孔子之聖。終爲陪臣。若爲奴者。古今萬國。非無衛青。豐臣。秀吉之才。而終身奴使矣。一墮奴身。永無升拔。無涯之苦。已自胎生。彼亦天之子也。何一不幸。沉淪至此。

其投胎爲巨富之子也。生而錦衣玉食。金繡山積。僮指盈千。田園無極。妾婦雜沓。縱盈聲色。管絃嘔啞不分。旦夕一擲。百萬呼盧博激。揮金如土。富與國敵。如投胎爲窶乞丐之子也。生而短褐不完。半菽不得。終日行乞。餓委溝壑。烈風吹膚。被席帶索。夜宿門廊。人所逐。喝垢污塞。體蟻虱交啄。或遇大雪。僵倒村落。其有凶饑。人肉同削。熏鼠嚼葉。疾疹並作。瘡

瘍。徧體手足。斷落血液。膿穢腥氣。臭惡號泣。叩首一錢。喜躍終日。行乞而不得一食。餓死。溝壑而不得一席。其妻人子終身作工。計日得金。勤勞備至。未得一飽。有終世勞動而無有。少贏以娶一妻。築一椽。買寸田者矣。夫人之生也。量工受食。一夫不作。時謂負職。故大才受大祿。小才受小祿。各出其力。以供公業。今若查三標大良阿斗之流。昏淫顛狂。終身未嘗作一日之工也。阿斗擲金葉於城上。一時而盡百萬。日破百千金之古瓷。而聽其聲。查三標夜開京城之門。先一時而費萬金。而吾鄉方蓀壁進士。獨行介節。不受贈饋。種菜而食。乃至餓死。吾外太祖陳子剛秀才。操行孤介。日食一欖。朝飲其湯。而暮咀其肉焉。其他一爲婁人子。則終身力作。窮老餓病。舉世是矣。是遵何故歟。

若夫華族高門。膏腴世爵。春秋則代爲執政。六朝則世戴金貂。著作秘書。不屑省郎。若世爵則公侯繼軌。乳臭承襲。歐土千年之封建貴族。及大地各國猶是也。其他投於寒門。不得高爵。若漢制之異姓不王。明以來之文臣不爲公侯。必待艱難考試。乃得青衿百人。橐筆僅一登科。雖有博學奇才。老困場屋。多終身而不售。視登第如登天。若夫印度娑羅門。
(九一)

剝剝之子。世爲王爲師。而若投爲巫士。哈若拖卑。若啐打若冬之胎。則世爲獵人。爲蠶夫。爲忤作。雖有才哲。限於階級。無由振興。若一見女身。永爲囚繫。無貴無智。役隸於男。防禁幽辱。不齒人數。在歐美不得爲公民之列。在全地不得試仕宦之途。至於賤爲婢妓。賣鬻由人。生命如鳥。其慘毒尤不可思議。至若墜落獸身。披毛戴角。割肉爲饌。剝皮爲裘。即仁如耶蘇。以爲天賜。日殺充庖。視爲固然。曾不少憐。無可奈何。嗚呼。此佛氏慈悲所由。嗚。因。果。以爲。解釋也。即同爲人類。等是男身。而生落邊蠻。僻居山穴。片布蔽體。藜藿果腹。不識文字。蠢如馬鹿。不知服食之美。爲何物。不知學問之事。爲何方。其與都邑之士。隱囊塵尾。裙屐風流。左圖右書。古今博達。不幾若人禽之別歟。以歐土之化。而西班牙尙有氣他拿之穴。處人猶然也。凡此體膚才智。等是人也。孔子所謂人非人能爲天所生也。孔子又曰。夫物非陽不生。非陰不生。非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謂之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同是天子。實爲同胞。而乃偶誤。投胎終身。墜棄生賤。螻蟻命輕。鴻毛不能奮飛。永分淪落。雖有仁聖。不能拯拔。雖有天地。不能哀憐。雖有父母。不能愛助。天地固多困苦。而投胎之誤。實

爲苦惱之萬原。是豈天造地設而無可振救歟。而普觀大地禽獸之多。固無可言。即論女身。實居生民之半。而寒門窮子。邊蠻奴隸。又占男子十分之七八。若爲帝王巨富華族高門之胎者。舉世無幾也。嗚呼。悲憫之仁人。若之何爲茲少數。而坐令無涯多數之人物。同罹無量之厄災。而不思所以救之。歟。抑無術歟。得非數千年聖哲仁人之大恥歟。

夭折之苦

人之生也。壽夭無常。雖曰有命。蓋亦有人事不修者焉。呱呱墮地。只有啼泣。若預知人生之愚苦哉。然人之有苦。生於有知。嬰孩無知。雖使隕於母胎。夭於襁褓。啜氣欲絕。豈識患苦。若自髻鬢以上。比及壯年。知識日開。聰明日長。六親日固。鄉里情深。父母伯叔。含哺而抱持。兄弟姊妹。扶挾而游戲。或妻妾新婚。好歡初合。或子女幼妙。提携方殷。讀書方有志於古。今學問更激切於時事。文章方望其長進。學業尤遲其克成。或辛苦著述。而欲親觀其汗青。或經營功業。而指垂成於旦夕。即或耕田力穡。望其有秋。服賈經商。期其獲利。若夫良工創器。慘淡於精思。將士力征。唾手於破敵。或壯士報仇。忠臣赴難。扼腕瞋目。志在

(一二)

必成。一旦藥石無靈。天年中。天志事皆敗。學術無成。功業天枉。身名埋歿。遠志屈於短年。雄心埋於坏土。苟非上士學道。視死生爲日暮者。能不悲哉。若中人以下。泣別六親。顧念鄉里。念老父慈母罔極之恩。不能報養。願寡妻幼子伶俜之苦。誰爲哀憐。良朋走視而咨嗟。兄弟相持而涕泣。文書則付之炬火。琴劍則空自摩挲。其或家無次丁。父母望其嗣續。室徒四壁。妻兒待以爲生。忽際重病。彌留共知不起。老親垂涕而來握其手。妻子號泣而環跪於床。父母吁嗟。痛若敖之鬼不祀。妻子哀啼。恐溝壑之餓不遠。或乃指某兒當認爲奴。婢某子當送與僧。尼骨肉此離。死後立散。當此時也。鐵石爲肝。爲之腸斷。况爲人類。本自多情。結合已深。補救無術。艱難撒手。遺恨終天。腸九轉而猶迴。魂一叫而遂絕。其與閨婦別。士怨曠而胥身。倩女懷春。黯傷而離魂。皆目暝爲難。鬼靈不死。永結愁思之夢。長居離恨之天。惋其傷焉。何嗟及矣。即使富連阡。陌貴爲帝王。而田園之牙籌難捨。山河之燕樂方酣。猶欲延術士以問長生。求神仙而希不死。若至玉棺下墜。金丹無靈。淒涼掩袖。擁美人而悲歌。悲咽銅臺。念分香而啜泣。蓋天折之苦。人生最傷。此洪範所以夭折冠六極。

之顛也。究其原因。或生事不完。或感時病疫。或無力攝衛。或傳種短惡。或傷生太過。以斯之故。坐至夭殤。拯救此因。亦非無術。今各國政日改良。天民歲少矣。豈可令普天衆生。苗而不秀。秀而不實。遭罹此極歟。

廢疾之苦

舉日月星辰雲露之偉麗。山川林野海岳之壯觀。宮室園囿池沼之清娛。花草虫魚鳥獸之絢爛。機器用物之奇巧。錦繡珠玉之輝煌。凡數千年文明之物。全大地奇偉之工。撫其器而不見其形。摩其物而不知其象。斯亦最可憐者哉。甚乃父母妻子兄弟之親。日熟其聲音。而終身不知其容貌。豈非最可哀之事耶。若懷抱莫白。至親不能交一言。盤辟蹢躅。企跂不能行一步。廣坐交言而不覺。疾雷破山而不聞。凡此瞽聵跛。受生何虧。耳目口足。人人所共有之官也。而彼獨缺之。視聽言行。人人所同享之福。而彼獨不得與焉。夫聽如師曠。德若王黜。醫若龐公。皆負絕異之才。而猶不免形體不全也。嗚呼。此天之憾也。更有身被大癘。手足拳攣。肢體蹠躄。面目赤腫。親戚斷絕。荒島流連。窺井仰天。痛惻肺腑。或

(三二)

由傳種之惡。或感疫癘之毒。雖以再耕之賢。猶不免歌芟苜也。此爲廢疾之最苦痛者矣。若夫跣。躄。贅。疣。曲。僂。發。背。上有五管。頤隱於齊。眉高於頂。肉贅指天。或手足斷殘。支離其身。侏儒短小。不齊於人。天之生是耶。均爲天民。彼何獨廢缺而不全。陰陽之氣有沴耶。乃無以補其憾事歟。人既有廢疾。傳種亦然。吾有僕張福缺其唇者。其女唇亦缺。其子亦缺。而其孫復缺也。肺癆之疾亦然。吾門人陳千秋通父者。絕代才也。爲吾門冠。年二十六。以肺癆卒。吾哭之慟。傷傳道之無人焉。蓋其母有肺癆也。如其傳種何哉。凡有廢疾者。愛莫助之。豈非天人之大憾歟。

蠻野之苦

苟爲連州之獠人耶。爲瓊州之黎人耶。爲臺灣之生番耶。爲廣西貴州之苗人。猗人。狝人。耶。爲雲南騰越之野人。毛人。耶。爲印度之島人。耶。爲美洲之煙剪人。耶。爲歐洲之氣他那人。唎氏人。陰蘭人。耶。爲非洲之黑人。耶。腰圍片布。頭插羽毛。耳鼻鑿孔。足胠若鐵。赤身無衣。熏鼠以食。雜臥於地。牛豕同藉。日晒糞蒸。面黑如腊。穴處巢棲。結繩爲識。剗全木

以爲舟。取魚蝦以生食。窺鳥發彈。射獸分炙。殺人竿首。以多示力。奪女淫於野。藉草爲席。是雖爲人。去犬羊不遠。性命朝夕不保。同當大地開闢之後。雜處文明國土之間。飛樓四十層以侵天。鐵道電線百數十萬里以縮地。禮樂文章縟若霞。繡而尙有此原人之俗。如在數千年。狂狃榛榛之前。豈不哀哉。卽進而上之。西藏廓爾喀布丹哲孟雄之蠻人。南洋諸島巫來由之種族。暹羅安南之諸蠻。屋高可俛窺。編荏竹以爲瓦棟。雜處於牛羊雞豕潦糞臭穢之中。酷日蒸之。搏飯而食。圍布而飾。雖其王者及其后妃。赤足無屨。席地坐食。畧知文字。無所知識。皈依佛回。度引無力。享受無量之苦難。而終無慈航普拯其溺也。若冰海之冰人。穴於冰中。衣皮飲鯨。掘鼠食之。其視歐美之民。廣廈細旃。饕飲精潔。園囿樂游。香花飛屑。均爲人也。何相去之遠哉。不均不平。豈至治之世耶。

邊地之苦

但以中國言之。今自蒙古新疆東三省之民俗。或蒙游牧之舊。羶肉酪漿。以充飢渴。氈裘穹帳。以爲居服。及鮮卑之土人。使鹿使犬。費雅喀諸部。反皮踏雪。臥地熏炭。父子兄弟夫

(五二)

婦。叔。嫂。席。炕。炙。火。雜。居。于。大。蚊。牛。糞。之。下。大。風。飛。塵。則。騾。馬。之。糞。與。人。糞。充。塞。耳。鼻。斯。則。大。河。南。北。且。有。然。矣。山。西。且。有。陶。復。陶。穴。之。俗。雖。富。家。爲。屋。數。十。進。亦。穴。地。中。其。貧。者。架。草。爲。棚。編。草。爲。裳。日。得。數。錢。食。餽。餽。數。枚。殷。然。果。腹。臥。草。終。日。陶。然。復。爲。夫。婦。之。權。矣。其。富。者。開。酒。麵。之。房。修。牛。馬。之。槽。坦。然。極。天。人。之。樂。世。間。無。復。餘。事。矣。此。大。江。以。北。各。邊。皆。然。若。南。方。則。自。滇。黔。之。間。湘。粵。之。鄙。閩。徽。江。介。之。僻。縣。編。竹。爲。屋。飼。豕。如。人。種。稻。數。邱。馨。芋。代。食。以。其。鄉。縣。號。稱。中。國。荷。擔。赴。市。行。數。十。里。十。日。一。見。黃。雞。三。日。一。見。白。豕。奉。巫。覡。以。爲。神。尊。監。生。以。爲。君。學。問。止。于。論。語。書。經。且。以。充。薪。官。遠。不。及。強。姓。主。盟。有。不。從。者。撻。伐。大。申。於。是。一。鄉。自。爲。一。國。一。姓。自。爲。一。羣。以。衆。暴。寡。以。強。凌。弱。牽。隣。之。牛。割。隣。之。禾。視。爲。固。然。窮。鄉。小。姓。亦。遂。憤。起。教。子。姓。咸。以。拳。技。相。尙。集。公。賞。咸。以。刀。槍。爲。事。少。有。鬪。爭。合。羣。而。出。有。偷。退。者。衆。治。其。罪。溺。之。於。水。以。警。大。衆。如。斯。巴。達。之。治。兵。以。雄。於。深。山。窮。鄉。者。蓋。閩。粵。皆。然。也。否。則。率。衆。行。劫。置。蠱。暗。害。也。兄。弟。共。妻。贅。客。無。礙。蓋。有。苗。之。餘。風。而。至。今。尙。不。殄。焉。其。有。志。士。欲。爲。學。問。講。書。無。所。求。師。無。從。道。里。邈。隔。舟。車。罕。通。百。里。視。爲。遠。途。

漢書以爲僻。書其至京師。多以數月。其至省會亦數十日。苟非與廉舉孝。蓋無有到京師者焉。故其愚鄙。終古不開。以明世之七篇五府。爲方今之政體。以小說之封神水滸三國。爲不二之典謨。其視彼都人士。裘馬麗都。林齋幽詭。珊珊玉珮。冉冉衣香。樂玩備中。外飲食窮水陸。雖不極談大地。而能通古今。雖不窮極人天。而能知名理。又何遠也。即歐美諸國。近號升平。而吾見其工人取煤熏炭。則面黑如墨。沾體塗足。則手污若泥。自以其所耕之地。大於中國。求肉不得。醉酒臥地。執婦女而牽笑。若愛爾蘭之小兒。赤足臥地。雜於羊豕。倫敦乞婦。牽車索食。擲以皮骨。俛拾於地。甘之如飴。若德俄奧之北鄙。瑞典那威之雪界。葡班之窮民。此則與中國蒙古東三省之窮民。同其苦患。若西班牙之氣他那人。今猶穴處於迦憐拿大故都也。蓋可哀憐矣。夫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則爲之不樂。今向隅而泣者。不止居其大半。然則滿堂飲酒者。其爲樂耶否耶。

奴婢之苦

強弱貧富之操縱人類。亦甚矣哉。均是圓顛方趾之人。同爲民也。而以貧見驚。或以弱被

擄者。則男爲奴。女爲婢矣。或投胎不幸爲奴子者。則終其身爲奴。不得齒于人數焉。主人好惡。性氣難識。終身執役。飢不得食。夜不得息。喜而賞之。殘杯冷炙。執爨負薪。荷重惕息。跪而脫履。立而倚壁。洗衣刷地。捧盤執席。爲灑爲掃。或耕或織。小不如意。呵譴笞撻。側媚跪諂。甚則踢殺。老者優養。奴則異是。少主童冲。肅恭奉侍。雖在毫釐。不免鞭撻。叩首謝罪。退莫呻噫。子子孫孫。世襲爲隸。雖有聖智。不許官仕。抑不得學。不能識字。其有忠賢。爲主盡死。號爲義僕。稱之而已。不得同食。不廁人列。名分當然。無可升拔。凡有死節。朝有贈爵。若爲奴隸。不恤義烈。聖有謨訓。褒賢貶惡。不幸爲奴。指如禽啄。若其女婢。賤辱由人。主婦之慈。破被殘羹。主婦之酷。鉗炙烙身。飢不許食。與死爲隣。未明早起。掃地開門。汲水作息。井臼并身。米鹽瑣碎。雖虫得失。深夜不息。頭睡觸壁。主婦大呵。雷霆霹靂。夕而鋪床。掃帳安席。奉炷植骨。勤身竭力。少女嬌傲。曲腰承足。小兒病啼。襁負作役。指背撫搔。竟夜供職。少主淫虐。誘奸恐嚇。強僕交加。強奸迫勒。不敢不從。強忍是極。主人知之。鞭責千百。鎖之空房。賣之山客。或鬻作妓。聽其所極。投水懸梁。求死不得。嗚呼慘酷。所不忍述。世雖承平。

身當亂酷。上天之生。奴婢亦人。以何理義。降此苦辛。不幸爲奴。永永沉淪。

第二章 天災之苦

水旱飢荒之苦

歲之有水旱豐穰。天之行也。未有能免之者矣。雖水防未修。溝洫不開。樹木不多。宜洩無自。不能調燮陰陽。然天行之劇。亦有平地涌水。大旱累年者焉。故當潦水之大。洪流萬頃。浩浩懷山襄陵。旱荒之甚。赤地千里。漠漠草樹盡枯。哀彼農民。勞種而無少穫。舉家勤動。終歲不休。而入口嗷嗷。粒食不得。吾家粵之南海。當泮柯江之下流。歲五六月收穫之時。則江水大漲。驟至丈許。決隄漫陂。頃刻浸灌。禾稻穰穰。黃雲徧野。忽而白浪滔天。牛馬輕舟。犁沒於田上矣。當潦水驟來之際。鄉人竟夕守隄。鑼聲震耳。版築登登。燈火映帶。其家人多者。稻畦之上。不擇生熟。且以守隄。且以刈稻。其家人少者。奉公守隄。不暇兼顧。及其隄決也。哭聲盈耳。鳧水走避。家人提携什器。相與掩面淚下。呼天而詈之。幸隄之不決。則又惜生者誤刈。不能爲食。徒得禾杆。相與歎惜。以吾泮柯江衝流之劇。而歎江河灌決之

(九二)

慘益不可言也。若其旱也。赤雲蔽天。熱陽煜煜。飛塵滿地。樹枯不綠。望走羣祀。歌舞牲玉。神巫則肥。農夫則酷。日視其苗。黃萎枯縮。米瘠且落。望絕無屬。猶須納租。鬻子莫贖。若光緒二年。山西全省之大旱。飢人相食。易子而骸。其骨。襄陵者。吾先師朱九江諱次琦先生之治也。地近平水。先生爲開其水利。號稱富穰。戶口二十餘萬。吾在京師。見襄陵人而問之。乃餘二萬人。襄陵猶如此。他邑可知。蓋十去其九矣。若鄭州之河決。民沒無數。朝廷乃至鬻爵而賑之。此皆最近目覩之事。水旱之大者。若徵之古史。考之全地。若此者。歲歲而有。地地皆然。不可勝數也。近者歐美鐵路既通。運輸較捷。水利漸啟。樹本既多。雨澤漸勻。泛濫不少。就有水旱。而以鐵道移粟以飼之。民命尙易保全。此進化之功也。雖然。農民窮苦。胼胝手足以經營之。而終歲之勤。一粒無穫。宜其怨蒼蒼之大憾。而嗟上帝之不仁也。談運命者。僅付天行。信因果者。只嗟劫數。其能祈而製雨。求晴者。妙術能開生面。仰口終難符天。甚矣農夫之苦。堯舜禹湯屢遭其毒。而無術振之矣。

蝗虫之害

漫漫蔽天而來。樹木沒葉。萬頃千稼。連州并邑者。其所謂蝗災耶。蓋自古有之。豈唐太宗吞之所能格耶。自除螟螽之害。禾稼皆傷。一夫不收。則八口不食。而撲之不盡。震之不去。炮轟不滅。火燃不息。所過郡縣。稻麥皆絕。貧農仰天呼泣。雖欲賑之。施粥有竭。欲搜蝗根。須窮天地之偵測。故待人人之自謀。苟有災焉。而何食。即井田之口分世業。猶遇蝗災。水旱而術竭也。欲博施而濟衆。舜猶病其不徧也。

火災之害

赫赫烈烈。嘻嘻出出。朱霞絳天。赤風煩熱者。其火焚之炎炎耶。宮闕不愼。庖厨不滅。炭屑煙灰。風揚暗燕。一星之火。燎原。遂使城郭飛灰。人民爲炭焉。於時怒風鼓蕩之耶。板屋木構。鐵扉銅瓦。益其燄耳。擺磨四垣。煨無瓦礫。神焦鬼爛。天跳地蹕。男女奔逃。破窗觸戶。或赤體而難遁。或戀財而回顧。或折桷飛而致傷。或全屋覆而盡碎。或吸煙而迷。臥。或懸樓而顛墜。莫不血肉交飛。體骸腐爛。臭氣熏蒸。尸骨分撲。其有戲場盛會。聚人億千。簫鼓喧咽。燈火照煎。萬頭鱗鱗。其樂且延。及夫揚棹渡江。馳輪跨海。舟客無數。高歌樂。惶。或萬里

(一三)

遠復而視其。拏。或志士壯遊而觀乎。外。一火不慎。煙燄鬱。攸。檣傾橋折。焚柁沉舟。萬衆同。擠。舉足莫逃。可憐一炬。衆骨同枯。其有焦頭爛額。逃水而免者。而吞煙中。斃。蓋亦無能幸。生。焉。於是妻子覓尸而不辨。家人望魂而號。祭。哀號動地。灰煙滿野。有不盡其哀而不能聽其聲。焉。若夫石鼓有聲。煙氣火起。草木如炭。赤塊飛止。天火忽流。大雨更熾。焚燒三縣。廬舍千萬未已。死者如鱗。數可不紀。若晉之永昌二年。京師大火三月。焚燒三縣。廬舍七千。死者萬五千人。唐憲宗時。洪州大火。焚民舍萬七千家。宋嘉泰時。行都大火。衝壘舍民居皆盡。亘十餘里。凡五萬八千九十七家。都城九燬其七。民灼死及奔逃踐踏死者。不計其數。百官僦舟以居。此尤火災之大者。倫敦昔猶板屋。二百年前。大火同盡。夫人之慘死雖多。而莫有甚於火焚者。若夫項羽之燒阿房。赤眉之燒長安。董卓之燒河陽。火延三月不止。民爲之盡。而德之破法。焚燒師丹。全城皆燼。是雖兵禍。亦火之毒烈最甚者也。嗚呼。人非水火不生活。而修火之利。亦受火之害。乃如是哉。

水災之苦

夏潦時至。山水奔迸。交集于河。下流壅阻。放洩之不及。氾溢泛濫。決裂隄防。浸灌廬舍。滔漫田園。人民奔避。携幼扶老。升于岡陵。緣木登顛。岌岌墜傾。牛馬雞豕。什器牀几。輾轉于滔天白浪中。雜沓浮沉。隨流而靡。其近決口。居下流者。白波決決。若素車白馬之擁怒。潮轟轟而來。城市猶爲之淹。高塔僅露顛。木杪揚波。小舟穿之。况于村舍鄉落之在田間者乎。原野千百里。渺渺無丘陵。人民無所避。則浮尸沒頂。積骸飄泊。與覆舟浮柴。漂水而並下。動以千萬。全家連村。同時漂沒。其有御枝漂流。浮沙依岸者。幸而獲救者。蓋千百而不一二也。其或山水全出。地水驟涌。頃刻尋尺。且夕數丈。衝崖崩岸。沈城淹郭。廬宅園館。所過傾漂。怒波捲巨石。椽瓦隨流轉。懷山襄陵。無所不倒。其聲勢浩瀚洶涌。舟楫皆覆。城垣並圯。所在人民無有能免者。其死傷慘絕。尤爲可驚。吾先祖述之。諱發府君訓導于連州。純儒也。適遭山水之涌。遂沒。于是。今祀昭忠祠焉。嗚呼。慘怛哉。予小子道之。而猶有餘痛也。夫火水之害。春秋謹記之。漢成帝建始三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當桓元篡時。江濤入石頭。方舟萬計。漂敗流斷。骸骨相望。

(三三)

西明門地穿涌水毀門扇。唐高宗永淳時。河南北大水。壞民居十餘萬家。開元時。發關中卒救營州。營穀水上。夜半山水暴至。溺萬餘人。文宗太和時。江漢漲溢。壞房均荆襄諸州。民居及田產殆盡。大中時。徐泗水溢。深五丈。漂數萬家。朱全忠時。河決浸溢。至于餘里。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穀洛伊淮四水暴漲。壞官署軍營民舍萬餘。溺死亦萬餘。牛頭山水漲至二十餘丈。涪州江水。達州溪水。暴發壅州城。壞廬舍萬餘。死者無數。神宗熙寧時。洮河溢。漂溺陝及平陸二縣。又河決南徙。壞郡縣四十五。民舍數萬。田三十萬頃。徽宗政和時。滄州河決。城不沒三版。民死百餘萬。蓋自宋至明。河患最劇矣。若海濤之溢。衝壞田廬。死人動輒數萬。其餘水災。殆不勝紀。中國如此。全地可推。美國之南。科羅打市。一夕爲海水沒。吾嘗觀其影戲矣。慘哉。然則伊古以來。地球人民之死于水患者。不可數算矣。夫洪水之患。下民爲魚。神禹治之。閱二十一年。而創世紀稱挪亞方舟避水。蓋洪水爲患。大地最劇。而生民之最慘者哉。美哉禹功。灑沉澹災。然終不能奠後世之水禍也。奈何。

火山之苦

純日之體皆火也。火力蒸動而自轉。則火層爆裂飛跳焉。地者日之火屑耳。離日而成。質自轉而周行。受天空之氣積久而成殼。若陳粥牛酪久之有糜也。地殼積久愈厚。則爲花剛石焉。地中之火皆爲流質。如金汁焉。爲殼所裹。氣不得洩。爆裂飛動。日相決爭。裹包愈甚。于是成凸凹之形。凹者今號爲海。凸者今稱爲山。經無量劫。無量年。百千萬之火。爆而後高山大海。邱陵原隰。川澗成焉。苔介生焉。而後草木鳥獸生焉。人于是得緣附而居焉。食焉。蓋地形之成。物類之衍。皆火山之爲力哉。無火則不能成山。無火則不能成海陸而生萬物。火山之功之最偉者也。崑崙者。火山之最先起點也。印度之須彌山。蒙古之阿爾泰山。北亞之烏拉嶺。皆火之依附崑崙而後起者也。于是枝蔓附生。花葉連起。綴連而爲峯嶺。夾流而成川河。若我中國者。北自天山。南走祁連賀蘭太行。醫無閭。而碣石渡海。遂爲泰山。南自岷峨。走滇黔五嶺。而至天台雁蕩。北折徽皖。而枝葉與泰山徂徠之餘葉枝格相交。故其中遂爲大陸焉。北沿黃海至甘肅。甲西走波斯而入非洲。其烏拉嶺北枝。入于歐洲。則最遠者也。落磯山者。不依附崑崙。而最後起焉。前爲火山祖。蜿蜒九萬里。而爲

(五三)

崑崙之背焉。今美與巴西之高山大陸。皆因依其火力。以成洲者也。故火山之造成地形。其功最大哉。雖然。時各有宜。因各有適。及人類既多。占地徧居。于是火山之害。亦最劇矣。大概大陸之地殼厚。地中之火力不能上達。故火山之爆也。少。海島之地殼薄。地中之火力易破。故火山之爆也。多。今太平洋諸島。皆火山之新爆出者也。然則近海火山蓋多矣。當火山迸裂之時。火煙四冒。山石轟飛。環山數百之人居城郭廬舍。頃刻焚燬。騰播空中。田園人民。立致灰沒。無可走避。吾觀意國奈波里之古城。猶可見慘狀焉。其地近噠蘇噠火山。裂後。百里之田廬人家。沈沒忽焉。今于二千餘年後掘地下。而古城發露。自城門橋梁街衢廟宇室廬。皆如故也。室中衣冠會集筵宴如故。縫匠手針線縫衣如故。街中策馬馳車如故。而大劫同盡。億萬衆無可免焉。今此山尙數年十數年一大焚裂也。希獵哥林士之古城亦然。細細里島。近歲大災。死者三萬九劇矣。其餘四洲火山之災。殆不可勝數。嗟我人民。何罪何辜。而居近火山。遂蒙大慘。人居立盡。金鐵交飛。若今檀香山瓜哇蘇拉擺亞之火。山火焰空涌。至今未息焉。

地震山崩之苦

地震山崩之害尤苦矣。皆地內火力發動。而以地厚不能洩氣。蓋不能吸致之。亦火山之類也。若漢隴西地震。壓四百餘家。宣帝時。北海瑯琊地震。環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安帝時。漢陽地坼。涌水壞屋殺人。順帝建康時。瓊州地震百八十日。山谷坼裂。壞敗城寺。傷害人物。後周瓊州地頻震。城郭多壞。唐武德時。瓊州地震山摧。江水噎流。開元時。秦州地震。圻而復合。經時不止。壞廬舍盡。壓死數千餘人。至德時。河西地震。壞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數月乃止。又鹿茸晉地震數丈。沙石隨水流。出平地。壞廬舍。壓死數百人。元和九年。雋州地震晝夜八十。地陷三十里。壓死人無數。乾符時。雄州地震月餘。州城廬舍盡摧。地陷水涌。傷死甚衆。宋景祐四年。忻代并三州地震。壞廬舍。壓吏民。忻州死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人。傷五千八百五十五人。代州死七百五十九人。并州死千八百九十人。慶歷六年。登州地震。岬嶼山摧。治平時。潮州地震。地裂。水涌。州郭及兩縣屋宇。士民軍兵死者無數。漢高后時。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成帝河平時。犍爲相江山崩。捐江山崩。皆壅江水逆流。

(七三)

壞城殺人。地震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和帝時。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塌。殺百餘人。安帝永初六年。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元初時。日南地圻。長百八十二里。延光四年。蜀郡越雋山崩。殺四百餘人。桓帝時。郡國六地裂。水涌井溢。壞寺屋殺人。靈帝時。河東地震十二處。各長十里。廣三十餘丈。深不見底。晉惠帝時。蜀郡山崩殺人。壽春山崩。洪水出。城壞殺人。地陷三十丈。人家陷死。居庸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上庸四處山崩。長一百三十丈。水出殺人。懷帝永嘉元年。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二丈。甄城無故壞七十餘丈。三年。當陽地裂三所。廣三丈。長三百餘丈。梁武帝普通六年。始平郡石鼓村地裂成井。方六丈。深三十二丈。隋大業時。砥柱山崩。壅河逆流數十里。死人無數。唐高宗永昌中。華州赤水南峯山移百餘步。壅水壓村民三十餘家。代宗大歷十三年。郴州黃岑山摧。壓死數百人。憲宗元和時。苑中之山摧。壓死數千人。近歲美國三藩息。士高地震。幾陷全市。推之全地崩。震無量數。慘酷更無量數。若地動之儀更精。他日當有以預避之。而古今無是。是以至于若是其慘也。

宮室傾壞之苦

棟折榱壞。人將壓焉。承古者巢穴之後。創宮室者皆伐木爲之。今加拿大日本緬甸猶然。蓋新闢之地。蟠木鬱鬱無所往而不以木爲屋。大地皆然也。秦風曰在我板屋。而日本則舉國皆然矣。今中國猶稱堂構也。旣以木爲室。木久則蠹壞。瓦墜茅飛。傾覆乃其必致者。若夫牆垣之用。多以土泥。築之登登。削之憑憑。號稱版築。久則剝落傾圮矣。即造磚作瓦。日進文明。而磚瓦之重愈甚。歲入剝壞。勢欲崩頽。小人惜費。支以木柱。一有烈風雷雨之交加。即有牆仆瓦飛之懼。吾家老屋。蓋二百餘年而歸然。自十三世祖涵滄公。丁明末之難。全族亡盡。涵滄公以募營業創此老屋。前年崩倒。傾壓一人。而吾行經羊城華德里飛磚壓頂。幸隔寸許。不然。吾死于光緒乙酉歲矣。吾叔父玉如公居羊城外館。大風雨。全屋瓦桷墜下。幸賴床之上板斜。蓋得以幸生。此室固吾讀書之籐花齋也。吾適還鄉。幸免。念之驚心。吾遊廬山。夜宿破室。風雨夜。屋瓦皆飛。走避室外。露立乃免。昔歲北京大水。屋倒八千。凡吾中國之古屋頽。牆日就傾壞以殺人者。以吾所閱歷推之。豈可量數。即歐洲印

(九三)

度。多爲石室。較堅穩矣。而水火之禍。危樓顛墜。仍不能免。苟非太平世文明精良之極。安能免此患苦哉。

舟船覆沈之苦

大風忽至。波浪怒號。浮舟簸蕩。纜斷檣傾。榜人呼號。舟子旁皇。變色相擁而泣。忽而巨濤如山。翻然舟覆。貨重累壓。杳然沉下。萬舟如覆葉。浮尸如泛蟻。隨流漂蕩。聽風澎湃。其有抱本牽竹。仰儉鼻息。經閱幾晝夕。幸而依沙近岸。遇救得生者。蓋亦僅矣。若夫巨灘奔湍。尖石旋渦。舟行若奔。盤牽以上。忽爾牽斷。渦旋觸石。破舟隨盤渦。則立旋入于深淵。觸危石則破裂成碎板。人物並壞。呼救無從。萬石之運航。沉于砥柱。百丈之貢艦。碎于灘瀕。杜工部所謂使者乘春色。迢迢直上天。此固舟子之所戒心。行人之所破膽者矣。大地川河。皆出兩山之澗。然則危灘旋渦。破舟沉溺者。歲不可數。至于泛大海。遇颶風。觸礁石。遇流沙。碎飛輪。沉巨艦。千客立盡。絕海無救。父母倚閭。聽信而不得。妻子招魂。望祭而呼號。若光緒丁亥。香港華洋船之慘禍。先自火焚。焦頭爛額。中于煙毒。船客盡焚。已而沈下。予幾

不免焉。後一日自港歸。見海中猶露船桅出水面數尺也。爲之心膽俱裂。是役知交。多有死焉。此則盡備水火之慘。其酷毒尤甚矣。大地一歲中。汽舟而遭難者。尙千百計也。哀哉。如何而能免此酷禍乎。

汽車碰撞之苦

縮天地于一掌。視萬里如咫尺。過都越國。不盈旦夕。長龍蜿蜒。山川飄警。造新世界之靈捷第一物者。莫如汽車。哉。然其挾火電之力。颺馳電駛。一往無前。交道相忤。少不及防。即有相碰之患。全車立碎。人物皆飛。頭臂交加。血肉狼藉。今一歲之以汽車電車碰壞計者。不可量數也。上自聖哲賢豪。帝王卿相。名士畸人。以及匹夫匹婦。幼子童髻。無不以汽車爲行役而託命焉。而災變非常。出于不意。有人事非常之巧。亦即有人事非常之險。相乘相因。疇則能免。雖異日飛船創起。亦難免飄驟之苦。而今茲之患。則汽車多危焉。咄咄有戒心哉。

疫癘之苦

滿大地多相殺機也。金與水相鑠。水與火相傾。大小相軋。強弱相凌。潔穢相爭。固天理之自然。無可如何哉。疫癘者。積無量之微生物也。橫飛蔽天而來。精微隨吸而入。故人遇之者。苟非壯盛之夫。殆難免焉。故疫癘一起。死亡千萬。白旛靈輿。棺柩相屬于道。哭聲動鄰。則人不自保。親戚相棄。友朋不敢相視。若印度熱地。疫氣尤盛。死亡尤多。竹筐載尸于河邊。積薪而焚之。尸汁穢氣。流入于河。而河干之飲者浴者相塞也。夫是以疫之死人愈甚也。夫是以生物之生也。起于穢氣。育子異疹。故房室隘湫。衣服不潔。淖潦交橫。器物堆積。犬雞牛豕。糞便雜沓。死鼠腐蛇。毒虫敗葉。閭屯積久。而蒸氣于上。則微生毒物。緣此化成。闐然而起。頃刻繁育。數逾千億。如蚊虫。如軍隊。所過披靡。觸者皆死。若夫富貴之家。高堂廣廈。洞房疏圃。苑囿廣大。花木扶疎。薰香而被服。聖粉而塗垣。則感疫者較少焉。而歐美之都會。市廛輻輳。戶口百萬。然其街衢廣闊。種植樹木。溝渠清疎。不留微穢。房室疎廣。窗牖開通。凡猥穢塵舊腐敗之物。皆棄之不留。灑掃淨潔。故疫氣亦鮮少焉。而印度熱地。貧人市戶。狹室數尺。人氣相積。器物交通。毒出腐葉。蒸氣成霞。故印度歲患疫。一都邑之間。

而死者萬數。而南洋及亞洲諸國。街渠不淨。穢物成堆。室少人多。牖閉器積。壅此惡氣。釀成癘疫。人只知口之飲食。不知鼻之呼吸。以歲斃其同胞無數者。殆甚于兵燹也。夫兵爭之死人。也。割斫其外體。疫癘之殺人。也。割斫其內體。夫割斫其內者。比割斫其外尤酷矣。而人不知防之。治軍者知行堅壁清野之法。而治疫者不令大衆。預知行掃穢清室之方。其愚何可及也。吾觀吾中國之歲患此也。南洋印度亞洲諸國之尤甚也。惻惻哀之。而不能救人之貧。則終無以絕疫之根也。今北京東粵。歲遭其災。以爲天行之常也。大地固有之矣。吾久居其地。而亦汲汲危之矣。奈何。

第三章 人道之苦

饑寡之苦

人爲有知之物。則必惡獨而欲羣。人爲有欲之物。則必好偶而相合。道有陰陽。獸有牡牝。鳥有雌雄。即花木亦有焉。人有男女之質。乃天之生是使然。人道者。因天道而行之者也。有以發揮舒暢其質則樂。窒塞閉抑其欲則鬱。太古之時。雌雄亂作于前。故聖人順天之

(三四)

道。因人之欲。知其不可已也。故制爲夫婦。以相判合。始之以順天性。令其相懼相樂。繼之以成家室。令其相保相愛。其有壯大而無妻無夫者。孤陰獨陽。掩沮憔悴。生人之樂泯矣。且其鰥寡多出于已有妻有夫之後。而中道摧喪者焉。聽離鸞別鶴之音。覩月缺花飛之慘。遺塵在簾。破鏡闔然。仰視雙翔。能無淚下。其鰥者。或伯道無兒。或左芬有女。或兒女成行。而撫育無人。對此藐孤之呱泣。益思故劍之恩情。則有觸目傷懷。神傷無主者矣。其寡者。或貧無立錐。復多遺債。而上有白髮之孀姑。下有繞膝之幼子。左提右挈。背負手繭。叫怒索飯而啼門。垢膩不襪而牽衣。以織繡餬口。則執業而不能育兒。以乳哺字男。則失業而不能得食。強豪追逋日至。則賣女以償。水旱之大疾不時。則捨男遠出。死生執別。永遠低離。床薦無氈。日食以粥。傷心神。結瘦骨。柴支以淚。洗面有病。莫醫。氣結而殞。以手撫兒。此亦人道之至慘悽者矣。幸或撫兒長成。授室謀業。而私其妻子。不顧母養。視同媪僕。加以嗔訶。或賭蕩破家。盡鬻其產。寡母覩此。惟有垂涕。有仰縊而自絕。或就傭而遠適者。即使家有中資。田產足食。而鄉鄰之豪家。欺佔主親之叔伯。凌爭呼父兄。而無人泣良人而。

何訴。或有強姦誘淫。誣姦爭盜。至有投繯入獄。剖腹自明者焉。苦夫印度之焚柴殉葬。鎖閣不下。燕子樓中之霜月。秋夜彌長。驪山陵上之侍人。銀燈不滅。抑女舊俗。苛暴無倫。抑更不必言焉。歐美號稱平等。而人羣宴會。罕及寡妻。子女懽遊。賓客雜沓。而寡者別室寂處。蓋未亡人之生意。亦有索然者焉。吾少多鄉居。而寡婦盈目。秋砧在耳。連夜達旦。人道如此。目擊慘傷。而亂世尊男。以女爲屬。飾爲禮義。崇爲高節。寡婦之苦。無可救焉。吾旣少孤。寡母育我。吾姊逸紅才慧。甫嫁百日。夫即病亡。吾妹瓊琚。靜貞好學。生有三子。夫喪中年。以貧自傷。數載遂殞。嗚呼。寡之酷毒。人道所無。蓋天上人間所難者焉。國家無事。家室和平。人喜春臺世。稱休盛。而寡妻怨毒之氣。已上通于天。可得謂之太平盛世哉。

孤獨之苦

物之精神筋力肢體。足以自養者。雖極苦非苦也。若其精神筋力肢體。皆不能自養。必待于人。以爲養。而所待之人。忽逝矣。無憑矣。茫茫矣。偃偃矣。無以爲生矣。呼訴無聞矣。則其憂傷憔悴。有不能爲生人之勢。則其苦不可言矣。則未有若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者矣。夫

(五四)

父子之道。雖本天生。而人道之始。不以母子傳。姓。而以父子傳。宗者。實以男子之強。易于養生。故也。故子非父無以長成。父非子無以養老。交相需而爲用。雖不言施報。而實爲施報之至也。且分形之子。傳體之人。天性之親。愛不可解。惟其愛不可解于心。然後可長相託也。人之情。經窮禍患難。則變而相棄矣。亂世之俗。雖有至交。遇難而離解。以其易合。故易離也。惟天紐者難解焉。故父子雖怨。經窮禍患難而相收也。故交友高言恤故人之孤。不數載而倦忘矣。至待于諸父諸兄乎。則彼自有父子。何暇恤人之子。即有仁人提携撫養。視猶己子。則以爲高義矣。夫以爲高義之物。豈人人所能哉。則無所怙者多矣。假而諸父之賢。能恤兄弟之子。諸母出自異姓。其能視爲一體乎。故同一飲食。則人有而已。獨無人齒。梁肉而孤子厭糟糠矣。或且飯後之鐘。抱腹而呼荷荷者。或且餒餘而丐殘羹冷炙矣。同一衣服。羣從麗都而孤子垢敝襪。或且襪褐不完。肘見履穿矣。同一執業。羣從竹林。嘯咏精舍。絃誦而孤子灑掃承筐。望學舍而垂涕不能進矣。同一榻舍。羣從高齋。文几厚褥。隱囊。孤子則下室旁舍。破床無被矣。若期月之生。喪失父母。轉育于人。爲奴爲婢。姓

籍不知。寄生而已。或流亂爲丐。漆身如癩。牛馬其體。僅具人形。詩曰。謂他人父。亦莫我顧。謂他人君。亦莫我聞。嗚呼。天地雖大。豈有慘悽若孤子者哉。壽夭難知。亦誰能免。此也。獨者乎。耄老之年。精神已衰。聰明已失。筋力已弛。耳聾目暗。杖而後起。舉動須人扶持。賴子手足無力。作工不能。營商失利。記性模糊。百事不辦。飲食而已。等于廢疾。誰則恤彼。惟有子者。夕饘晨滫。扶杖潔被。問寒滌穢。搔爬盥洗。起居祭其安否。飲食具夫甘旨。子忽云亡。衣食奚具。即有弟姪。時加體恤。異居殊家。誰克奉事。虱垢滿身。敗絮擁被。大雪無裳。曝背于市。眼昏體枯。有若半死。至干遭病。不時疫癘。罹之無人問侍。無人扶持。喘喘殘息。無藥無醫。忽而殞絕。閉門不知。若是者。黜哉黜哉。若其富貴縉紳之家。不待子養。而恩愛旣結。壽夭無常。中道夭亡。傳後無託。賢如子夏。因以喪明。達若楊彪。猶深舐犢。柳子厚之。祭身後。子然司空曙之。詩一星孤。熒青箱。誰寄遺書。何託宗祀。將斬祠墓。無依其結。託愈深。則其纏綿愈摯。其希望愈厚。則其訣別愈難。蓋老年喪子。後望幾絕。其哀從中來。不可斷絕。遂與幼孤喪父者。皆爲人生終天之憾也。何以弭之。

疾病無醫之苦

大同書

萬物相靡也。陰陽相攻也。犯于刑律法。禁則人刑之。犯于霧露寒暑風濕。五勞七傷。則天刑之。此殆無能免者也。夫蒙疾臥病。不必其彌重也。首重不能舉。神昏不能理。體弱不能起。足軟不能行。手顫不能舉。目昏鼻塞。舌喉焦澀。飲食不進。游觀皆止。失機敗事。患苦無已。若其疽背大發。喉腫交合。喘氣並作。內臟壅毒。食臥不下。呼號苦虐。其百病之類此者。殆不勝數。更或縣月連年。臥床擁氈。大癩癲瘋。異疾纏肩。子孫倦于奉侍。六親斷于當前。貴富不勝其苦。賤貧者尤爲可憐。蓋劇亂之世。醫學不盛。醫法不明。醫者無多。醫具不精。雖重資以延聘。惟救起之難。靈若夫貧者糟糠不給。難謀醫藥。室宇卑污。道路不潔。飲食未精。微生物害之。空床呻吟。無力延醫。以此坐斃。不可紀稱。然且深山窮谷。僻壤窮鄉。藥虛不及。開醫生遠。難來百里。無醫以巫代之禱祠祭祀。書符呪水。病者待之。殆哉噫。嗚呼。歐美施醫有院。醫學漸精。蓋無良醫之日。日診視。飲食宮室。衣服什器。道路衛生之未宜。而治病于既發之後。就使立起膏肓。其敗人精力。損人神魂。費人日力。累人親者之舍業。

供養。合大地人類算之。其所失敗于冥冥間。巧歷豈能算之哉。若夫野蠻人種。易生難繁。以其衛生之不講。故殤夭之多艱。痿癰腫黃。違疫即僵。故澳洲之黑人。昔數百萬者。今僅百萬。夏威夷島。昔數十萬。今僅三萬。散沙維島人。昔數十萬。今亦三萬。巫來由人種。日削不增。然則呼號于雞病之刑。殺戮于衛生之不精。誅殘于巫醫之無靈者。自古及今。嗚呼大地。何可勝算哉。彼獨非人歟。不得終其天年。而中道夭于疾病痛苦。纏于當身者。豈非生不遇大同之世。而無衛生之精。醫生之日診。以善全之耶。蓋大同之世。生人最樂。內無五勞七傷之感。外極飲食宮室什器服用道路之精。而醫學最盛。醫術最明。醫生最多。日日視人。疾無自來。苟非天年之自終者。蓋終身不知有病。苦焉。佛之以與生老同。驚憂者。其不知大同之樂哉。普渡已盡。何所容其超度耶。凡野蠻亂世之病。至是皆無大同之人。豈復知今劇亂之苦耶。而今惛惛之衆。生同罹疾。苦大聲吟號。側耳如聞。哀哉。何日能拯之。

貧窮之苦

今普天下人之所焦思菜色。奔走營營者。豈非爲貧哉。夫人生而有身。育身者有父母。身育者有妻子。有身則飢寒有衣食之需。有家則俛仰有事畜之任。是皆至切而不可少缺者也。若夫歲時佳日。懽慶樂遊。酒食饋贈。親友應酬。是豈非人情而不能自免者乎。至于喪葬之哀紀。吉慶之儀文。祭祀之禮典。尤人道所重。無財不足以爲悅。抑且事不能舉。比于非人。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葬。雖子路之賢。不能不痛矣。夫衣食家室之需。迫人至急。半日不食。即受之飢。襤褸不完。朔風刮肌。疾病惡苦。臥床無醫。風雨怒號。屋破瓦飛。大雪行道。指落膚腋。夜寒無氈。瑟瑟縮捲衣。父母責罵。垂首忍之。妻子哀號。歎息垂涕。其凶喪飢饉。甚且賣兒割削。恩愛任其棄離。豈不眷戀爲貧所欺。其或隻身棄家。渡海萬里。開山拓殖。或非或美。賣身爲奴。聽主鞭笞。驅若馬牛。瘴毒纏羅。死亡莫問。呼天誰知。若夫寡妻失夫。幼子無父。自營無力。人莫我顧。朝哭夜啼。飢寒無訴。忍賣爲妓。屈身爲奴。啜泣自傷。謂天何辜。其有農夫失收而狼顧。工人罷業而家食主吏追租而銀鎊。室人交謫而遠適。又或商業倒閉。士子落魄。債臺高築而莫避。田廬盡賣而無歸。則有跼天踏地。尋

死自盡者矣。其他貧累傷生者。不可勝數也。蓋生人之數。日繁而無盡。養物之數。有限而無多。以有限之數。供無盡之生。其必不給矣。若新法不日出。則人生之多。即爲致亂之患。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世以爲天運之固然。不知生齒之繁。養物不足致之也。故中國二二百年。必一大亂。以生齒已足故也。夫不足則爭矣。雖聖人莫之救。若不有以善其救貧之術。而欲致太平。無由也。卽歐美號稱富盛。英國恤貧之費。歲糜千萬磅。而以工廠商本。皆歸大富。小本者不足營業。故貧者愈貧。試觀東倫敦之貧里。如游地獄。巴黎紐約芝加哥貧里亦然。菜色襤褸。處於地窖。只爲丐盜小兒。養贍不足。多夭者。聚成大團。風俗愈壞。監獄愈苦病。須醫愈多。英國特立部。歲費千萬磅以恤之。終無補也。他日即機器極精。謀生較易。而貧民終不能免。議者致比爲人之排洩物。尤爲慘矣。然且人道不文。則爲野蠻。若愈文。則患苦隨其文而爲增。至故文者。食美八珍。衣珍五采。宮室則麗其棟梁。重其樓閣。器用則繁其鋪設。備其儀文。親友則通其弔賀。致其贈賻。文物日增。需費更巨。於是乎車馬儼從。琴瑟書畫。園林古董。慶賻宴游。妻眷童僕。皆人情之所好。而中人

(一五)

以上之所欲致者。苟非有之。不齒上列。故財力內實不逮。而門外日以強持。以大不逮之財。而日行勉強支持之事。東擽西擔。憂苦莫當。以吾所聞。粵之富人中落者。紙筒羅米。而坐轎如故。仕官候補者。衣服典盡。而宴客盛張。雖未嘗不強作笑語。呼指僮奴。而追書粉來。債客盈集。內厨不爨。妻子無衣。媪僕將散。而罵其無工錢。大屋暗鬻。而別租小室。田園玩器。急於賤售。而尙無人沽。喪婚賓病。急待舉事。而借貸無得。憂心如焚。頭痛若刺。蓋中家官人之所同病而共憂焉。雖歐美之文盛。其中人患貧尤甚耳。閭閻撲地。都邑相屬。苟非野人窮子。驟致多金。自此之外。雖極巨家豪費。皆是鬱鬱患貧之人。故翹翹車乘。皆是憂生。衣服麗都。盡爲貧子。外面甚樂。中情甚苦。如炙如割。且有不願爲人者。彼爲禮俗所驅。遂陷於貧。而自刑。若是疇能解之哉。是故增其文明禮物。而不易其人道。不啻廣設陷穿網羅。以陷縛之也。彼憂貧抑塞溥天。皆是不拔其根。不除其源。而欲致太平之樂。豈可得耶。

賤者之苦

爲奴隸。爲婢媪。爲胥役。爲輿臺。奔走服役。伺顏候色。拳跪鞠躬。側身屏息。飢渴不得自由。勞動不得休職。冒風雪而跣征。窮晝夜不獲少息者。其賤者之苦耶。睨彼貴主。高堂深廈。華旃細席。踞高座而指揮。擁車馬而辟易。侍者如雲。簇擁排列。顧盼所及。左右悚息。聲咳所逮。唱諾百億。或行爲前驅。或坐爲執役。彼此豈非天生之人乎。胡爲吾賤若此。其貴主之仁者耶。或少恤下情。感恩罔極。叩頭泥首。銘心刻骨。其暴者耶。則一語之誤。一事之失。鞭撲交加。罵詈無已。加以刑罰。剝盡廉恥。欲奮飛而不能。惟洩瀝而悲已。即在平人。有所白事。長官踞座。立不得與。呵叱睨詰。惟其戲詈。卽爲卑官。進謁長上。轅門伺候。風塵執掌。執版下輿。立班鞠躬。唱喏連聲。伺色而動。其或脫屣膝行。卑栗退屈。伏地騎背。跪足結襪。野蠻等級。威嚴尤密。是故志士挂冠。壯夫不屈。以是歎息。趨走鬱鬱。若瓜哇人之長跪。緬甸人之屈身無論矣。凡此者。豈太平世人所識哉。

第五章 人治之苦

刑獄之苦

傷矣。哉。亂世也。人累之太多。天性之未善。國法之太酷。而犯於刑網也。世愈野蠻。刑罰愈慘。吾見法班巫來由人之刑具矣。有剖腹而用鋸者。鋸有自項而腹。又有自腹而項。自背而胸者焉。有以錐自穀道穿至項。有自項至穀道者焉。有屈腰而合縛其手足。而錐其陽者焉。或油布卷而火焚之。有石壓而驢磨者焉。若夫車裂馬分。炮烙湯煎。斷首折腰。凌遲寸磔。挖眼蝨人。猶以爲未足。則有蠟盤焉。九族之株連未足。而波及十族。遭遇暴主酷吏。周鉗來網。備極五毒。蓋亂世之常刑。而賢士多有不免焉。傷矣哉。亂世也。古用苗制。施行肉刑。漢文免之。改爲囚徒。髡鉗鬼薪役作。隋文代之以笞杖流徒。然不幸而入於獄也。極梏身首。鉗鎖手足。便溺迫蒸。臭穢交迫。據地眠坐。伸縮不得。蚊大如牛。蠅虫繞側。衣裳垢而不得浴。飲食穢而或乏。黑暗無光。不見天日。獄吏來臨。淫威恐嚇。求金取賄。非刑迫索。若夫媚媚妙女。可人如玉。聽其偏淫。輪姦相逐。故周勃以太尉之尊。然猶見獄吏而頭搶地。其他受其烙死。蒙其毒藥。施以鞭撻。塞以穢襪。即幸而不死。而破家毀體。備極慘毒者。非生人所忍言也。此則自古仁人志士躬受其害者。不可勝數矣。其有幸逢薄罰。或遇

大赦身免爲奴。妻女爲樂戶。粗兵武人。性橫情暴。側身謹事。猶逢見惡。喜或賞殘。羹怒則杖。頻數一語觸忤。鞭死莫訴。旣爲樂戶。則執笇捧卮。廁身倡妓。以文信國于忠肅之家。蓋不能免。嗚呼。悽慘。豈能道哉。其或荷戈遣戍。瘴地冰天。事長如帝。與死爲鄰。室人永絕。相見無期。凡當亂世之刑罰者。豈人道之可言。今歐美升平。刑去纒首。囚獄頗潔。畧之苦境。然比之。大同之世。刑措不用。囚獄不設。何其邈如天淵哉。然苟非太平之世。性善之時。終無以望刑措之治也。而生人刑獄之慘苦。終無由去也。

苛稅之苦

自有強弱之爭。而強者取諸弱者。或以保護之名而巧取之。或行供億之實而直取之。始于其漁獵耕稼。而分其物。繼于關市舟車。而征其貨。甚或于人口室屋營業器用飲食。而並稅之。其名則或貢或助。其輕則什一。一百一。其重則什一。伍二二。然皆取民以爲有國之常經。治世之大義焉。雖有仁聖在位。然旣當亂世。旣有國爭。不能天下爲公。則無有能易其義矣。然人民生丁斯世。旣有仰事俯畜之需。而租稅所需。迫于星火。徵符雜下。胥役

(五五)

紛來。雞豕任其牽割。室屋聽其摧毀。或當水旱疾病。公租不償。男子押追于牢獄。田園典質于他人。甚或鬻妻以償。賣子相繼爲人奴婢。分棄夫妻。慘狀難聞。苦情誰救。牽裙揮淚。嗚咽涕零。然且骨肉分離于前。吏徒敲朴于後。故元結以爲官劫。過于賊。而孔子以爲苛政。猛于虎也。若暴君之肆其臺沼征伐之欲。貪吏妙其剝脂敲髓之能。苛稅濫征。詭名百出。至暴也。自租庸調之爲兩稅。兩稅之爲一條鞭。地丁合征。干乃稅一。而民猶苦之。然釐金雜稅又出焉。沮擾留難。其弊多矣。歐美以列國並立。而賦稅更重。繁苛及于窗戶。瑣碎及于服玩。僮僕車馬。雖云爲國。而以兵爭之故。耗盡民力。以事兵費。一炮之需。數十萬。一鐵艦之成。動輒千萬。水漲隄高。競持而不知所止。生今之民。維持國力者。莫不苦之。以視大同世之絕無租稅。且領公家之工資。其爲苦樂。何其反哉。

兵役之苦

等是圓顛方趾。皆天民也。及有君國立而力役生矣。爲一君之私。而築臺築城。違農時絕生業而役之。此固孔子春秋之所深譏也。今土司大田主之役其私屬。一家之私事。皆役

之。今瓜哇地主。猶七日一役其民。殆視爲義所固然焉。野蠻之國。若安南緬甸巫來由等。其征役尤重矣。孔子憫之。減爲使民不過三日。以爲仁焉。不過去太去甚。食肉而遠庖厨。云爾。猶非公理哉。自王安石行免役之法。實爲千古未有之仁政。而司馬光安改之。遂至于今。幸而聖祖行一條鞭法。乃令中國得免焉。然邊省之倚勢作威。抑辦夫馬以供行李者。蓋猶未盡解焉。歐州佃民。奴籍之苦。以供役使。固亘數千年。至近世民智大開。乃甫能脫之耳。然則征役之苦。固大地萬國。數千年生民之不能免者也。若夫應兵點籍。則凡有國之世。視爲義務。如中國三代。固自民兵。而唐宋之制。亦復強選于民。宋人黥刻義勇。固爲無道。唐亦何嘗不然。誦杜甫石壕吏之詩。吏夜捉人。老婦應門。大兒戰死。中兒遠戍。小兒役歿。孤村無人。窮巷慘悽。田園荆棘。狐狸迫人。誰不爲之淚下也。近世萬國競爭。俾士麥改創國民爲兵之義。各國從之。嘗聞之美國之人。聞選兵者。家人畏苦。相抱而哭。爺娘妻子走送。哭聲直上雲霄。豈不以無定河邊之骨。猶作深閨夢裏之人耶。遠戍百戰。存歿難知。白骨莫收。招魂望祭。師丹之役。全城皆焚。兵役之苦。有國所共。今德奧人以充兵時。

(七五)

多逃去者。非至大同。疇能救之哉。

第六章 人情之苦

愚蠢之苦

人之能橫六合。經萬劫。證神明。成聖哲者。皆智之力也。故吾自窮極萬理。而後能闢闔今古。宰割萬物。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即獨得天下特別無限之全權焉。吸大地諸天之精英。而徧飫嚼之。集邃古聖英之神明而收攝焉。下至一草一木。一鳥一獸。一土一石之形狀。亦足以資博物而考名理。當其新識驟得。踊躍狂喜。亦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勢。皆智之爲也。若愚者乎。既不能考大地萬物之理。又不能收今古諸聖之華。摘埴自喜。冥行自誇。問七星而不知。數萬國而不識。學問止于論語。而以南華漢書爲僻書。知識限于國土。而以球圓地繞爲奇事。冰人溺于冰海。火雞守于火山。所謂南人不信千人帳。北人不信萬斛船。今中國人之閉處窮鄉者。蓋猶未免哉。若夫不通算數。不識文字之人。十猶有一。各國人民。皆不能免焉。視羣書而無觀。舉文物而無知。凡大地新世治教之良。物理之新。

文學之美。皆嘗無所聞焉。如瞽者不預文章之觀。聾者不預音樂之妙。生同爲人。而所知乃與牛馬等。不得一接其同類。先哲之奧妙懿偉。以沃其魂靈。豈不哀哉。腦根所聞。皆竈婢之餘論。耳目所入。皆村曲之陋風。以爲天地之大。盡在此矣。夫人之聰明睿哲。無所不受。今愚陋若此。是割地自棄。暴殄天與。豈不哀哉。瓜哇之梭羅王。爲荷所隸而不知也。自以天下莫大也。嘗問人以暹王與彼地孰大。鑽石孰多。豈不可憫哉。知識旣愚。則制作亦蠢。試觀巫來由及煙剪之器物。無不醜惡。其與進化之害莫大焉。且人旣蠢。則一人不足一人之用。其勞作甚苦。而逸樂甚少。傷人之生莫甚焉。况腦根熏濁。必少高明廣大之神。勢必嗜利無恥。少禮寡義。留此人種以傳家。則俗不美。以傳種。則種受害。以此愚根流傳不絕。是猶在黑暗地獄也。豈可使流轉于世宙間乎。夫人獸之異。不爲其形質。只爭其智愚。大同之世。豈容獸種。且愚則必頑。以此而欲致太平大同。是猶蒸沙而欲成飯也。必不可得矣。

饕怨之苦

人之魂夢不寧。神明不安。鬱鬱不樂者。其莫如讐怨哉。人自有身。界則有爭利爭權之事。至于有家。界有國。界而爭利爭權之事愈甚。則相詐欺相奪殺而仇怨興矣。故據亂之世。必崇復仇之義。我父母之仇。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同國。交遊不反兵。甚且九世之讐。猶可復。誠以據亂之法。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臣不私其君。則不成爲臣。故不復讐。則非臣。子忘仇讐。則爲不忠。孝。故一人有遇變之慘。即舉族枕戈。累世發難。切齒腐心。飲恨尋仇。即貴暴若嬴政。很鷲若趙襄。而子房奪于博浪。豫讓隱于橋下。則可令人內熱而死。中毒而亡。况於常人。其可防哉。起居出入。無有安心。蛇影杯弓。動於飲食。則有李林甫一夜遷二十五之床。曹操以詐睡殺人者矣。雖爲帝王。如俄之霸。然豈能一刻安哉。即非質首之仇。而亂世之俗。多忌多爭多疑多毀。一有不合。怨毒從之。則有造謠謗以交攻。陰彈射而相軋。或有傾險之行。危殆之事。飛文構章。誣陷囹圄。或致流放。以幽憂死。甚且同室起乎戈。矛石交化爲豺虎。蓋怨毒之於人甚矣哉。雖在大賢。安能免此。今之帝王將相。尤所恐懼。是故操心危。慮患深。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言身處亂世之難也。

愛戀之苦

人類之相生相養相扶相長以雍除異類而自蕃衍其本種者豈非爲其同類有愛戀之性哉。然得失同源禍福同祖始於愛戀保種者復即以愛戀生累矣。父子天性也立愛之道自父子始故教之以孝獎之以慈而慈孝之至則愛戀愈深事親則疾病撫摩割股爲藥愛日祈年祝哽祝噎強健則竊喜哀羸則私憂至於屬纊彌留則呼號無術以顧復鞠育之深恩一旦付於虫沙土木終天永恨相見無期雖壽逾彭錢亦復愛戀不已此固普天人人之公憾而無一人能免之者也。吾見撫於先君知縣公諱達初號少農見養於先祖連州公諱發修號述之十一齡失怙侍床執手至今念遺囑欲絕之言猶哀咽而腸欲斷也。吾年二十。

先祖溺於連州大水之難吾弟幼博

主事名有溥字廣仁

戊戌之難戮於柴市携骸而歸身首異處

至今思之心痛豈非親愛愈切則懷戀彌深而人之所望與天之所與每相反也則苦痛荼毒無可救矣。若夫子女之愛舐犢有情既自生之又日撫之似續賴以嗣門戶賴以持即非孝謹或尙童稚猶視憐之若夫才子尤望亢宗外若呵謹嚴重內實拖愛深切故毀

(一六)

傷尚少而喪明最多。豈非以愛戀至大故痛苦尤大乎。若夫夫婦之道異體合體以愛爲宗旨。以戀爲實行。此天地所同也。然立義既嚴。因人益甚。則有兩美相遇。嚙臂盟深。而以事見阻。好合難完。或以門戶不齊。或以名義有限。海枯淚竭。心痛山崩。則艱危萬狀。甚且死生以求同穴者。邕頻見則全地日月萬億可知也。其既得聯婚。連枝比翼。情意既洽。歡愛無窮。形影不離。以爲天長地久矣。而壽命不常。必有縶寡。握手永訣。玉棺側葬。凝塵滿簾。遺琴在御。摩挲故劍。披展繡帷。聽錦瑟之哀聲。聞寡婦之夜哭。誰不下淚傷心者乎。當此時也。天地泣。昏魂靈恍蕩。曾不知人間何世。生死何端也。即不爾而征役當從。或飢來驅我。近賈河梁之茶。遠就河陽之戍。歸期無定。死喪堪憂。把臂牽衣。飲泣而別。神搖搖其無主。心鬱鬱而欲結。無定河邊之骨。猶爲閨中夢裏之人。雲鬢香霧之寒。猶在遠客吟懷之念。生離死別。悲莫悲焉。而大地橫目之民。夫婦交歡。誰能免此者乎。若夫寇難忽臨。劫疫相繼。夫妻父子分散。倉皇不死於兵刃。則喪於水火。不填於溝壑。則餓於饑病。其得爲奴虜苟幸。生存爲幸。多矣。覓遺尸於鳥鳶口。下得破鏡於權貴家中。腸百結而如迴心。

哀痛而欲絕。若斯之遇。哀慘至劇。而皆由親愛過結。眷戀太過。致之也。故佛氏欲斷煩惱。首除愛根。由愛生纏。纏纏相縛。而父子夫婦之親。人所難去。而強欲以出家。破愛根。豈人情之所能從哉。不即人情者。其道不行。則人類愛戀之苦。終莫由拔也。

牽累之苦

人之魂神。不。清。明。智。慧。不。發。越。者。憂。心。沉。沉。昏。昏。若。墜。若。凝。者。其。皆。由。牽。累。哉。人。以。有。家。而。爲。樂。而。家。之。牽。累。從。之。乃。至。苦。焉。人。以。有。國。而。爲。安。而。國。之。牽。累。從。之。乃。至。憂。焉。人。以。有。財。產。而。爲。利。而。財。產。之。牽。累。從。之。乃。至。害。焉。人。以。有。宦。達。而。爲。榮。而。宦。達。之。牽。累。從。之。乃。至。辱。焉。夫。有。父。母。而。不。孝。養。則。不。成。爲。子。然。竭。力。致。養。矣。而。父。母。有。疾。病。或。連。年。則。孝。子。捧。藥。焦。然。而。神。明。爲。之。喪。失。矣。其。或。父。母。有。罪。禍。而。奔。走。營。救。搶。地。呼。天。神。明。益。失。事。業。益。廢。矣。若。夫。父。母。考。終。追。慕。哀。思。號。泣。哭。踊。望。柩。而。痛。臨。穴。而。悲。久。喪。哀。毀。固。損。生。人。之。性。短。喪。不。服。亦。非。人。情。所。安。蓋。愛。情。之。結。既。定。則。孺。慕。之。牽。無。窮。若。夫。角。枕。錦。衾。琴。瑟。好。合。綢。繆。愛。眷。終。身。相。託。比。翼。交。頸。親。愛。爲。縛。別。遠。離。懷。中。情。苦。割。其。腸。九。迴。神。魂。皆。落。

(三六)

或佳麗列屋。誇多縱欲。愛甲棄乙。恩怨不睦。供奉無垠。家業爲覆。疾病日出。死亡相續。終日怨懼。長愁躑躅。多子者人之所望也。自孩提保抱。童幼提携。以養以哺。以食以衣。學業爲之就。傳疾病爲之延。醫長大爲之授。室垂老爲之馳。驅繞膝者多。則衣食之累愈多。死病之事愈多。故夫貧者以妻子之故。賃衣而售。屋富者以妻子之故。煩心而縐眉。然且人之性善者少。而惡者多。故子之長也。亦賢者少。而不肖者多。敗行失德。鬻業喪名。玷及祖宗。禍延父兄。其爲牽累之大。豈有償哉。有財產者人所藉以爲生也。然多財之累亦甚矣。或業倒產傾。田淹船溺。火焚盜劫。人欺官騙。有一於此。損魂喪魄。若夫仕官貴顯。高則多危。有五鼎食者。即有五鼎之烹。上蔡逐獮之布衣。豈不勝於長安車裂之丞相哉。近者各國后王。迭遭刺殺。固知衣繡之機不若曳泥龜也。若夫國則強弱必有爭。重稅則同擔。兵役則同荷。號稱國民之責所必然也。一有戰禍。滅亡隨之。長爲奴。爲隸。可痛可悲。其或君后柔昏。國土危削。骨鯁力諫。迴天變法。坐遭戮毒。頸血濺。赤身首異處。家孥幽辱。其爲慘酷。豈忍言哉。其或逋臣奔亡。流離異域。刺客載途。晝夜相警。衣糧交絕。病莫能興。巨海萬

里。洪濤漫。天欲渡。不得思歸。未能淒涼。胡天迴望。漢月思故國。而危亂念舊鄉。而迢隔老母。生別妻子。久訣興宗。邦而無期。救故君而無術。既有泥中式微之悲。更有神州陸沉之恐。斯則憂從中來。不可斷絕。悲憤填胸。鬚髮盡白。雖有人天超脫之思。神聖遊戲之道。既遊地獄。度脫爲難。人間何世。大累相牽。悲憫既多。則神智衰落。人生不幸。當此濁世。既未至於大同。又不忍於絕世。家國爲累。損短靈智。爲之奈何。爲之奈何。

勞苦之苦

瀰漫種種之生人。勞苦亦甚矣哉。農者。胼手胝足。塗泥厥身。以耬以耨。太陽炎炎。甚暑酷蒸。炙背若火。冒之以耕。大風淫雨。蓑笠而行。日出而行。日入乃歸。無少時得息焉。彼採礦者。深入洞穴。潦水露膚。燃火以作煤礦。尤其炭氣重灼。身手漆黑。觸鼻作惡。常人一刻而難受。礦夫終身而力作。洞穴或裂。壓死不覺。燒炭製鐵。蒸輪火烈。熱帶船底。終身執熱。機心掌火。火炭爆屑。汗臭逆流。面目若鬼。敲冰取魚。引足入水。寒氣澈骨。皸膚裂指。深山樵人。負薪百斤。百里崖阻。烈日艱辛。乃易魚米。用以救貧。其他曳輿扛轎。負擔行舟。喘息大。

(五六)

呼。終。日。不。休。縮。肩。挽。背。貼。地。而。吼。或。挾。疾。行。僵。仆。道。周。嗟。夫。苦。哉。彼。豈。非。人。之。子。歟。其。他。百。工。勞。力。苦。作。朝。起。而。動。中。夜。閣。閣。無。來。復。日。之。休。息。無。限。時。之。輪。託。孺。子。弱。女。饑。驅。同。縛。竟。日。劬。動。錙。銖。乃。獲。腰。背。彎。曲。咳。喘。並。作。面。體。黃。瘠。廢。疾。以。死。傳。種。不。改。人。道。衰。落。其。富。而。爲。商。坐。櫃。終。日。血。氣。凝。滯。神。氣。恍。惚。無。活。潑。之。氣。無。發。揚。之。識。進。而。爲。士。爲。官。治。事。爲。學。皆。以。終。日。無。定。時。之。游。眺。無。復。日。之。止。息。體。昏。氣。索。神。明。役。役。即。歐。美。之。有。節。限。作。工。之。八。時。勞。苦。亦。甚。焉。得。不。衰。既。未。至。於。大。同。亦。無。術。以。救。之。嗟。爾。窮。黎。苦。工。可。悲。

願欲之苦

人。生。而。有。欲。天。之。性。哉。欲。無。可。盡。則。當。節。之。欲。可。近。盡。則。願。得。之。近。盡。者。何。人。人。之。所。得。者。吾。其。不。欲。得。之。乎。哉。其。不。可。得。之。也。則。耻。不。比。於。人。數。也。其。能。得。之。也。則。生。人。之。趣。應。樂。也。生。人。之。樂。趣。人。情。所。願。欲。者。何。口。之。欲。美。飲。食。也。居。之。欲。美。宮。室。也。身。之。欲。美。衣。服。也。目。之。欲。美。色。也。鼻。之。欲。美。香。澤。也。耳。之。欲。美。音。聲。也。行。之。欲。靈。捷。舟。車。也。用。之。欲。使。美。機。器。也。知。識。之。欲。學。問。圖。書。也。游。觀。者。之。欲。美。園。林。山。澤。也。體。之。欲。無。疾。病。也。養。生。送。死。

之欲無缺也。身之欲游戲登臨從容暇豫嘯傲自由也。公事大政之欲預聞預議也。身世之欲無牽累壓制而超脫也。名譽之欲彰徹大行也。精義妙道之欲入於心耳也。多書妙畫古器異物之欲羅於眼底也。美男妙女之欲得我意者而交之也。登山臨水泛海升天之獲大觀也。精神洋洋覺乎大荒縱乎八極徜徉乎世表此人之大願至樂而大同之世人人可得之者也。然當亂世雖侯王曾不得備此樂焉。何況黔首之民貧富相耀都鄙相驚貴賤相形愚智相傾耗矣哉。其窮也是故甲願八珍而乙不得藜藿焉。丙處數十層之瓊樓數十里之閨苑而丁不得蓬蓽焉。戊珠衣鑽石玉襦而已。不得帶索焉。庚接目皆文章五彩辛處黑暗若囚焉。壬雜陳百國音樂癸不得鼓缶焉。子花草香氣熏塞丑居溷廁焉。寅高坐於汽舟電車汽球飛船卵塗泥步而脛涉焉。辰左右百器皆機巧若鬼神巳皆楛窳之物焉。午之博極羣書富面百城未不識一丁挾一冊而吟焉。申園林臺沼甲天下酉不得一花竹而徘徊焉。戌身體強健畢生無病亥有廢疾或多病奄焉。甲生死無憾身名俱泰乙生於憂而死於囚焉。丙閒暇娛遊丁拘累之愁苦無一日之從容焉。戊預聞政。

(七六)

事。發。言。自。由。已。朝。不。得。立。公。事。不。得。預。焉。庚。大。名。洋。溢。人。皆。加。敬。辛。則。名。字。闔。然。與。草。木。同。腐。焉。壬。親。近。善。知。識。日。聞。中。外。古。今。之。大。道。癸。則。不。得。見。有。道。不。得。聞。法。焉。子。徧。遊。於。博。物。院。備。見。大。地。之。珍。奇。丑。則。自。家。人。筐。篋。外。耳。無。聞。目。無。見。焉。寅。則。坐。擁。佳。麗。從。心。所。欲。卯。則。終。身。鰥。寡。怨。曠。或。擁。黑。人。黃。馘。魑。顏。縮。項。而。慰。情。勝。無。焉。辰。則。徧。遊。大。地。絕。海。窮。漠。大。都。勝。地。名。山。異。境。靡。所。不。屆。己。則。足。跡。不。能。出。閩。巷。焉。若。此。者。其。爲。人。形。體。同。才。志。同。而。境。之。得。失。榮。枯。相。懸。相。反。若。是。則。不。得。不。怨。運。命。悲。不。遇。嘆。老。嗟。窮。憾。軻。倥。僚。甚。者。憂。能。傷。人。不。復。永。年。此。則。普。天。人。士。所。同。悲。而。寡。有。能。如。願。相。償。者。也。即。有。一。二。更。無。有。兼。收。其。勝。者。也。雖。以。帝。王。之。力。求。之。而。秦。皇。望。海。而。不。得。渡。漢。武。鑿。空。而。不。能。窮。巫。來。由。之。王。跣。足。行。道。俗。化。未。至。無。如。之。何。故。野。蠻。之。王。者。之。受。用。不。如。文。明。之。匹。夫。之。受。用。據。亂。之。大。帝。之。樂。不。如。太。平。世。之。齊。民。之。樂。也。大。同。之。世。人。人。極。樂。願。求。皆。獲。以。視。亂。世。生。民。之。終。日。皇。皇。懷。而。莫。得。願。欲。不。遂。憂。心。惻。惻。何。相。去。之。遠。哉。若。夫。半。菽。不。飽。襤。褸。無。衣。行。乞。路。斃。臥。病。乏。醫。其。爲。願。欲。尤。淺。而。亂。世。皆。是。也。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嗚。呼。人。生。

亂世聖哲無術豈可言哉豈可言哉。

壓制之苦

凡。人。之。情。身。體。受。縛。則。拘。苦。無。量。魂。知。受。縛。則。神。明。不。王。若。夫。名。分。之。限。禁。體。制。之。迫。壓。託。於。義。理。以。爲。桎。梏。比。之。囚。於。囹。圄。尙。有。甚。焉。君。臣。也。夫。婦。也。亂。世。人。道。所。號。爲。大。經。也。此。非。天。之。所。立。人。之。所。爲。也。而。君。之。專。制。其。國。魚。肉。其。臣。民。視。若。虫。沙。恣。其。殘。暴。夫。之。專。制。其。家。魚。肉。其。妻。孥。視。若。奴。婢。恣。其。凌。暴。在。爲。君。爲。夫。則。樂。矣。其。如。爲。臣。民。爲。妻。者。何。劉。邦。朱。元。章。之。流。以。民。賊。屠。伯。幸。而。爲。帝。其。殘。殺。生。民。不。可。勝。數。所。謂。天。下。洵。淘。爲。吾。兩。人。也。至。於。韓。信。彭。越。之。類。醢。李。善。長。藍。玉。之。誅。戮。淫。刑。及。於。三。族。黨。禍。株。連。數。萬。甚。至。以。一。則。字。音。近。於。賊。中。其。忌。諱。殺。文。士。百。餘。其。他。廷。杖。下。獄。淫。及。忠。賢。妻。子。辱。於。樂。娼。親。族。死。於。流。放。又。或。以。文。字。生。獄。失。言。譏。之。自。由。答。逮。隨。時。無。身。體。之。保。護。一。言。之。失。死。亡。以。之。即。使。不。然。而。長。跪。白。事。行。道。辟。人。或。強。選。秀。女。於。良。家。或。苛。派。征。役。於。士。庶。妄。定。宮。室。衣。服。車。馬。之。禁。若。賈。人。不。得。乘。車。衣。絲。而。緬。甸。安。南。且。禁。其。民。瓦。屋。曳。屨。焉。大。抵。壓。制。之。國。

(九六)

政。權。不。許。參。預。賦。稅。日。以。繁。苛。摧。抑。民。生。凌。鋤。士。氣。務。令。身。體。拘。屈。廉。恥。凋。喪。志。氣。掃。蕩。
神。明。幽。鬱。若。巫。來。由。之。民。蠢。愚。若。豕。卑。屈。若。奴。而。後。已。焉。入。專。制。國。而。見。其。民。枯。槁。屈。束。
絕。無。生。氣。者。是。也。若。婦。女。之。嫁。一。夫。許。以。身。體。其。囚。役。終。身。以。之。甚。或。鬻。賣。殺。毒。慘。不。忍。
言。姑。挾。尊。威。以。虐。其。媳。既。於。婦。女。之。苦。言。之。矣。若。夫。民。族。階。級。之。分。以。投。胎。之。不。幸。爲。壓。
制。之。荼。毒。一。爲。奴。賤。等。於。禽。鳥。其。爲。背。公。理。害。人。道。大。逆。無。德。未。之。有。比。者。也。即。父。子。天。
性。鞠。育。劬。勞。然。人。非。人。能。爲。人。天。所。生。也。託。藉。父。母。生。體。而。爲。人。非。父。母。所。得。專。也。人。
直。隸。於。天。無。人。能。間。制。之。蓋。一。人。身。有。一。人。身。之。自。立。無。私。屬。焉。然。或。父。聽。後。妻。之。言。而。
毒。其。子。母。有。偏。愛。之。性。而。虐。其。孫。皆。失。人。道。獨。立。之。義。而。損。天。賦。人。權。之。理。者。也。夫。人。道。
相。倚。而。生。成。者。賴。父。母。之。恩。而。人。道。獨。立。而。自。至。者。則。亦。非。私。恩。所。能。全。制。也。有。所。壓。制。
而。欲。人。道。至。於。太。平。享。大。同。之。樂。亦。最。爲。巨。礙。而。不。得。不。除。之。也。

階級之苦

人。皆。天。所。生。也。同。爲。天。之。子。同。此。圓。首。方。足。之。形。同。在。一。種。族。之。中。至。平。等。也。然。太。古。之。

之。世。人。以。自。私。而。立。則。甲。部。落。虜。乙。部。而。奴。役。之。於。是。人。類。之。階。級。有。平。民。奴。隸。之。分。焉。其。部。落。之。酋。長。以。武。力。而。魁。服。其。衆。自。私。其。子。世。傳。其。位。於。是。王。族。之。尊。自。別。異。於。衆。庶。矣。其。一。部。落。之。中。以。材。武。力。智。佐。酋。長。有。功。者。亦。世。傳。其。爵。位。以。握。政。柄。其。婚。宦。皆。不。與。凡。庶。伍。於。是。貴。族。之。名。自。別。立。於。平。民。之。上。矣。人。類。已。繁。文。明。日。啓。進。化。日。上。制。作。日。新。則。道。術。之。士。創。教。傳。種。以。任。師。長。飾。智。驚。愚。其。體。尤。翹。然。於。人。羣。之。表。或。託。體。神。天。駕。王。族。而。上。之。是。爲。神。族。其。或。執。業。卑。猥。凡。民。不。肯。與。齒。焉。是。謂。賤。族。其。或。體。非。貴。族。而。世。爲。士。人。以。服。於。貴。族。藩。侯。之。下。郎。官。執。戟。超。然。自。異。於。齊。民。是。謂。士。族。又。或。雖。爲。平。民。而。生。於。田。主。之。下。世。服。其。役。或。在。輕。商。賈。之。世。而。世。執。商。賈。之。業。對。其。貴。種。幾。同。奴。隸。之。位。是。謂。佃。族。工。族。皆。據。亂。世。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以。智。欺。愚。以。富。驕。貧。無。公。德。無。平。心。累。積。事。勢。而。致。之。也。積。習。既。成。則。雖。聖。哲。豪。傑。視。爲。固。然。人。道。所。以。極。苦。人。治。所。以。難。成。皆。階。級。之。爲。之。也。大。地。各。國。埃。及。印。度。爲。至。古。而。埃。及。王。族。士。族。農。族。等。級。迴。絕。印。度。喀。私。德。之。制。第。一。婆。羅。門。教。言。道。術。者。第。一。刹。利。爲。王。族。者。第。三。階。士。爲。貴。族。第。四。首。陀。爲。農。工。商。

族而首陀之族下又分數族之等焉。一曰配哈爲工服役於王者。次曰撫麻作賤工者也。又次曰巫士哈業獵食蛇鼠作路工者。又下曰拖卑洗衣者。又下曰咩打作除掃糞者。又下曰各荷擔死尸者。皆不得爲吏而諸族之中各世其業。婚姻不得通焉。波斯亦爲古國。亦有階級。歐洲號稱文明而貴族僧族士族平民族佃民族奴族雖經今千年之競爭大戮而諸級未能盡去。至今貴族平民兩爭峙焉。緬甸馬儘王族貴族平民奴族之分愈甚。大抵愈野蠻則階級愈多。愈文明則階級愈少。此其比例也。中國有一事過絕大地者。其爲寡階級乎。當太古春秋時。僅貴族平民兩種。故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屈景齊之國高周之劉尹世執政權。雖以孔子之聖顏子之賢不得大位焉。孔子首掃階級之制。譏世卿立大夫不世爵。士無世官之義。秦經漢滅後貴族掃盡。人人平等。皆爲齊民。雖陳羣立九品之制。晉復有華腴寒素之分。顯官皆起自高門寒族不得居大位。然至唐世以科舉取士。人人皆可登高科而膺臚仕。有才者則白屋之子可至公卿。非才則公卿之孫流爲皂隸。自非樂丐奴虜之賤。無人不可以登庸。遂至於全中國絕無階級。以視印度歐洲辨

族分級之苦。其平等自由之樂。有若天堂之視。地獄焉。此真孔子之大功哉。夫以階級之限。人以投胎爲定位。而不論才能也。不幸生一賤族。不許仕宦。不許學業。不通婚姻。不列宴游。甚且不通語言。長跪服事。或且卑身執役。呵叱生殺。惟貴族命。雖聖賢豪英。不能免焉。而貴族乳臭之子。據曾勢行無道。以役使誅戮一切。被其蹂抑。無所控訴。階級壓制之苦。豈可言哉。天下之言治教者。不過求人道之極樂。而全人生之極樂。專在人類之太平。今既有階級。又有無數之階級焉。不平。謂何有一不平。即有一不樂者。故階級之制。與平世之義。至相礙者也。萬義之戾。無有階級爲害之甚者。階級之制。不盡滌蕩而汎除之。是下級人之苦。腦無窮。而人道終無由至極樂也。

第七章 人所尊尙之苦

富人之苦

人之所望者富。所求者富。富者宜無不樂也。耶。則又大有不然者。吾見富者之憂苦。又與貧者無異矣。夫凡富者必有田疇。而田則有水旱之苦。加稅之苦。加拿大之鳥士威士開。

(三七)

埠有富人焉。全埠皆其地也。及英國加稅而埠不盛。彼力無以供稅。於是逃而之美國。其室充公爲學堂焉。是多田翁之大苦也。富者廣置多店以收租。吾見羊城南門火災。全街盡火。某富家盡失其業。闔門大哭。是富而多店之大累也。富者必多營商業。某富人以商於柳州。致大富。柳之木排盡其業也。已而柳州大亂。則大憂其商業之倒也。大疾幾死。某商以開錫礦於南洋。致巨富。既而錫礦倒。則憔悴憂傷而死矣。又有開輪船業於南洋。致大富者。已而輪船二艘皆沈。家業幾失。遂發狂疾者。凡此皆以富害其生者也。且家既富矣。其用度奢闊。積久亦若習與俱安。少不如意。卽懷惱大生矣。夫生人之境遇。無常。外變之牽連。無盡。地水火風。既皆有劫。而國土爭亂盜賊縱橫。在在皆與富之境遇相乖刺者。富無終身之可保。則憂患卽隨時以紛乘。若夫有家之累。則倫紀強合。性情不投。其乖爭忿憂益富益甚。若兄弟爭產。夫婦角氣。至於累年訟獄。桎梏在身。此皆富者有之。貧者寡有也。即使家室平和。財帛豐溢。子孫繞膝。此則兼備富壽多男之慶。尤爲人生所至難者矣。而子孫多。則子孫未必賢。妻妾多。則爭競。且時有於是而富主。且因而吐血殞命者矣。

若。庇。能。鄭。某。謝。某。富。千。數。百。萬。華。人。之。冠。也。而。鄭。妻。憂。子。不。肖。而。吐。血。謝。妻。憂。夫。納。妾。而。內。傷。此。豈。鑽。石。耀。其。頭。金。屋。安。其。體。所。能。解。其。憂。哉。乃。若。美。國。落。基。花。路。之。富。冠。大。地。矣。而。養。壯。士。備。輪。舟。日。防。不。虞。人。生。各。有。所。憾。所。憾。之。處。不。能。解。即。無。物。能。解。之。故。文。物。愈。多。禮。俗。愈。設。則。憂。患。愈。隨。之。而。生。物。之。機。器。簡。者。難。壞。繁。者。易。壞。富。者。終。日。持。籌。日。以。心。鬪。一。處。有。失。蹙。眉。結。心。誰。能。超。度。之。哉。故。亂。世。富。可。侔。國。之。人。不。若。太。平。世。貧。無。立。錐。之。士。也。人。之。情。在。心。之。樂。耳。豈。在。家。之。富。耶。

貴者之苦

坐。堂。皇。建。高。牙。擁。衛。役。出。則。武。夫。前。呵。從。者。塞。途。趨。走。之。人。夾。道。而。疾。馳。喜。賞。怒。刑。豈。非。貴。者。之。尊。榮。耶。然。寧。知。其。事。權。要。之。側。媚。奉。人。主。之。屈。伏。有。不。可。言。者。耶。捋。鬚。參。政。由。寶。尚。書。折。節。無。不。至。矣。即。奉。公。守。法。之。人。當。官。而。行。然。貴。者。之。上。又。有。貴。焉。脚。靴。手。版。趨。起。進。謁。朝。輿。暮。騎。迎。送。不。遑。有。十。次。而。不。得。一。見。終。日。而。無。少。暇。者。其。有。失。權。要。之。歡。心。立。見。貶。戮。遭。言。官。之。彈。劾。惶。恐。無。常。憂。心。惴。惴。鬚。髮。爲。白。者。即。使。位。極。人。臣。權。兼。將。相。其。於。

(五七)

事主尤有甚焉。人主喜怒不測。群僚疑間。交攻或妃后之爭權。或宦寺之讒間。於是亞夫搶地於獄。卒崔浩群溺於臺下。淮陰侯榜掠於鐘室。斛律光杖死於涼風。其他布襪之塞。蠲盤之設。車裂之痛。孰非王公卿相哉。若夫族誅之慘。排牆之殺。投河之酷。遭逢喪亂。尙不必言。即當世際承平。地居貴要。而傾軋排毀。憂讒畏譏。憂心殷殷。魂魄若失。亞夫之怏。快退朝。殷浩之咄咄。書空靈均之行吟。澤畔史遷之著書。蠶室東坡之魂驚。湯火其繁。憂煩。愴大恐。縵縵豈可言哉。若夫河橋而思鶴唳。上蔡而念黃犬。庸有補乎。人固不能盡貴。而車前八駟。食陳五鼎。何所益於憂患如山之寸心。鬱鬱耶。太平之世。人皆有樂而無憂。豈此冠帶天囚之所能入耶。

老壽之苦

五福之首。第一曰壽。蓋無年命以持之。雖有富貴。行樂孰從受之。故永年。老壽者。人情之所祈禱。而願望者也。然非當大同之世。徒以老壽爲樂。則據亂世之老人。其苦方彌甚矣。蓋人少之時。如日方出。皞皞曦曦。其氣雄進。而樂嬉。人老之時。如日將落。闇闇莫莫。其氣

淒冷而蕭索。此固天之無如何者也。第一則死喪也。妻妾子女兄弟孫曾故交。至友親戚。舊朋結識太多。恩義太深。而人非金石。無有久保。而並存者必有中道而分亡者矣。老人所識所交亦必垂老。皆將就木之年。日有落葉之嘆。昨日某知識者死。今日某故舊者亡。明日遭某親戚喪。後日報某至交逝。若家人愈多。死喪必愈。其月之中必有一二人焉。非其子孫兄弟。即其妻妾女媳。棺柩日陳於堂。靈座日設於室。旒襲日就於墓。訃告日報於門。結識廣則感懷多。恩愛深則割捨苦。骨肉分亡。肝肺若割。歲月迭去。老懷何堪。忍淚掩袂。痛惻心腸。或牽連而生疾。或辛苦而破家。話故事則物換星移。念舊人則風流雲散。思骨肉則多化黃土。憶妻孥則多化虫沙。雖曠達之士。藉絲竹以陶寫。臨山水以排遣。然中懷之痛。豈能忘情。浩浩乾坤。側身孤子。憂來傷人。不復永年矣。故哭父而毀。死少哀子。而喪明。多始則結倫紀以助人之身後。即緣親戚而傷人之生。凡物理也。所益之物。即所損之物。其取益愈大者。其見損亦必更劇。循環無端。故厭世之士。乃至欲遠離之也。其二則疾病也。老人精力已憊。筋骨已疲。腦髓日枯。土性鹽質。又彌滿之故。耳目不聰明。手足

(七七)

不靈。便行步不捷。疾身體不强健。於是風露雨霜寒暑得以乘之。而又多哀怒困苦憂感。因以中之內外交迫疾病易作。綿綴床褥纏綿湯藥久則或彌年載少亦多。歷數月富者絕無生人之樂。貧者遂有破產之憂。與死爲鄰以病度日亦何能免此也。其三則困窮也。何也以壯者易於食力就功。人樂用之。老者難於奮身營業。以人畏用之也。則壯者得金多而老者不若。且老者妻於孫曾之多人則分而累之愈多。則雖富亦貧。蓋舉家幼稚皆待食之人。分利之人而非生利之人也。故四五十後子女漸長。中人之家亦漸窮。至於六七十後孫曾子媳數十口集焉。則有食粥不能均者。有病不能醫者。築多室而不足居者。人買一履而盈箱。不足人裁一衣而傾篋。猶缺故下之乾餼起愆上之拄杖興嘆。齒危髮禿。奔波於萬里。累錙積寸。立散於婚喪。窮老不息。齋恨以終者皆是也。若夫老疾已甚。困窮無依。一家視爲陳人。棄諸委巷。牛豕溷廁。雜沓其側。虱垢敗絮擁滿。其身乞水不得呼天。無聞。雖邁百齡。一何益也。歐美人人自立。然老而貧者子更不養。窮獨無告。老而富者親戚毒之以分其產。寡得保首領以沒者。是故貧賤而壽。則有溝壑。斷棄之憂。富貴而壽。

則有死。喪疾病之苦。人道本與憂同來。苟非大同極樂之世。則壽者愈長。得憂愈多。耳。久憂不死。何其苦也。

帝王之苦

有國土。人民。而君之操生殺予奪之權。處富貴之極。食前方丈。後宮萬數。離宮三十六。臣民億萬。極人世之尊榮。赫者其帝王耶。然今者。或爲過去矣。然一日萬幾。崇高益危。早朝晏罷。業業競競。一夫失所。皆君之責。爲牲祈旱。吞蝗滅災。其有邊烽傳警。潢池弄兵。敵國外患之來。群盜滿山之變。偶有失誤。則淋鈴夜雨。蜀道艱難。煤山海棠。望帝不返。甚或青衣行酒。淒涼五國之城。歸命錫侯。痛絕牽車之藥。或倒執太阿。而賊臣弄權。則有靴裏着刀。或索蜜而呼荷荷者矣。或內寵亂政。淫妒擅權。則有賈南風。武曌。或韓金蓮之毒弑者矣。或宦寺作孽。門生天子。則有仇士良之廢罵。唐文宗者矣。或兄弟爭國。煎豆摘瓜。而建文之仁。金川門改爲僧。或父子起禍。巫蠱祝詛。而唐太宗之英武。且自撞床下者矣。若是之事。不可比數。至若喪亂之際。公主流離而爲婢。王孫困苦而爲奴。后妃而掠爲人妾。

(九七)

者不可勝道。故憤極之言曰：願生生世世不生帝王家。豈不然哉？若列國競爭，互相攘虜，革命日出，黨號無君。波斯王之頭可爲飲器，宋理宗之頭可爲溺器，宗室王主皆爲奴虜。近者印度，故王抉雙目而在獄，其餘購一巾買一餅，皆須請令英吏而緬之王。妃公主竹棚無席，斗食無衣，飢寒若丐，誓不嫁人者，是皆帝王之家者也。若夫渣理士斷頭之臺，路易殺身之所，尼古喇被弑之宮，罽禮飛蝶南逃避之路，革命軍朝起而帝王震懾，恐懼王族旁皇，奔走而荆軻博浪之徒，尋間而發，歲月頓易，蓋有一刻不安之狀焉。俄王亞力山大，意王伊曼奴核，美麥堅奴，可鑒也。昔人有言曰：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以匕首搃其胸，愚夫不爲。今以亂世之帝王，其苦若此，豈若大同世之一民，其樂陶陶，不知憂患哉？夫以帝王猶苦惱如此，故據亂之世，舉世間人皆煩惱人也，皆可悲可憫人也，不改絃易轍，掃除更張，無以度之乎？佛慈悲能仁，強以空爲普度法，五濁惡世，愚冥衆生，豈能受之哉？就使人人受之，而強攝之境，豈能久乎？

神聖仙佛之苦

神聖。仙佛。以自。度。而。度。人。者。也。入。濁。世。而。救。人。不。厭。不。倦。者。也。入。地。獄。救。人。而。不。苦。不。惱。者。也。然。言。則。易。矣。若。實。行。之。則。經。無。量。患。苦。經。無。量。死。生。輕。無。量。險。難。苦。其。心。志。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以。故。斷。頭。殺。身。破。家。沉。族。以。救。世。之。患。雖。浩。氣。剛。大。萬。劫。不。變。然。當。其。難。也。心。慙。目。怵。情。傷。神。苦。肢。解。魄。動。蓋。亦。有。萬。難。者。焉。夫。有。人。之。形。而。無。人。之。情。身。若。枯。木。心。若。死。灰。是。避。世。之。士。也。滅。絕。之。果。也。非。大。道。也。夫。既。爲。人。矣。則。入。而。與。之。俱。不。易。其。形。不。易。其。情。因。以。爲。波。流。因。以。爲。弟。靡。時。其。得。失。達。其。苦。心。而。與。之。救。之。則。爲。聖。者。之。至。道。矣。而。丁。是。亂。世。竭。其。智。能。或。託。天。以。勸。仁。或。設。法。以。立。義。或。多。方。以。開。智。或。濃。熏。以。禮。樂。文。章。或。直。捷。以。明。心。見。性。要。皆。小。補。無。裨。大。方。橫。目。之。民。憂。患。滔。滔。大。劫。源。源。無。以。救。也。於。是。冒。險。以。嘗。之。犯。難。以。濟。之。故。亂。世。之。神。聖。仙。佛。凡。百。教。主。皆。苦。矣。哉。而。尙。未。濟。也。豈。若。大。同。之。世。太。平。之。道。人。人。無。苦。患。不。勞。神。聖。仙。佛。之。普。度。亦。人。人。皆。仙。佛。神。聖。不。必。復。有。神。聖。仙。佛。故。吾。之。言。大。同。也。非。徒。救。血。肉。之。凡。民。亦。以。救。神。聖。仙。佛。捨。身。救。度。之。苦。焉。蓋。孔。子。無。所。用。其。周。流。削。跡。絕。糧。耶。蘇。無。所。用。其。釘。十。字。架。索。格。底。無。待。下。

獄。佛。無。待。苦。行。出。家。摩。訶。末。無。待。其。萬。死。征。伐。令。諸。聖。皆。慢。遊。大。樂。豈。不。羨。哉。康。有。爲。若。生。大。同。世。也。惟。有。極。樂。豈。須。捨。身。萬。死。日。蹈。危。難。哉。嗟。哉。生。於。亂。世。也。凡。人。之。有。神。聖。仙。佛。之。名。者。其。亦。不。幸。也。哉。

凡。此。云。云。皆。人。道。之。苦。而。羽。毛。鱗。介。之。苦。狀。不。及。論。也。然。一。覽。生。哀。總。諸。苦。之。根。源。皆。因。九。界。而。已。九。界。者。何。

一曰國界。分疆土部落也。

二曰級界。分貴賤清濁也。

三曰種界。分黃白棕黑也。

四曰形界。口男女也。

五曰家界。口父子夫婦兄弟之親也。

六曰業界。口農工商之產也。

七曰亂界。有不平不通不同不公之法也。

八曰類界。有人與鳥獸蟲魚之別也。

九曰苦界。以苦生苦。傳種無窮無盡。不可思議。

甚矣人之不幸也。生茲九界。投其網羅。疾苦孔多。既現形於宇內。欲奮飛而無何。沈沈億萬年。渺渺無量。生如自繭之蠶。撲火之蛾。彼去此來。迴輪織梭。俛視哀酸。感不去懷。何以救苦。知病即藥。口口其界。解其纏縛。超然飛度。摩天戾淵。雖浩然自在。悠然至樂。太平大同。長生永覺。吾救苦之道。即在口口九界而已。

第一曰去國界。合大地也。

第二曰去級界。平人民族也。

第三曰去種界。同人類也。

第四曰口形界。口口立也。

第五曰口家界。爲天民也。

第六曰去產界。公生業也。

第七曰去亂界。
第八曰去類界。
第九曰去苦界。

治太平也。
愛衆生也。
至極樂也。

大同書甲部終

大同書乙部

南海 康有爲撰

去國界合大地

第一章 有國之害

易曰。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蓋草昧之世。諸國並立。則強弱相并。大小相爭。日役兵戈。塗炭生民。最不寧哉。故屯難之生。即繼於乾坤既定之後。吁嗟危哉。其險之在前。此則萬聖經營所無可如何者也。夫自有人民而成家族。積家族吞併而成部落。積部落吞併而成邦國。積邦國吞併而成一統大國。凡此吞小爲大。皆由無量戰爭而來。塗炭無量人民。而至於然後成。今日大地之國勢。此皆數千年來萬國已然之事。人民由分散而合聚之序。大地由隔塞而開闢之理。天道人事之自然者也。雖有至聖經綸。亦不過因其所生之時。地國土以布化。隔於山海。限於舟車。阻於人力。滯於治化。無由超至大同之域。然且帝綱重重。層累無盡。古者以所見聞之中國。四夷爲大地。盡於此矣。今者地圓盡出。而嚮所稱。

(一)

之中。國四夷。乃僅亞洲之一隅。大地八十份之一耳。夜郎不知漢。而自以爲大中國人。輒以爲笑柄。若大地既通。合爲一國。豈不爲大之止觀哉。而諸星既通之後。其晒視叢爾。二萬七千里之小球。不等於微塵乎。而非夜郎之自大乎。然則合國亦終無盡也。國土之大。小無盡。則合併國土。亦無盡。窮極合併。至於星團。星雲。星氣。更無盡也。合併國土。無盡。則國土戰爭。生靈塗炭。亦無盡也。今火星人類。國土之相爭。其流血數千萬里。死人數千百萬。而吾不知也。即吾大地大同。吾之仁能及大地矣。其能救諸星乎。然則戰爭終無有息也。吾嘆思盡去諸星。諸天之爭。而未能也。則亦惟就吾所生之大地而思少弭其爭。戰之禍而已。然國既立。國義遂生。人人自私其國。而攻奪人之國。不至盡奪人之國而不止也。或以大國吞小。或以強國削弱。或連諸大國而已。然因相持之故。累千百年。其戰爭之禍。以毒生民者。合大地數千年計之。遂不可數。不可議。

吾嘗觀生子矣。其母之將生也。艱難痛苦。或呼號數晝夜而未已也。及其生也。或子死。母腹中。而母子同死。或子足先出。而子死。或以藥強下之。而子出。亦死。或剪臍。誤而死。或撫

之數日而殤死。或數月數年十餘年而殤死。其數月數歲十數歲之中。子疾病之晝夜呼號。負抱拍摩。不得睡眠。或累數月而未已也。飢而分食。寒而分衣。幾經提攜。願育之艱苦。而後幸得一人之長大也。

及有國則爭地。爭城而調民爲兵也。一戰而死者千萬。稍遇矢石。鋒鏑槍炮。毒烟即剗腸斷頭。血濺原野。肢挂林木。或投河相壓。或全城被焚。或伏尸徧地。而犬狐噪噬。或半體傷臥。而餓瘦繼死。觀近者德。焚法師丹之影。畫草樹。粘天山。河雄鬱。而火烟觸野。船樓並炸。城屋半坍。尸骸蔽地。或猶持槍窺發。而後股中彈死矣。其婦女奔走流離。或屋塌烟鬱。而全家盡矣。雖悍夫強人。覩之猶當垂涕。況夫仁人。其安能忍。夫法民亦人也。孟子曰。率土地而食人肉。謂之民賊而已。師丹父其小矣。若白起之坑。趙卒四十五萬。項羽之坑。秦新安降卒二十四萬。史文一語。讀者忘形。若將其坑降之迹。演以雜劇。累一月。描寫之。當無人。不惻動其心。哀矜涕泗。目不忍視。耳不忍聞矣。夫以父母生育。撫養之艱難。如彼。國爭之慘酷。禍毒如此。嗚呼。以自私相爭之故。而殃民至此。豈非曰有國之故哉。

杜少陵詩曰。車轆。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哭聲直上干雲霄。蓋兵後之苦。生死所關。人道所同。無間中外古今焉。

今以中國之故考之。部落相爭之始。其民未經教化。人如野鹿。性如猛獸。其爭殺之慘。可以今日非洲之黑蠻。臺灣之生番。亞齊之巫來由。人例之。居室。徧挂人頭。以多爲貴。多則婦人願嫁之。再進則如唐宋滇黔之土司。日月攻爭。不可紀極。三代之封建。諸侯卽唐宋之土司也。土司之始。如今亞齊。諸酋溪澗相隔。無船渡之。卽別立國。無量小土司併吞而後。爲大鬼主。都大鬼主。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書稱協和萬邦。以北五省之徧小而能容萬國。其國土之纖小。可以推矣。蓋初人之始。才智有限。山川阻隔。卽難相通。積漸而大。實勢之無如何者也。至商湯時。得三千國。至武王時。得千八百國。至春秋時。所餘二百餘國。至戰國時。僅餘七國。而卒混一於秦。蓋上下二千年間。由萬國漸次合併爲一國。皆地勢天運。人事之不能不然也。埃及希臘。叙里亞。巴比倫之先。其部落之蕃庶。各立次第。併吞亦復同之。蓋亦秦至漢時。羅馬乃混一全歐。其分合之大勢。併一之年限。皆與中國同。

此可爲進化之定理矣。印度波斯之先亦莫不皆然。蓋當太古酋長土司之世及中古封建之風。國土萬千。其爭戰殺死之慘。眞可以度量。算數不可以思議。測也。

太古人類之間。十數萬年。其野蠻爭殺之慘。今可遙揣而不可考。今就文化已開國土已成。人民得藉國土以爲保護者考之。既有此疆爾界之限。即有爭地爭城之戰。而俘戮滅亡。隨之。夏商以前不盡可考。但綜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晉以聯邦伐他國者四十四。各聯邦伐晉者十二。楚以聯邦伐各國四十。各聯邦伐楚者十一。齊以聯邦伐他國二十一。聯邦來伐者三。宋以聯邦伐他國者九。魯伐他國九。他國來伐六。衛鄭伐他國者八。他國伐衛十五。伐鄭十九。吳陳伐他國八。他國伐吳陳皆六。蔡伐他國六。他國伐蔡六。燕伐他國二。越伐他國三。幾三百戰。其餘曹許莒邾滕薛及一切小國。從人伐而被人滅者。無歲不有。及削邑圍邑者。亦不計以上。皆據春秋言之。春秋無事不書。則在春秋外者。尙不可數計也。故當春秋時。文化已成。而士大夫卒伍。歲死於兵。膏塗原野。其慘已甚矣。

至於戰國禍尤慘。今但以秦兵言之。惠文王七年公子卬破魏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後七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斬首八萬三千。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於丹陽斬首八萬。秦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司馬錯滅蜀庶長魚伐楚斬首二萬。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三十年客卿胡毋傷破魏芒卯斬首十五萬。四十三年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七年白起破趙坑趙卒四十五萬。四十九年王齕攻晉斬首六千流死於河二萬。五十一年將軍繆攻韓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秦始皇十三年桓齕擊趙平陽斬首十萬。其他伐魏五伐韓趙十八伐楚九伐齊伐燕三伐蜀三虜義渠滅之。其他滅國取城首虜不及萬者不計。其末王剪之用兵六十萬。李信之用兵三十萬。以破六國者亦不計。但著滿紙斬首十數萬。或坑數十萬之文。試想父母生子之難。而殺戮過於虫蟻。不忍卒讀。若一以德法之戰。有影畫以拓觀之。豈可言哉。是遵何故。有國界之故。思併吞他國之故耳。此但就秦一國言之耳。計戰國時楚滅越。蔡杞莒魯救鄭。伐鄭二攻魯。三伐燕齊。秦各一魏伐。

趙四十八。魏伐韓。四十一。魏伐秦。楚。宋。鄭。中山。各二。伐翟。燕。齊。各一。而滅中山。齊魏相伐。九。齊伐魯。燕各三。趙一。莒一。趙伐齊。衛二。燕一。燕伐齊。趙一。韓伐魏。八。伐秦。齊。鄭。冬三。而滅鄭。再伐宋。一。救魯。其聯邦之師尤盛。韓。趙。燕。楚。五國之師伐秦。一。齊。魏。韓。三國擊秦。一。而秦又與韓。趙。魏。燕。五國之師擊齊。又秦。韓。魏。齊。四國之師擊楚。其他韓。趙。魏。三國伐楚。韓。魏。楚。三國救趙。秦。魏。合兵擊楚。秦。楚。合擊齊。齊。趙。合伐魏。皆以傾國之師爲之。其時戰禍徧地。故仁人深惡而痛絕之。孟子謂爲率土地而食人肉。諡曰民賊。故原本孔子大一統之言爲定於一之說。誠深鑒於有國之禍。慘殺無窮也。

始皇既平六國。議者將行封建。李斯持不可。始皇乃曰。天下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乃定罷封建而立郡縣。此實因孔子大一統之義。得保民息兵之宜者也。自是以後。中國一統。雖累朝之末。猶有爭亂。中葉安寧。率得數百年。人民得父子夫婦。白首相保者。比之戰國。首虜之禍。其相去豈不遠哉。及楚漢復爭。項羽以兵四十萬。劉邦以兵二十萬。滅秦。項羽坑秦。新安降卒二十萬。又屠咸陽。

(七)

計秦徙天下豪富十二萬家於咸陽及秦故民必有數十萬戶是屠數百萬人也其他劉邦所過亦輒屠城劉邦亦以諸侯兵五十六萬伐項羽爲羽敗十餘萬人入泗水十餘萬人入睢水水爲不流其慘毒更過於戰國今視劉項二人之爭如兩犬狺狺真屠伯民賊哉劉邦曰天下洶洶父子夫婦不相保者皆爲吾兩人然則有國有君之禍可知矣新安之阨咸陽之屠試一一想像其際阨就戮之時痛可言哉故爭國者非有屠伯民賊之性如張獻忠李自成者必不忍爲也

西漢之末光武破王尋王邑兵百萬伏尸百餘里赤眉破長安肆意殺掠縱燒宮室長安無人三輔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及董卓之亂再遷長安徙居民數百萬口積尸盈路燒洛陽宮室人家二百里內蕩盡旣而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相攻百官士卒死者無數長安城空四十餘日二三年間關中無人迹袁紹破公孫瓚殺死十萬袁曹官渡之戰阨殺七萬孫策破豫章旬晷斬首溺死數萬孫曹赤壁之戰曹操軍八十萬敗走死者大半劉備爲陸遜敗七十萬兵幾盡自餘黃巾數百萬互相屠戮及諸雄互爭屠城破師者不

可勝紀。三國時。魏伐吳。五管兩親征。大破吳於江陵。至王濬而滅之。四伐蜀而滅之。蜀一伐。魏諸葛則敗街亭。圍陳倉。斬王雙。拔武都。陰平。圍祈山。戰鹵城。斬張郃。姜維一伐。魏雍州。圍狄道。洮西。洮陽。吳一敗。蜀九伐。魏圍江夏。大敗曹休於石亭。三攻敗魏於合肥。擊廬江。伐新城。敗之。徐唐襲晉江夏。汝南。總三國五十年中。三十大戰。皆傾國數十萬衆者。一分裂之禍。遂至於如此。

十六國時。漢石勒入鄴。破兗。寇魏。及頓邱。攻鉅鹿。常山。徐兗。豫冀。河內。襄陽。據襄國。及鄴。陷廩丘。黎平。并州。凌儀。幽州。雖兩爲荀晞。王浚所破。而旋殺荀晞。陷洛陽。執懷帝。屠殺無數。又陷幽冀。并三州。又寇譙。拔東山。殺徐龕。寇彭城。下邳。陷青州。東莞。東海。許昌。劉曜則四寇長安。雖兩爲索琳所敗。而卒陷北地。馮翌。陷長安。執愍帝。屠殺無數。又平氐。羌。巴。蜀。斬陳安。平涼州。李雄兩破。成都。陷涪。而自立。拓拔猗廬。破劉曜。敗宇文氏。而取遼。石生。攻趙。河南。取司。豫。兗。徐。寇晉。汝南。石聰。寇晉。壽春。襄陽。陶保。破之。趙擊敗張駿。取河南。地。石勤。攻趙。蒲坂。大破之。於洛陽。虜劉聰。而滅趙。石虎。盡取秦隴地。皆懷愍時三十年事。而兵。

爭之慘劇如此。生民當其時。何大不幸也。

嗣後慕容皝克遼東。又敗石虎。燕趙合兵滅段氏。燕趙相大戰。趙兩攻涼。而大敗。燕拔秦上邽。褚裒伐趙。司馬勛拔趙宛城。謝尚克許昌。攻張遇。殷浩敗於姚襄。燕拔趙蘇城。中山破鄴。及襄國。遂滅後趙。慕容恪擊段龕。圍廣國。定齊地。姚襄據許昌。桓溫討之。入洛。遂伐秦。降三輔。已而敗還。苻健斬姚襄。擊張平。自立爲秦。燕敗荀羨。而陷河南。許昌。汝南。陳郡。洛陽。寇兗州。攻洛。而桓溫敗之。拔壽春。乃爲燕大敗於枋頭。秦寇荊州。桓豁攻宛。代與匈奴劉衛辰兩戰。秦王猛取燕洛陽。入晉陽。圍鄴。滅燕。又滅代。取晉南陽。襄陽。攻盱眙。彭城。魏興。圍三河。陷淮陰。寇竟陵。是時苻堅以兵九十萬南下。爲謝玄。桓冲所破。全軍覆沒。還拔秦襄陽。筑陽。魏興。上庸。新城。取河南。進鄴。取益州。是時秦呂光破西域。還則秦敗。乃平涼而自立國。乞伏國仁叛秦。亦據秦隴。擊鮮卑三部。而叛秦自立爲西秦。旣而敗於姚萇。而降之。再敗南涼。殺其主。又爲北涼所攻。與夏累戰。而爲夏滅。姚萇攻新平。圍五將山。取長安而自立。慕容垂圍鄴。拔蘇而自立爲後燕。慕容冲起平陽。入長安而稱西燕。苻丕爲

西燕敗死。苻登三爲後秦所敗。爲姚興所殺。苻崇立。又敗。而後爲秦所滅。蓋自王猛之才。平定北方。人民得少蘇息。及苻堅敗。後四分五裂。則戰禍又亟矣。故國愈少。則戰禍愈少。國愈多。則戰禍愈多。故兩者相較。與其受壓於一統專制之君。勝受戰禍於多國角爭之慘也。後秦取晉湖陝洛陽。滅西秦。大破涼。攻魏伐南涼及夏。皆敗。旣而爲劉裕所滅。慕容垂定河北。破西燕而滅之。破秦姚興。擊魏。爲魏所敗。已而克平城。魏大舉伐之。陷并州。圍中山。慕容寶奔薊。又奔龍城。拔高麗二城。而馮氏代之。四攻於魏。而爲魏滅。慕容德嘗襲魏而敗之。據滑臺而稱帝。克青兗。取廣固都之。未幾爲劉裕大兵所破滅。慕容冲據河東。九年爲後燕所滅。若三涼互爭。段業禿髮儁儼各攻涼。而取其四郡。而涼爲後秦所滅。北涼又攻南涼。攻秦爲秦敗。襲燕不克。李氏稱西涼。北涼滅之。而自滅於魏。譙縱自立於蜀。爲朱齡石所滅。夏赫連勃勃克安定。破後秦。援晉杏城。上邽。長安。與秦魏互攻。旣而滅秦。卒爲吐谷渾所亡。劉裕大舉兵滅南燕。伐秦克洛陽。入潼關。得長安。滅後秦。姚泓魏人救之。破之河上。魏蓋復起於苻堅敗後。破柔然衛辰諸部。大敗燕於參合陂。以步騎四十萬。

(一一)

擊燕取并州。拔常山。定鄴。破高車。狗許昌至彭城。又襲燕而滅之。自晉不能統一。寓內懷愍。至此百年之間。而爭亂如麻。死人如草。中國數千年之兵禍。未有若斯之慘劇者也。蓋其分國太多。過於五代及三國。而國祚太短。亂世又長。亦過於五代及三國時也。故分國多。則兵慘。愈甚。分國少。則兵禍稍紓。觀於十六國與三國之別而知之矣。

及南北朝時。魏南攻東陽。取金墉。司豫。宋劉彥之伐魏。取河南。魏復渡河。取虎牢。攻滑臺。檀道濟再伐魏而敗之。楊難當陷漢中。蕭思話破而復之。柳元景破魏。入潼關。宋魏六十年中。三十五戰。若佛狸之至瓜步。臧質之守盱眙。皆非常之大戰。慘劇也。魏與北涼夏四大戰而滅之。與北燕三戰而滅之。與吐谷渾四戰。勅勅二戰。高車一戰。而盡平西域。與柔然十二戰。其一大戰。則死者三十萬人矣。又宋魏與楊難當三戰。齊魏二十四年間。十四大戰。梁魏三十一年間。二十五戰。而韋獻之大破魏。則全軍數十萬人皆沒。淮水矣。東西魏相持十七年。而十大戰。若玉壁。邛山之役。各以數十萬之師大敗沒矣。若爾朱榮之亂。洛陽人盡沒。侯景之攻梁臺城。百萬人盡餓。援兵百萬皆敗。皆極慘之兵禍也。齊周相持

三十八年。大戰凡十而齊滅。若斛律金章孝寬皆大戰。于僅之破江陵。俘虜百萬。江陵爲空矣。陳與後梁。三十四年凡四戰。陳齊凡五戰。陳周凡五戰。而吳明徹軍十餘萬見擒於隋。一戰而亡。大約南北朝之相持。有類三國祚久而國少。故其兵禍雖烈。邊民日被鋒鏑。而內地尙少安。不若十六國及五代十國之酷也。嗚呼。晉一失統而分裂。戰爭之禍。至於三百年。亦可畏矣。

唐失統力。安史之亂。人民塗炭。於是河北三鎮日尋於兵。衍及天下。垂於百年。名雖藩鎮。實等列國。其視今日。各直省民得安枕抱孫長子飽食遊嬉者。其苦樂豈可比哉。

唐末僖昭之間三十年。藩鎮爭立。遂爲列國。歲月互攻。暴骨如莽。凡數千百戰。中國幾墟。即五代五十年間。梁與唐大戰者五。攻岐擊趙襲晉者紛如。唐日事攻梁。克幽拔德破河北。大舉大破而滅之。又滅蜀。三敗契丹。既而蜀孟知祥自立。累戰石敬瑭以契丹師入。三大舉而滅唐。遂割燕雲。晉既自立。楊光遠以契丹入寇。敗之。符彥卿又大破契丹。而契丹再舉而滅晉。中原塗炭矣。劉知遠自立於晉陽。走契丹。郭威克河中。破契丹。凡五大攻漢。

(三一)

既而周立。與北漢三大戰。而周大破漢於高平。世宗又取蜀。伐唐十州而服之。兩大破契丹。而十國之互爭。與宋之平各國。未及詳焉。生民水火。天下死者。戶口過大半。數千年兵禍之久。且慘。蓋鮮。如有五季者也。

若夫外邦。燔兵之禍。則自商周之獯鬻。獫狁。已有戰禍。而漢之匈奴。兵爭爲烈。高祖有平城。馬邑代之戰。文帝有蕭關。雲中。上郡之戰。景帝有雁門。上郡之戰。至於漢武。戰禍尤劇。自王恢以三十萬兵。邀匈奴於馬邑。霍去病大戰二。破焉。支月氏。祁連。降。渾邪王。與衛青各將五萬攻匈奴。而匈奴以八萬降李陵。又八萬圍趙破奴。衛青以四將擊匈奴。取河南。得右賢王。又以十六將出定襄。斬萬餘。昭帝時。田廣明以十六萬騎。獲烏孫。王莽時。甄豐以十二將破匈奴。其餘破樓欄。車師。大宛。烏丸。各二。斬郅支。平定氏。羌。先零。朝鮮。甌閩。粵越。其大略也。雖爲中國。斥地有百世之功。而兵殺則慘矣。後漢破匈奴者十四。至竇憲降其二十萬衆。遂滅匈奴。破高句驪。烏桓。鮮卑。焉耆。三。平定迷唐。羌。鍾羌。竿羌。燒當。羌。當煎。羌。沈氏。武陵。象林。蠻。其戰禍亦不少矣。南北朝內爭。寡有及遠。柔然之戰。已詳於前。隋破

突厥都藍。而三入寇。曾圍煬帝於雁門一月。唐時凡七八寇。李靖統諸軍破之。斥地至大漠。張寶相空漠南。又兩擊車鼻可汗擒之。至裴仁儉乃平。西突厥亦兩入。王方翼乃平之。回鶻破突厥。盡得其地。凡三入寇。而張仲武亦三破之。隋煬帝三徵天下兵百萬。伐高麗。大敗。還後再舉。百二十萬兵。死亡略盡。太宗四以數十萬兵征之。任雅相率三十五軍。亦多死亡。至李世勣拔十七城乃平之。若侯君集滅高昌。李勣破延陀。郭孝洛破焉耆。程知節蘇定方再伐沙鉢羅。契丹兩入寇。張守珪大破之。祿山兩敗。又攀之。高仙芝擊大倉而敗。王元策襲天竺執其王。梁建方大破處月朱耶。薛延陀一入寇。李靖再破而降之。蘇定方劉仁願兩伐降百濟。鄭仁東破鐵勒於天山。劉仁軌破新羅。蓋嘉運再破突騎施可汗骨吸。懷義再討默啜。楊思勗平安南。吐蕃二十五次入寇。中間唐休璟六戰。薛訥王忠嗣。王君奭崔希逸皆大破之。其後陷七軍三城。入長安。李晟三破之。又陷石堡土銀麟夏安西。降北庭沙陀。韋皋三伐之。大破於雅州維州。降牛僧孺。歸患但謀則屠之。其後克復河湟。取維州。吐蕃與唐俱盛衰。南詔陷雲南安嘉黎雅州。攻成都。鮮于仲通十餘萬人。死亡

(五一)

幾盡。

宋遼之始。十六大戰。而曹彬岐溝之敗。數十萬人皆沒。太宗幽州之敗。亦數十萬人。宋夏二十一大戰。死亡無數。遼金十六戰而滅遼。若金兩陷宋都。俘二帝。搜括子女。躪都邑盡。以北焚北京。徧陷河北。至淮北。兀朮兩大舉南伐宋。陷淮泗及南京。臨安明越。西陷陝涇。原鞏。洮入潼關。張俊大敗於富平。吳玠兩敗金于和尚原。宋諸將復河南。而金復陷之。岳飛再取河南。金又陷之。吳玠劉錡兩大敗金。兀朮又南陷。楊沂中敗之。又破劉麟。金又以百萬兵南下。李寶劉錡虞文大破之。金復攻海州。張子蓋魏勝又大敗之。張俊大敗于苻離。韓侂胄伐金。而州郡皆陷。金復數道入趙。方孟宗政扈再興。李全數敗之。蒙古陷蜀口諸郡。趙葵趙范兵潰於汴。蒙古陷荆蜀。孟珙敗之。蒙古四大舉伐宋。襄樊大戰累年。江淮全陷。遂入臨安。爭於閩東而宋亡。屠戮之慘。不可思議。遼之伐高麗兩大破敗。一伐回鶻。兩伐夏。金之起而滅遼。十四年間。大敗於混同。再取黃龍及東京。繼破上京大京。遂入中京。追遼主於雲中。破夏人之救師。遂滅遼。兵禍既慘急矣。及元之滅金也。鐵木真始破取

西京大掠諸州。已而圍燕京。拔河北河東。取遼西。克潼關。分兵滅夏。及高麗暨西城。凡十三年。既西圍汴蔡而滅金。屠戮無數。兵禍之烈。又過於金遼時矣。明之逐蒙古。雖乘擴廓李思齊之內爭。一舉而以三十萬兵滅之。然大戰尙十四。與韃靼大戰者六。邱福旣敗沒。於是而成祖亦親征焉。又親征阿魯台二。烏梁海一。朱勇又擊烏梁海。嘗大破衛拉特。而英宗敗於土木。而見獲也。先犯京及寧夏。王驥一擊思機發。奄達內犯五。土魯番青海朶顏犯塞二。察克圖錫林阿蘇巴爾噶綽哈土默特伊勒敏達春皆內犯。而張輔滅安南黎利自立。毛伯溫再討之。而諸軍盡沒。若清朝之起。滅科爾沁等四十餘國而入關。自西平堡大凌河旅順廣寧大戰入上方堡宣府。下朝鮮。入畿南山東。大戰松山蘇州。屠揚州嘉定粵城。乃定中國焉。

泰西兵禍尤劇。自埃及巴比倫西里亞啡尼基希臘各國。相爭互攻。時戰時和。與我春秋同。今不詳及。惟波斯大流耳以海陸軍數十萬攻希臘。爲希所敗。而斯巴達屢攻之。至陷其都。竭其食。而馬基頓王取希臘埃及波斯及亞細亞各國。戰禍慘烈。若羅馬之立國。初

(七一)

爲額利伊貝羅及卡魯達鄂博哀尼兩大戰。大破馬基頓及西里亞。旣而滅馬基頓及卡魯達鄂。焚博哀尼數百年強霸繁盛之大都。奴其人民。與項羽之坑焚咸陽無異焉。於是平定各國。奴其人民。時黑海之邦都國殘意大利人八萬。盡服希臘各國。而羅馬大將蘇拉破之。盡復各地。且滅邦都反阿年尼亞。於是服猶太。破安息。滅埃及。

波斯自俄羅斯之起。滅伊倫米顛阿卑尼亞高加索典巴比魯尼安息大夏八大國。又渡歐洲。服脫拉喀。與希臘大戰。而滅於馬基頓。當東漢時復興。與羅馬並大。羅馬嘗大破之。陷其都。幾滅之。而全軍潰亡。凡數百年。和戰無已。及羅馬地克里生帝時。分羅馬爲四國。即成大亂。夫羅馬立國七百年。國內安寧。皆一統之故。及其解紐。蒙古之富。思人。南。牧。日耳曼。種人。避而南。侵。於是四分五裂。國爭慘酷。有如五胡亂華。亦同時焉。其後羅馬波斯突厥。嚙嚙交爭。互相疲弊。而摩訶末起。滅西里亞埃及。東滅波斯印度。西滅西班牙西哥德。破君士但丁。於是與羅馬並峙。累戰千年。

日耳曼旣南立帝國。與教王互爭。諸侯爭權。日尋征伐。後英法並競。於是有百年戰爭之

大禍。英嘗一虜法王。再大殲法。得疆大半。亦爲法勝而復之。時蒙古驟興滅。回鶻遼夏及金。以兵滅波斯。焚其都城。死者百萬。北攻俄各屬。入匈牙利而焚之。破波蘭而窺德意志。平俄羅斯而建欽察。又破印度北部及小亞細亞埃及俱藍馬八等國。其裔孫帖木兒先定察哈台國。時俄破欽察。帖木兒乃攻陷俄木斯寇都。又以兵四十萬滅欽察。破德意志波蘭俄羅斯脫發之聯軍。恣其焚掠。滅北印度。破突厥而虜其帝。突厥避蒙古。入小亞細亞。滅西爾皮亞大國及不里阿利亞國阿巴尼保司國。大破各國聯軍。併馬基頓希臘。侵匈牙利。大破德法十餘萬之聯軍。後與帖木兒大戰被虜。破君士但丁。滅東羅馬。割波蘭服尅倫。陷意大利之惡脫朗拖。盡屠其民。其慘甚矣。

俄之再興。服喀利尼及諾弗哥羅。滅欽察。併利脫發。而勝瑞典。破封建而變兵制。侵略各國。意以分爲五國之故。德法西班牙及教王共爭之。凡兩入意。五動聯軍。爲二十年大戰焉。其後西班牙與法爭雄。西王加羅虜法王而割其地。又大破法英意及教皇之聯軍。陷羅馬都。抄掠殺虜。無所不至。又伐突尼斯。時突厥驟強。服西里亞埃及巴勒士登。雖大敗。

(九一)

于波斯。而破匈牙利。殺其王路易。又圍維也納。西班牙王加羅率全歐聯軍破之。突厥後攻奧。法又聯突厥與加羅戰。而加羅聯英敵之。相拒累年。又與日耳曼各國大戰。又與葡大略南洋印度。關南北美洲。大戰法人。大殲突厥。於是總荷英法合拒西班牙。荷蘭亦百戰拒西而獨立。于是爲三十年新舊戰爭。西法英德迭爲百戰。死人數千萬。但日耳曼死人千八百萬。人口大耗。都邑零落。土地荒蕪。荷瑞因此自立。各邦漸圖自立。葡萄牙亦叛西班牙自立。大破西軍。先是法攻荷。英人助荷。兩破法。又大破西與突厥。英又與德聯軍大敗法。瑞典之興也。大破丹麥。俄羅斯及波蘭。其後俄大彼得破瑞典。又破波斯。突厥波蘭。近百餘年。奧女王結俄法英。與普非特力大戰。號七年之役。而普遂強。及拿破侖起。三年間破意大利。併倫巴國。侵奧而再破之。虜教王。平埃及。攻西里亞。雖海軍爲英將竊利孫所破。又與英奧俄突奈波里五聯軍戰。及爲帝。破奧俄之聯軍。取奈波里。覆巴泰非。滅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大戰。大破奧而割其地。且併荷蘭。後以五十五萬人攻俄。死者三十萬。各國皆反擊法軍而復立其後。殲法軍於滑鐵盧。而流拿破侖兵。禍乃

止。然歐人死五百萬。故夫亞歷山大。嬴政。摩訶末。成吉斯。拿破崙。破崙者。皆古今命世之雄。而殺人如麻。實莫大之民賊也。

近年俄大舉攻突。英法大戰俄而救之。意各國內攻。遂圖統一。聯法破奧。戰禍十一年而後成。其後奧普聯擊丹麥。大破之。普奧各以三十萬人大戰。普大破奧。而奧又以八萬人大破意。德兵八十五萬。破法兵三十二萬於師丹。焚其全城。圍巴黎百日。俄復攻突。大戰三年。統歐洲。自羅馬以還。大戰八百餘。小戰勿論。其膏塗原野。慘狀何可言耶。

印度自古日王月王相爭千載。戰雲已慘。其後日王併吞爲一。後復分立。而阿育王統一之。敗割於馬基頓王。至漢時。巴迦膩王統一之。皆經無量大戰。而後定。各國復分立。互攻。而回教得全破滅之。所過屠戮。殺人無算。焚毀寺廟城邑。不可紀極。帖木兒復入陷北印度。復拒於印人。而五世孫婆伯兒復滅全印。及近世英德交爭之。印人背蒙古而各立。凡二百餘國。自相剪伐。遂爲英滅。印人二十六萬兵。一夜起而盡屠英人。血戰兩年。死人二千萬。卒爲英有。其戰禍至烈矣。

凡此皆就文明之國言之。兵禍之慘劇已如此矣。若夫非州無來由諸蠻南北美諸土番無文字可考者其戰禍之劇更不待言。觀亞齊之人見異族人即殺之可以推矣。有國競爭勢必至此。故夫有國者人道團體之始必不得已而於生人之害未有宏巨碩大若斯之甚者也。愈文明則戰禍愈烈。蓋古之爭殺以刃一人僅殺一人。今之爭殺以火以毒故師丹數十萬人可一夕而全焚。嗚呼噫嘻痛哉慘哉國界之立也。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夫以有國對立兵爭之慘如此。人民之塗炭如彼。此其最彰明較著矣。若夫竭民力以養兵。糜費無量。驅人民以爲兵。失業無量。雖有仁人義士不得不各私其國。故其心志所注。識見議論皆爲國所限。以爭地殺人爲合大義。以滅國屠人爲有大功。勒鼎刻碑鑄像作史。大號於天下。後世以自誇炫。不知其爲屠伯民賊也。養成爭心養成私心。於是徧陘殘忍之論視爲宜然。實如羣犬之相搏。猛獸之相噬。強盜之劫掠。耳積成爲義。則其烈禍中於人性。根種相傳。展轉無已。故其爭殺之亦無已。世界人類終不能遠猛獸強盜之心。是

則有國乎。而欲人性止於至善。人道至於太平。其道相反。猶欲南轅而北其轍也。古之仁人哀之亦多。爲弭兵之論。蓋自宋子罕。晉趙武。楚屈建已創行之。而希臘各國亦常舉行。近者弭兵之會日盛。其餘各國凡訂和約者皆本自弭兵之義。然而國界未除。強弱大小相錯。而欲謀弭兵。是令虎狼食齋茹素也。必不可得矣。故欲安民者非弭兵不可。欲弭兵者非去國不可。是故國者在亂世爲不得已。而自保之術在平世爲最爭殺大害之道也。而古今人恒言皆曰。天下國家若人道不可少者。此大謬也。今將欲救生民之慘禍。致太平之樂利。求大同之公益。其必先自破國界去國義始矣。此仁人君子所當日夜焦心。敝舌以圖之者。除破國界外更無救民之義矣。

雖然國者人民團體之最高級也。自天帝外其上無有法律制之也。各圖私益。非公法所可抑。非虛義所能動也。其强大國之侵吞小邦。弱肉強食。勢之自然。非公理所能及也。然則雖有仁人欲弭兵。而人民安樂欲驟去國。而天下爲公。必不可得之數也。然則欲弭兵而去國。天下爲一大地大同。豈非仁人結想之虛願哉。然觀今之勢。雖國義。

(三二)

不能驟去兵爭。不能遽弭。而以公理言之。人心觀之。大勢所趨。將來所至。有必訖於大同。而後已者。但需以年歲行。以曲折耳。孔子之太平世。佛之蓮花世界。列子之甗瓶山。達爾文之烏託邦。實境而非空想焉。

國界自分而合乃大同之先驅

夫國界進化。自分而合。乃勢之自然。故自黃帝堯舜時爲萬國。至湯三千國。武王一千八百國。春秋則二百餘國。戰國爲七國。秦則一統矣。凡二千年。馬代滅千餘國。而爲波斯。印度之先佛時亦千餘國。阿育王乃一統之。色膩王與回教再一統之。及英繼統之。希臘十二國。歷二千年而統一於馬基頓。又統於羅馬。羅馬盡統歐非之衆國。若夫歐洲封建千年。德候三十萬。法十一萬。奧英各一萬餘。近已併一於王權。德二十五聯邦。又合爲一意。以十一國合爲一。俄奄亞北。法取安南。突尼斯英吞緬甸。日并高麗琉球。近者非洲皆瓜分矣。其小國存者暹羅阿富汗。皆以甌脫爲緩衝耳。若埃及之屬英。摩洛哥之隸於法。已不能久矣。蓋分併之勢。乃淘汰之自然。其强大之并吞弱小之滅亡。亦適以爲大同之先。

驅耳而德美以聯邦立國尤爲合國之妙術令諸弱小忘其亡滅他日美收美洲德收諸歐其在此乎此尤漸致大同之軌道也

民權自下而上爲大同之先驅

一民權進化自下而上理之自然也故美國既立法之大革命繼起而各民國隨之於是立憲徧行共和大盛均產說出工黨日興夫國有君權自各私而難合若但爲民權則聯合亦易蓋民但自求利益則仁人倡大同之樂利自能合乎人心大勢既倡人望趨之如流水之就下故民權之起憲法之興合羣均產之說皆爲大同之先聲也若立憲君主既已無權亦與民主等耳他日君銜亦必徐徐盡廢而歸於大同耳

合國有三體

今欲至大同先自弭兵會倡之次以聯盟國緯之繼以公議會導之次第以赴蓋有必至大同之一日焉夫聯合邦國之體有三有各國平等聯盟之體有各聯邦自行內治而大政統一於大政府之體有削除邦國之號域各建自立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之體凡此

(五二)

三體皆因時勢之自然以爲推遷而不能一時強合者也。

各國平等聯盟之體

各國平等聯盟者。如春秋之晉楚。權力相等。訂盟弭兵。而諸小國從之。若希臘各國之盟。近世歐洲維也納盟後諸約。及俄法之同盟。德奧意之同盟是也。其政體主權。各在其國。並無中央政府。但遣使訂約。以約章爲範圍。即今者在荷蘭萬國弭兵之會是也。凡此聯盟之約。主權既各在其國。既各有其私利。並無一強有力者。制之。忽尋忽寒。今日弭兵。而明日開釁。最不可恃者也。然既各國並立。無一大力者以制之。則謀弭各國之兵。爭亦必自平等聯盟立公議會之制始矣。此聯合之據亂世之制也。

聯邦受統治於公政府之體

各聯邦自理內治。而大政統一於大政府之體。若三代之夏商周。春秋之齊桓晉文。今之德國是也。普王與各聯邦王公平等。與齊晉同。然桓文之霸權。體未堅固。若三代之與德。則統一之體甚堅固矣。但三代及德國皆有帝王。雖治體不同。而皆以強力爲之。如

德國聯邦治體。雖並許各國舉議員。而普魯士得占十七人。其餘大國若泮認則舉六人。薩遜滑敦堡則舉四人。嘻順巴登則舉三人。阿論卜公國則舉二人。其餘十七國及自主市府各舉一人。而普魯士相爲德意志大宰相。遂有大權。其餘海陸軍郵政鐵路皆歸德意志帝國統之。則大政府極有權力。但不及內治耳。聯合之後。公議會積有權力。則設公政府立各國之上。雖不干預各國內治。而有公兵公律以彈壓各國。則亦類於德國聯邦之制矣。但皆出於公舉無帝王耳。此聯合之升平世之制也。

去國而世界合一之體

削除邦國號域。各建自主州郡。而統一於公政府者。若美國瑞士之制是也。公政府既立。國界日除。君名日去。漸而大地合一。諸國改爲州郡。而州郡統於全地公政府。由公民公舉議員及行政官以統之。各地設小政府。略如美瑞。於是時無邦國無帝王。人人相親。人人平等。天下爲公。是謂大同。此聯合之太平世之制也。

聯邦合一有六難

然聯邦之事。欲於衆邦中。設一中央政府以統之。其事尤難。觀美國諸州聯合之始。而虬其亞州不允矣。國俗不同。利害殊科。皆不願合。况强大之國。無事迫之。尤難聯合。此國情難一者一也。

自其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十三州皆與盟。創成聯合政府。是時內政。聽其獨立自治。其開戰講和通商諸大事。凡關於聯邦公共安利者。皆聯合政府主之。然聯合政府。不能直轄國民也。苟非迫於背英之情勢。不得不合。一者。則聯邦難成。觀今中美諸小共和國。亦無君主而不能聯爲大邦。可知也。若今各國並立。雖肯別開聯合之大政府。以轄治之。此公政府之萬難。開其難二也。

且假聯合政府已成也。而能使强大諸國。受其範圍。基址堅固。人心不散。其事尤難。蓋諸國各具完全無限之權力。斷不肯受人之範圍。而國勢私情。各有利害。大國利於開拓土地。商國利於獨占利權。皆萬萬不受制於中央政府者。如美國初立憲法。聯合大政府之時。諸州尙多梗議。難於施行。其難三也。

夫國之大小不同。大國既自恃其廣土衆民。不肯俯同于小國。小國亦各自主自立。不能少屈于大國。則選派議員之多寡。受用權利之同否。皆難一律。如美國創議聯合政府之先。大州小州爭論難定。其難四也。今則兵會爭權利同等亦然

及議員既定。而法例所草。尙非一二議員充許所能行。又還聽其各國立法院所公議。人多論雜。益難聽從。而畫一之如美國議院法例之初立。各州多不願從。彌兒敦佛郎克作報以十餘年之力。極論聯合之義。人心大感動。尙待再歷兩年。然後次第聯成。然非有拒英之故。亦必不能成也。諸州且然。何況萬國。其難五也。

又聯合政府能結合堅固。行之數十年。而各國苟有利害不同。即復決裂。如美之以放奴一事。南北美大動兵戈。死人如麻。苟非北美之得勝。則分國久矣。合州且然。何況合國。其利害之各殊。尤爲浩大。其難六也。

夫方今各國平等對立。而欲驟期至美國瑞士之界。固萬無可得之勢。不待言也。夫瑞士僅二十二鄉。其聯合至易至平。非天下所可學。即如美者削去邦國。而盡爲自主之州。

(九二)

鄰。爲聯合已成之太平世也。不可以一蹴幾也。蓋必先爲德國聯邦之勢。而後可望如
美之漸削邦國也。夫自冬寒。徂夏暑者。必經春之溫和。乃能至焉。自平原。以至山巔。必
經山麓之攀躋。乃能登焉。德之聯邦。亦非能驟至。故今者大勢。必自聯合弭兵。立公議
會。而後可積。漸至焉。大勢所趨。已見合同之運。已至其始。似甚難。其終必漸至于大同
焉。

聯邦自小聯合始小吞滅始

聯合之始。萬國遠行聯合乎。抑各爲小聯合。而後大聯合乎。則必自小聯合始矣。小聯合
之體。其始兩三國。力量同等。利害同關之邦。聯之。其後全地大國。成無數聯盟國之體。
以相持焉。今者國事。權在公民。利害至明。非若古者戰國時之權。在君相也。又不能以
一二人之言議。因一二人之利害。而變易之也。故均力均勢。相持相等。無有一國能爲
浪。一之勢。即强大如俄。專制猛進。而民義既明。數十年內。不爲民主共和。亦必成君主
立憲之體矣。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
二十年而俄立憲矣

夫政體既改民權則併吞之勢自不能猛矣。且昔者俄之攻突厥也始則英法二國合縱拒之。後則英法德奧意五國合兵拒之。俄即不能得志。豈復慮有秦吞六國一統天下之事乎。同體同力之聯盟國既成。則亦有同洲同教同種之聯盟繼之。若美國之治美洲。當美人自治之不許他洲人干預之是也。假歐亞人衆國強或干預之。則美洲各國本皆共和必合爲一大聯邦。設一公政府是成一半球合國之勢矣。美洲既合其勢莫強。則歐洲亞洲或亦爲聯洲。法以抵禦之。則大合縱成矣。澳洲于時自立成國。非強英所能遙統。則亦如美例別自獨立。或亦附從他國而爲聯邦矣。夫以半球衆國之聯合其規模。御與大地大同幾無異矣。但尙有兩半球對待之體耳。夫既能半球相合亦何難于全球相合乎。故今百年之中諸弱小國必盡夷滅。諸君主專制體必盡掃除。共和立憲必將盡行。民黨平權必將大熾。文明之國民愈智。劣下之民種漸微。自爾之後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其必赴於全地大同天下太平者如水之赴壑莫可遏抑者矣。

百年中弱小之必滅者。瑞典丹麥荷蘭瑞士將合於德。歐東諸小或合於俄。亞洲之阿富

(一三)

汗高麗暹羅埃及摩洛哥是也。吾作此在光緒十年不二十年而高麗亡其班葡初合於法繼合於英班之改民主或不遠矣波斯突厥二國之守舊其亡其亡或難推測以回國守教之堅數百年交通不能少變則後此百年之難全變可決也後此百年各國之強勢霸義磅礴而迫入之其能保全乎不可知也或者以其同教合乎印度而成中亞一大國乎印度波斯突厥同爲回教國而印度人才最多新學日盛雖爲英所制而英有內變或與德戰而敗印度即能起立則與波斯突厥合國最宜也然則亞洲之國惟中國與日本或存乎日本若君權墜而改共和則國勢亦危或中國與日本印度合乎南美各國別爲宗教治法未具遽倡共和必爲歐人藉口所侵入然美人必力拒之此必爲大激爭乎南美爲人所侵必合爲一國而都於巴西或合爲一大聯邦而統於北美也若中美五國近已有合併之說其不遠矣。

俄弭兵會即開大同之基

俄羅斯帝之爲萬國平和會也爲大地萬國聯交之始也今雖不過各國遣使議事其主

權仍在各國。如美國十三州之初議。未有公立之政府。以主持之也。然近數十年來。弭兵之說。日倡。雖霸國之義風潮盛涌。然天運人心之所趨。實不過爲弱小將併於衆大之地。以便合一爲大同之先驅耳。將來僅餘數大之鼎峙。然交通日繁。故郵政電線商標書版各國久已聯通。特許專賣及博士學位之類。皆各國合一歐美先倡。日本從之。近於金錢貨幣各國亦日謀通用之法。即閉關之中國亦事事從同。小弱之國及波斯突厥暹羅亦日儼變而入萬國交通之會。禮律幾於漸一。弱小既盡矣。數大鼎峙則兵力愈堅。厚以相持。力愈相持。莫敢先發。蓋恐一旦敗失。則國勢大危。故近數十年歐洲諸大未嘗相見以兵爲此也。其出於平和之公議。以圖各自相保。勢之必然也。夫平和之議既熟。交通既多。交涉尤繁。則薄物細故。易於失和。或有梟桀無禮者。亦足以啓釁。然近者民權既盛。咸畏兵戎。非如君主專制好大喜功。能假事以逞其雄心也。故凡兩國失和。多請鄰邦公判。至於立國日少。鄰邦各有交誼。未必盡公。然而大地合一。萬國公院之學說日盛於時矣。在各大大國利害相等。難占獨一之利。權在各政府君主。

無權難發混一之異想。人無他望。惟思大同。公議會。會議既多。人心大變。日思統一於。是時必議設一大地公議政府矣。有大地公議政府乎。則大地大同之時期至矣。大地。太平之運會開矣。諸國之爭漸弭矣。人生之安樂漸可無憾矣。雖進化有序。又會合之。始基未固也。不能無變。然始基既立。條理漸密。大利日見。基址日堅。則二三百年中。必見大同之實效矣。近者飛船日出國界日破大同之逆不過百年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爲大同之始

一各國力量同等。體制自同等。則聯邦政府之體。不設總統。但設議員。故不可謂之公政府。但謂之公議政府。且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過爲遣使常駐常議之體。體稍近瑞士。不能如美也。地隔甚遠。又不如瑞士也。

一公議政府執政議事者。其始必從各國選派。或每國一人。或每國數人。或視國之大小爲派人之多少。如德制。然恐大國益強。此制或未能行也。此爲第二三等國言也。

一各國主權甚大。公政府不能設總統。並不能立總理。但立議長。於派遣各員中。公舉爲

之以舉者多數充選。如聯軍之有統帥也。然議長並無權。不過處衆人之中。凡兩議人相等者。多一人之數以決所從耳。自爾之後。公政府體裁堅定。孔子曰。見羣龍無首。吉。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公議政府專議萬國交通之大同

公議政府當各國主權甚大之時。則專議各國交通之大綱。其餘政事皆聽本德之自主。略如德國之各邦萬國交通同一之議。

第一。議定各國公律。凡國與國之交。各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交。因今國際公法而確定之。務求神詳。一以公平爲宗旨。各議員隨時提議。由各國認可施行。全地焉。

第二。各國有交涉之事。按公法而判決之。議員公議。從其多數。既公議定後。各國不得不從。

第三。凡關稅之出入。當漸求其平。不得限制他國。及以一國壟斷。

第四。各國度量衡之名稱。長短大小輕重。當力求畫一。以免將差而煩。計算以損人腦。

第五各國語言文字當力求新法務令畫一以便交通以免全世界無量學者兼學無用之各國語言文字費歲月而損腦筋若定爲一增人有用之年歲公益之學尙其益無窮夫語言文字出於人爲耳無體不可但取易簡便於交通者足矣非如數學律學哲學之有一定而人所必須也故以刪汰其繁而劣者同定於一爲要義但各國並立國界未除則各國教育當吾其本國語言文字以教其愛國心爲立國之根本也故一時慮未能廢去但當定一萬國通行之語言文字令全地各國人人皆學此一種以爲交通則人人但學本國語言文字及全地通行語言文字二種而已可省無限之歲月可養無限之腦力以從事於其他有用之學矣所謂不作無益害有益也且移無用之歲年年爲有用之歲年移空費之腦力爲實益之腦力辭世界人計之其餘隨年月腦力巧曆不能算其數以爲非常之學思創非常之器藝其文明進化之急豈可量哉及國界已除種界已除後乃併本國種之語言而並捨之其文字則留爲博古者之用如今之希臘拉丁文及古文篆隸印之霸厘及山士誥烈可也中國文乃有韻味者不易去也

第六。各國有不公。不平。不文。明之舉。動公議院。得移書責之。令其更改。

第七。公國有大破壞。文明及公共之安樂。背萬國之公法者。公議院得公調各國各之兵。彈禁之。若仍不從。則同攻伐其國土。改易其政府。

第八。公議政府有預算之費。當由各國公力供給。各國當依歲定之數撥給之。

第九。公議政府當有公地。其人民來住公地者。許脫其國籍。准其爲世界公政府之人民。

第十。各小國有願歸公議政府保護者。其土地人民皆歸公議政府派人立小政府。

第十一。各國甌脫之地。皆歸公政府派人管理。

第十二。大地之海。除各國三十里海界外。皆歸公政府管理。其海作爲公政府之地。凡未關之島。皆爲公地。居者即爲公民。其漁於海者。其舟之自此詣彼。經過公海者。皆納稅焉。

第十三。各國所舉公議員。每歲一易。惟不得名大臣。以其人公政府時。即脫本國之管轄。蓋雖某國之人。爲某國所遣。而實圖全地之益也。與國會議員之式舉於其鄉。而不受

(七三)

其鄉之責任同也。此義於全君主國暫未能行惟民國既多行之漸衆則必行

第十四各國公議員可留於公地爲公民或復其本德皆聽其自由。

第十五海旣爲公地公議政府得爲海軍六艦分出各國以備彈壓各國爭戰若有敢迎拒者卽爲與全地萬德作公敵也公政府得破其國取其地以爲公地取其民以爲公民其海艦海軍之數隨時議增。

第十六公議政府以弭各國兵爭爲宗旨各國現有兵數軍械及械廠戰艦皆應報告公政府除其國必應自保外有議增者公議政府得干預之太多者得禁止之並歲議減兵之法其兩國交界彼此重兵嚴防者公政府旣有公地公民當練公兵代爲鎮守兩界之間以免兩國之互嚴防爭則兵數可以日減矣。

第十七各國屬地自治之區有願投歸公政府者卽作爲公地歸公議政府派小政府統轄。

第十八公地之民不論何種何國一律平等。

第十九。各國不得別借。結約及秘密條約。

第二十。各國人民聽其意入各國籍。不得以民族之殊。限制禁格。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爲大同之中

若能立公議政府。行各法。不及數十年。各國聯邦必成矣。各國聯邦法必固。各國損人利己之心必滅。各國凌奪人以自利之事必少。以公地既立。公民日多。投歸公政府之自治地必無數。各大國勢力必日分日弱。各國民權團體必更熾。各國政府主權必漸削。如美國聯邦矣。各國公議政府必漸成。中央集權如華盛頓矣。即各國雖有世襲君主。亦必如德之聯邦。各國各國之自治政體。則如美國諸州。瑞士諸鄉。雖有強大之國不能爭亂。不能吞併焉。至於是時。則全地公政府之大勢成矣。全地大同政府之基礎固矣。大公政府之大權行矣。

公政府大綱

第一。歲減各國之兵。每減必令各國同等減之。又減以至於無計。每年國減一萬。不及數

(九三)

十年可使各國無兵矣。夫各國並爭兵稅之費最重。若能去兵。其大利有六。移萬國之兵費以爲公衆興學醫病養老恤貧開山林修道路造海艦創文明之利器資生民之樂事。其利益豈可計哉。一也。既減兵費可輕減各稅又可省全地人民之負擔。其仁無量。二也。全世界數千歲之兵移而講士農工商之業。其增長世界之利益不可窮識。三也。全世界人不須爲兵。可無陣亡死傷一將功成萬骨枯之慘。全地球皆爲極樂世界。無戰場可弔矣。四也。全世界人無戰爭之慘。無兵燹之禍。不知千戈槍礮爲何物。不知屠焚凶疫流離爲何苦。其保全全國之人命。不可以數量保全。世界之事業器物不可以數量。五也。全世界槍礮軍械皆廢而無用。移其殺人之工而作文明之器。移其殺人之料以爲有益世界之料。其大仁大益又無量。六也。古今仁義慈悲之政未有比於是者。必如是乃可爲濟世安民也。

第二。各國之兵既漸廢盡。公兵亦可漸汰。及於無國。然後罷兵。

第三。各君主經立憲既久。大權盡削。不過一安富尊榮之人而已。其皇帝王后等爵號雖

爲世襲。改其名。稱曰尊者。或曰大長。可也。或待其有過而削之。或無嗣而廢之。無不可也。且至此時。平等之義。大明。人人視帝王君主等。各號爲太古武夫。屠伯。強梁之別。稱皆自厭之惡之。亦不願有此稱號矣。

第四。禁國之文字。改之爲州。或爲界。可矣。蓋大地自太古以來。有生人而即有聚落。有聚落而漸成部衆。積部衆而成國土。合小國而成一統之霸國。蓋有部落邦國之名。立即戰爭。殺人之禍。慘而積久。相蒸人人。以爲固然。言必曰家國天下。以爲世界內外之公理。不能無者。陳大義則必曰愛國。故自私其國。而攻人之國。以爲武者。在據亂世之時。全地未一。爲保種族之故。誠不得不然。然一有國之文。自爲域界。其賊害莫大。令人永有爭心。而不和。永有私心。而不公焉。故國之文。義不刪除淨盡之。則人人爭根。殺根。私根。無從去。而性無由至于善也。昔者大地未能統一。分邦各立。各私其國。賢者不免固時。勢之無可如何。至于公政府之時。天下統一。天下爲公。何可復存此數萬年至。慘至。毒至。私之物。如國字者。哉。便當永永刪除。無令後人識此惡毒。國字。國義。於性中。則人

道爭殺。眈眈之根永拔矣。

第五分大地爲九州。歐羅巴自爲一州。中國及日本高麗安南暹羅緬甸爲一州。曰東亞州。南洋屬焉。西伯利部爲一州。曰北亞州。自裏海東中亞及印度爲一州。曰中亞州。裏海西俾路之愛烏汗波斯阿刺伯西土耳其爲一州。曰西亞州。南北中美各爲一州。澳洲自爲一州。阿非利加爲一州。共十州。每州置一監政府焉。令其州內各舊國公舉人充之。若國已滅盡不立監政府亦可矣。

第六每舊大國因其地方形便自治之體析爲數十小郡。因其地方自治之體而成一小政府焉。皆去其國名。號曰某界。每州大概數十界。

第七以大地圓球剖分南北。凡爲百度。赤道南北各五十度。東西亦百度。每度之中分爲十分。實方百分。每分之中分爲十里。實方百里。每度每分每里皆樹其界。繪其圖影其像。凡生人皆稱爲某度人。著其籍可也。即以里數下引爲量。每里之中分爲十量。每量之中分爲十引。每引之中分爲十丈。每丈之中分爲十尺。每尺之中分爲十寸。古衡容

皆以寸。金之輕重大小皆以起算焉。凡全地共爲一萬方度。一兆方分。一陵方里。一壤方量。一澗方引。一載方丈。一恒方尺。一沙方寸。每度約將倍。今度之二。一切僞謂界限之主。皆以度爲差。若大地人滿時。既無分國之爭。亦無陰陽之別。各自治政府。卽以度爲主。

第八。全。世。界。紀。元。皆。以。大。同。紀。年。不。得。以。教。主。及。君。主。私。自。紀。年。以。歸。統。一。其。前。時。皆。以。大。同。前。某。年。逆。數。之。

第九。全。地。度。量。衡。皆。同。不。得。有。異。制。異。名。

第十。全。地。數。目。皆。因。十。進。之。數。自。一。至。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穰。溝。澗。正。載。極。其。天。地。之。度。數。月。日。時。之。紀。數。權。衡。度。量。貨。幣。之。用。數。凡。一。切。萬。物。之。數。皆。以。十。數。行。之。以。取。簡。便。易。通。若。舊。法。之。以。十二。宮。三百。六十。度。爲。測。天。十二。月。十二。時。六十。刻。六。十。分。抄。以。紀。時。又。二十。四。銖。十。六。兩。之。爲。斤。三十。斤。之。爲。鈞。百。二十。斤。之。學。石。英。國。十二。寸。之。爲。尺。十二。佩。尼。之。爲。詩。令。二十。詩。令。之。爲。鎊。二十。四。時。之。爲。日。十二。爲。打。若。印。度。波。斯。突。

(三四)

厥以四進數。自四而八十六三十二。尤爲遲難。于腦有損。皆宜去之。以歸十數之簡易。畫一也。

第十一。全地語言文字皆當同。不得有異言異文。考各地語言之法。當製一地球萬音室。製百丈之室。爲圓形。以像地球。懸之於空。每十丈募地球原產人於其中。每度數人有音異者。則募置之。無所異者。則一人可矣。既合全地之人。不論文野。使通音樂言語之哲學。士合而考之。擇其舌本最輕清圓轉簡易者。製以爲音。又擇大地高下清濁之音。最易通者。製爲字母。凡物有實質者。各因原質之分合。因以作文字。其無質者。因乎舊名。擇大地各國名之最簡者。如中國探之。附以音母。以成語言文字。則人用力少。而所得多矣。計話言之簡。中國一物一名。一名一字。一字一音。印度歐洲一物數名。一名數字。一字數音。故文字語言之簡。中國過于印度歐美數倍。故同書一扎。中國速于印度。印度數倍。若以執事談言算之。中國人壽亦增于印度歐美數倍矣。惟中國于新出各物。尙有未備者。當採歐美新名補之。惟法意母音極清。與中國北京相近而過之。夫欲

製語音必取極清高者。乃宜於唱歌協樂。乃足以美清聽而養神魂。大概制音者從四五十度之間。廣取多音爲字母。則至清高矣。附以中國名物。而以字母取音。以簡易之新文寫之。則至簡速矣。夫獸近地。故音濁。禽近空。故音清。今近赤道之人。音濁。近獸近冰海之人。音清。轉如鳥。故制音者當取法於四五十度也。聞俄人學他國語最易。而似豈非以其地度高耶。制語言文字既定。以爲書。頒之學堂。則數十年後。全地皆爲新語言文字矣。其各國舊文字存之博物院中。備好古者之考求可也。

第十二。凡定曆皆以地爲法。吾萬國人皆生於地上。所見皆同。始所受用。皆因於地。故大地古今萬國皆有歲月日時之紀。以授事而記時。故以晝夜爲一日。歷三十日之晦朔。以爲一月。歷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以爲一歲。此萬國所同也。蓋地爲日熱質之分點。自離日而行。即有熱力拒日。自爲動轉。在地中溫熱帶之人視之。向日而受其光。則爲晝。背日而無光。則爲夜。雖南北冰海之人。半年全向日。半年全背日。無一晝一夜之別。而人類居溫熱帶爲多。故從多數。以地爲有晝夜。凡一晝一夜之間。則經自轉一次。古

(五四)

之人不知地轉。以爲日之繞地也。遂以有定之數。號爲地自轉之定數。然此必不能兩合者也。凡地繞日三百六十五轉。有奇。或緩長則七八時。急短則三四時。蓋地爲生物。內爲日所控外爲他星所牽。故萬無一定之時。而紀時者不能不出於有定。此不得不然者也。於是零餘無所歸。不得不立閏以整齊之矣。雖閏月閏日不同。而以人事補天。以得整齊之定數。乃不得已之法。故每年強定爲四分度之一。積四年則合爲一日之數。故積四年可閏爲一轉。常年爲三百六十五轉。當四年之閏。爲三百六十六轉也。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一歲。大地萬國之曆所同者。蓋地自轉三百六十五次。又略當轉四之一。而地繞日一周。古人不知。以爲諸星繞天。故名曰歲。又北方以禾歲一熟。故假名曰年。實皆非也。宜因地繞日一周之實。名之曰周。十歲則曰十周。百歲則曰百周。推之千萬億兆無量數年。皆以周紀之爲宜。或曰。期亦無不可。則十年曰十期。百年曰百期可也。然不若周之切矣。

其全地立朔。當在春分爲改正焉。孔子立三正。周建子。商建丑。夏建寅。皆可。而以建寅爲

正。若今歐美。則近於周正建子。日本從之。俄則用商正建丑爲近。其餘馬達加斯加暹羅回教建九月。緬甸建四月。印度建五月。波斯建八月。秦漢建十月。唐代宗時曾建四月。全地各國。處處不同。夫論周期之算。地球繞日也。本自圓周。則無日不可起元。吾古者曆元。多起冬至。今歐美亦同。蓋地北半球。人因日影至短之故。天寒易測。故此起算。然今澳洲南美洲。既通。則以北半球。冬至爲夏至矣。然則以二至起元。亦無不可。惟一至者。地當高冲。卑冲之極。點地爲動質。又爲日晷諸星所吸。高下本自不等。冲無定位。非巧歷所能測算。夫以無定之冲。而欲以有定之算推之。其必不準。不待言也。以不能決定準數之時。而妄定之。雖相去不遠。而實已大誤矣。故用二至無定之冲。不若用二分。有定之平。爲得其準矣。

春秋二分。同處地。平本無少異。以爲朔元。亦無所不可。惟以全地論之。處北半球。當春分之時。百花爛熳。草木萌生。水源溢盛。而河冰解。凍氣象。惟新生機。盜溢自經。冬冷收。藏之後。於種種。既得時宜。於作事。便於謀始。若秋分。則草本黃落。水源復涸。氣象淒慘。

生意。蕭條。又上承夏熟。生物方盛。於種植及作事。皆截然不能分爲兩歲。故大地文明之國。三正皆用涼時。乃時地自然之勢也。兩相比較。故立朔。改元。斷無用秋分之理。惟在熱帶之國。終歲水本花草如一。則或可九月紀元。若溫冷帶。則萬不可行者也。故以地轉論。用二至。不若用二分。以經。凍論。用秋分。不若用春分。當花開。凍解之良辰。以行立朔。改元之慶典。水草香溢。種植得時。以作事謀始。不亦可乎。雖南半球少有不宜。然南半球美澳洲之地。皆在熱帶。爲多熱帶地。本無春秋之異。其在熱帶外者。地亦無多。春分僅當八月。令華實尙茂。不至大淒清也。且今各文明國。以三正紀元。然多在冷帶之地。木葉盡脫。大地盈冰。木枯不花。氣候沍寒。宴會不便。繁華無象。於立朔。改元之慶。亦不若春分之美也。故宜全行之。

既以春分爲元朔。則自春分至夏至。地下游之時。名之曰春游。自夏至至秋分。地上行之時。名之曰夏游。自秋分至冬至。地更上游。名之曰秋游。自冬至至春分。地地下行之時。名曰冬游。通曰四游。

月爲地之行星，與地轉不相關。古人草昧，曆學難明，以懸象著明，莫大於月。民所易識，故以月之晦望定時，以便民也。大地所同矣。然以用月之故，定朔日甚難，強爲九道以測之，又爲正朔、定朔、經朔、均輪、次輪，以求之，而晦朔終不可得正也。蓋月亦動質，其繞地也，約以二十九日，又八時，與六時不等，以月行之無定，而以有定之日數強爲牽合，必不可得準也。於是分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爲閏月，以求之。五歲再閏，在太古道路不通，儀器甚少，人民望月以紀時，本自爲便。若大同之世，道路大通，儀器尤多，人易知時，不待測月，且紀元專以地爲主，月但轉地，與地轉無關。我爲地中之人，何必以父而從子，故可不以月紀時矣。而今之陽曆，旣已廢月，仍用十二爲數，旣無所取義，且非十進之數，於推算不便，致有三十一日、二十八、九號之不等，參差太遠，而難記，則尙不如陰曆之，以三十日、二十九日各半算之，較整齊也。回教九執曆以太陽、太陰各別爲紀，專從太陽以正地之所繞，兼明太陰，以便民之所視，義亦允宜。吾國今改陽曆，而民間久習陰曆，驟改之，於農功商業不宜，則應從回歷法，陰陽合用爲宜也。然今大地旣通。

合。既非金。木。水。火。土。天。王。海。王。星。之。人。而。爲。地。人。行。立。瞻。視。皆。以。地。爲。主。則。月。可。盡。刪。可。無。十。之。畸。零。亦。無。立。閏。測。朔。之。繁。難。矣。

一。地。轉。之。號。中。國。分。十二。時。分。而。折。之。義。更。精。細。則。爲。廿。四。今。歐。美。時。表。所。通。行。也。然。紀。數。以。十。爲。便。十二。廿。四。皆。爲。紆。曲。左。傳。曰。人。有。十。時。中。國。古。者。十。時。每。時。分。百。刻。每。刻。分。百。秒。則。至。方。整。故。定。時。爲。十。其。義。較。妥。惟。以。鷄。鳴。日。晡。等。爲。名。亦。未。以。支。干。紀。時。或。晝。夜。僅。十。分。之。稍。疎。不。便。作。事。不。若。晝。夜。各。爲。十。時。地。之。向。日。背。日。皆。自。然。之。勢。人。居。地。上。所。關。於。晝。夜。者。甚。大。雖。近。赤。道。者。晝。夜。平。分。自。此。冬。夏。之。間。或。晝。長。夜。短。或。夜。長。晝。短。而。南。北。冰。洋。且。以。半。年。爲。晝。夜。若。以。十。時。爲。晝。夜。刻。似。不。盡。得。其。宜。然。人。類。在。溫。熱。帶。爲。十。之。九。在。冰。帶。甚。少。從。晝。夜。之。正。名。之。亦。何。害。焉。今。歐。美。人。二。十。四。時。亦。分。兩。次。實。先。行。之。然。既。有。百。刻。百。秒。以。分。時。則。與。歐。美。二。十。四。時。相。去。無。幾。行。之。至。易。矣。若。其。改。日。則。孔。子。先。立。三。時。有。以。平。旦。者。有。以。夜。半。者。有。以。鷄。鳴。者。泰。西。則。以。日。中。夜。中。恰。合。中。國。正。可。用。之。若。一。時。之。內。今。中。國。分。百。刻。於。一。刻。之。中。分。六。十。秒。於。一。秒。之。中。

分六十分。於一分之中分六十微。歐人於一時之中分四骨。每骨三字。亦同於時數。每字十五眉尼。每時凡六十眉尼。每一眉尼分六十息緊。其數不由十進。皆未爲善。宜於每時之中分十刻。如息緊之比。每刻之中分十秒。每秒之中分十微。其針輪之遲速。卽以此定之。凡此皆人爲之事。宜以整齊爲主。不得爲六十或十二之畸零焉。

以七紀事。乃大地上諸聖之公理。孔子作易曰。七日來復。蓋卦氣以六日七分爲一周也。

故易緯曰。一變而爲七。印度至古之婆羅門。卽一切有七日之義。吾別有七日攷而猶太有七

日造成天地人之說。於是。有七日休息之義。甚合於孔子。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之說。埃及巴比倫。亦有之。此其不易解之奇理。而實人道之至情。蓋五日一息。則太繁。十日一息。則太遠。七日適得其中。不疾不徐。於人爲宜。

計地一周。凡三百六十五轉。有奇。凡五十二復。餘一時。以爲歲首。日此外七轉。而一復。周而復始。四年歸餘之日。作爲閏轉。卽閏日與歲首兩日不入。五十二復之數。自歲首第二日爲始。則第八日爲第二復。可也。但此爲人立之義。非地理也。四游之日。有長有短。春

秋游有八十七。八轉者夏。冬游有九十。三轉者名曰某游第幾。轉於地游轉之理。最爲得宜。游與復不能合。若參人事之宜。則論復不論游可也。或兼游復亦不厭其詳也。歷既以大同紀元。今請定其歷名曰大同第幾。周某游第幾。轉或不書游曰某轉。或書某周某復某轉三者皆可也。一轉之中。書某時刻某秒某微。如斯則上合地道。下通人事矣。

凡都邑大道皆爲時表塔樓。正表爲內外圓球形。內刻日形。外轉者爲地形。劃爲三百六十五轉。四分轉之高。下分上下中平四游。轉高卑而運移之。附以七日來復之數。其當閏轉之年。則刻三百六十六度。是爲地周表。審年者準焉。東爲地轉表。別晝夜爲白黑二色。各劃十時。內分十刻。刻中分十秒。秒中分十微。作地球形。向背日而轉之。是爲地轉表。察轉者準焉。西爲月繞地表。爲月球繞地準。其朔望朏晦上弦下弦而運之。並置閏月與地之三百六十五度相對取準。攷月者察焉。北爲金水火土木天王海王諸星與地相交之表。若是則人人可知地與日月五星之行。以授時焉。此外小表可以藏於

懷。置。於。室。五。星。之。陵。犯。食。入。人。人。皆。曉。月。之。晦。望。弦。朔。不。患。不。知。此。則。陰。歷。可。廢。而。不。礙。民。用。陽。歷。可。改。而。月。躔。可。刪。復。日。可。通。而。人。道。可。息。時。運。可。游。合。周。轉。之。宜。歷。行。之。最。切。備。者。也。

第十三。大同之世。全地紀元。當從何起曆乎。大地之生。不知其始。或謂數萬年。或謂數百萬年。皆推測之說。未有確據也。人民之生。安得其始。狃狃榛榛。算無從起。大槩算書。自發甲子。亦不得已者哉。古者部落族衆。未有文史。觀今哲孟雄布丹巫來由人種。皆自無史。以紀上世。而託於藏僧。乃能紀之。紀年亦然。則必大有文化。乃能紀元。紀元既立。或以君主。或以教主。或以立國。大率始於小君主。中於大帝主。而終於大教主也。古者春秋至秦漢間。諸侯各自紀元。此蓋上承夏商之舊制。至漢中葉尙然。今見於漢碑趙主上壽。曰趙廿五年是也。然禹時萬國。湯世三千。周初千八百國。春秋時尙二百餘國。各以其君紀年。則讀百國之寶書者。其煩而累腦甚矣。故孔子正定之。曰。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以至於今。爲然。此王者乎。天下歸往之謂王。通天地人謂之土。蓋大帝主而

兼大教主者也。漢武帝採其義而定一尊。自爾之後。惟帝者而後改元立號。以至於今焉。然一帝紀一元。甚者一帝紀數元。其煩重累人亦甚矣。埃及印度波斯羅馬皆以帝王紀元。其小國王亦紀年。今其碑刻皆可考其進化等第。當亦畧與中國同也。三國時君士但丁始從耶教。於是耶教大盛於六朝唐時。於是以耶教紀年。追推上世。並定前數以紀之。而自唐宋間。歐洲諸國並起。而教皇獨尊。其以教主紀元。以歸統一。實便於人事也。是時回教亦極盛。相與以教紀年。而印度僧人亦有自尊其教。因以佛紀年者。此如司馬遷史記稱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以孔子紀年同也。凡人服從君主之權勢。不如服從教主之道德。且以教主紀年。於義最大。於力最省。尤爲宜也。若中國既非耶教。自宜以孔子紀年。其無教主而獨立之國。若日本之新立。則以其初立國。或以其初祖紀年。雖無道德可稱。亦於人之記憶爲省。勝於以一君紀元者也。從後百年。君主當不現於大地上。君主紀元之義不俟大同世而先絕矣。非文明大國亦必不能久存。主於大同之世。然則建國紀初祖之義亦必不能存矣。然則所存者惟教主紀元一義而

已。然。諸。教。競。爭。各。尊。其。教。誰。肯。僥。就。人。人。各。有。自。主。之。權。自。由。之。理。不。能。以。多。數。勝。少。數。論。也。若。今。日。耶。元。之。國。至。大。至。盛。矣。然。十。九。世。廿。世。等。字。終。非。孔。佛。婆。回。之。教。之。人。所。甘。願。且。新。理。日。出。舊。教。日。滅。諸。教。主。既。難。統。一。全。地。或。當。各。有。見。廢。之。一。日。大。劫。難。挽。亦。與。國。主。畧。同。但。少。有。久。暫。之。殊。耳。然。則。君。師。國。祖。之。紀。元。並。廢。或。以。諸。教。主。並。列。配。天。而。獨。尊。上。帝。則。以。奉。天。紀。年。可。也。然。吾。謂。奉。天。太。尊。欲。爲。大。同。世。之。紀。元。即。以。大。同。紀。年。爲。最。可。地。既。同。矣。國。既。同。矣。種。既。同。矣。政。法。風。俗。禮。教。法。律。度。量。權。衡。語。言。文。字。無。一。不。同。然。則。不。以。大。同。紀。元。而。以。何。哉。吾。敢。斷。言。之。曰。來。者。萬。年。必。以。大。同。紀。年。雖。萬。國。之。文。字。有。殊。而。義。必。不。能。外。之。也。否。則。以。奉。天。紀。元。所。謂。後。天。而。奉。天。時。義。之。官。也。

以。大。同。紀。年。將。何。時。託。始。乎。是。難。言。也。蓋。合。國。合。種。合。教。以。至。無。種。無。國。無。教。相。去。綿。遠。以。千。數。百。年。計。何。時。乃。能。行。大。同。之。實。乎。將。謂。自。公。國。立。之。年。乎。則。強。國。尙。多。未。大。服。從。者。如。德。之。聯。邦。立。法。而。郵。政。關。稅。巴。威。尙。自。收。之。是。雖。立。大。同。紀。元。而。終。未。盡。從。也。將。至。國。種。教。俱。合。一。之。年。乎。則。大。勢。所。趨。人。心。咸。定。於。一。如。潮。之。奔。如。湍。之。激。豈。能。久。待。乎。今

日大地既通。大同之說必日盛。可斷斷也。今歐洲久以教主紀年。中國人亦多有以孔子與君紀並稱者矣。既因現時通俗之宜。便又順將來大勢所必趨。莫若以教主與大同並紀。元焉。則直於當今紀用大同。以便人心趨向。以便復元易算。而與通俗無礙。豈不一舉而三善備哉。諸國競爭。小國日滅。併於大同。近者萬國同盟之事日多矣。可於今預祝之。預期之矣。夫近年以大同紀年。當以何年託始乎。凡事必有所因。端必有所指。大同因之所託。必於其大地大合之事起之。近年大地萬國大合之大事。其莫如荷蘭喀京之萬國同盟矣。是事也。起於己亥。終於庚子。庚者更也。子者始也。庚子之冬至。爲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耶紀以爲二十世開幕之一年者。當即以庚子春分爲大同元年。託始之正月朔日。其自茲以住。順十百千萬年。而順數之。其自此前逆一十百千萬以前。而逆推之。於歐洲之史。皆不待大算而改之。其各國之史記。則如考中西曆比對等耳。其庚子春分至冬至三游之事。紀年稍難。則注明之。如漢武時十月歷。改爲正月。歷唐代宗時四月歷。改爲正月。日本由正月改爲十一月。歷亦同耳。中間超辰加注。自可不誤。何得過慮哉。自此

日趨大同合大地之人考覽自便其省腦力便記誦鼓人心導大平之功豈少也哉
大同之進化不一而自集議聯邦之始至於大同大平之時更變甚多不能一律今以三
世表而分之政體難多畧不出此

大同合國三世表

一大同始基之據亂世 大同漸行之升平世 大同成就之太平世

二 聯合舊國

造新公國 無國而爲世界

三 各國政府握全權

始立公政府有議員 全地皆爲公政府有

權開萬國公會名

而行政官以統各國 行政官行政有議員

國各派議使公議

而議政無有國界

四 有公議會無公政

割其國地或海上島 世界全地盡爲公國

府

爲公政府

五 陸地各歸本國海

海上爲公政府之地 全地海陸皆歸公地

上無政府

小島嶼亦然

六 各國隨時附入公

各國可隨時附入公 各國皆歸併公政府

會集議

國不得以兩國合成 裁去國字
一國惟許以一國分

作數國

七 民服於舊國

人民漸脫舊國之權 無舊國人民皆爲世

歸於統一公政府 界公民以公議爲權

八 公議會有議長無

公政府有議長無統 公政府只有議員無

統領

領更無帝王亦不得 行政官無議長無統

以各國帝王充議長 領更無帝王大事從

或不設議長 多數決

九 各國有帝王統領

各國多爲統領亦略 無各國各地只有統

各有自立權

有帝王而統於公政府
領而統於公政府

府

十 各國全權自治公

會但有集議

各國限權自治大事
罷國悉由民公舉自
治而全統於公政府

十一 無公政府但有公

議會不能徵用各

公政府得徵用各國
無國人民合爲一公
政府而公任其事

國人民官吏

十二 有公議院無公政

府之地

有公政府其設都會
公政府可任在何地
駐官司製船立庫購
設都會駐官司造船
用各國地皆由各國
立庫

許諾其規則隨時議

定

十二公議會不及各國

公政府雖不及各國 無國而名國小政府

內治故各國內法

內治而兵稅郵電法 與公政府各有權限

全權無限

律大政皆有權限 隨時議定

十四公議會有調和維

公政府有保護各國 無國公政府統治各

持各國之責

之責鎮撫其內亂調 界度

和其外爭

十五公議會條例爲公

公政府法律在各國 全世界皆同屬公法

法駕各國法律之

法律之上各國法律 律

上

不得肯反之

十六各國聽公議會之

議院法律證明各國 統歸公政府法律

法律審判

之法律

十七各國聯盟條約

各國半條約半憲法 無國但有憲法

十八各國可結條約各

各國不許別結條約

無國無條約可稱無

國可別訂同盟

各國不許別結同盟

國無同盟可言

十九公議會無權力限

公政府有權限禁各

度自治不待限禁

禁各國

國

二十聯邦政權及於各

公國政權達於各國

無各國不分土分民

國不及於民

但合爲一以治之

廿一各國自權不歸於

漸達於民各國政權

無國同出於公政府

公議會

皆視爲公政府所出

廿二不入公議會而駁

叛公政府而駁攻者

人人皆公政府公民

攻者不得爲公議

爲最大罪

無攻駁者

員

廿三國有不入公議會

國有稱兵犯公政府

凡人背公政府有謀

者擯之不與公法
之權利

者視爲叛國

據地作亂稱帝王君
長之尊號及欲復世
爵者皆爲叛逆最大
罪

廿四各國自有法律出

各國政法律不能出

無各國法律同出於

於公政府之外公

公政府之外公政府

公政府公政府復散

政府無大權

有無限之權

權於各界合度

各國立法權各在

各國立法權雖歸各

各地亦有立法自治

本國不歸公議會

國而全地公法權歸

權而全地法律歸公

公議會但議國際

公政府上下議院

政府之上下議院公

法

議立法

二 公議會議各國所

有公政府並公議院

議定法律而通行之

提出交涉公法之

議各國法律不定不

世界政事有變可歲

大案各國皆可隨

一之案及有缺謬之

歲提議

時提出政法事理

案

案於公議院議之

三

公議會之例各國

公政府之法律各議

公政府之法律各政

議員議定各國君

員政長同署名以多

長同署名以多數宣

主總統簽名宣布

數宣布之或待各國

布之

之

君主總統之允然後

宣布

四

公議會員有三分

各國立法部有三分

無各國只有公議院

二改法則可改各

二改公法則可改公

及各地公院議員立

國政府有三分二

議員有三分二改公

法從人數多者

改公法則可改

法則可改

五 公議會數年一集

議院每歲一開各國 議院終歲常開有公

或有大事各國有

有過半數請集議者 舉無集散其各地有

請集議者則開議

則開議

集有散

六 有議會而無上下

有上下議院須兩院 同上惟無國無所候

議院候本國政府

畫諾乃行不畫諾不 議定即行

簽名

行或候各國政府簽

名乃行

七 議員派於政府必

上議院由政府下議 議員皆由人民公舉

由政府官吏

院由公舉官吏人民 悉爲人民

各半

八 議員由各國政府

議員必用本國人居 議員由各地公舉其

派出或聽其兼使

於本國者不得以他

久居本地之人

國人充

九

議員由各國政府

上議員政府或議院

無國上議員以每界

派一人充使或大

舉每國二人下議員

每度舉之下議員以

國三人中國一人

以各人民多寡爲率

人民多寡出之

如德國之制隨時

略由人民公舉

議定

議員爲本國之代

上議員爲本國之代

議員但爲世界人民

表

表

之代表

下議員爲世界之代

表

十

公議會派員無年

各國議員或每年一

議員各地三年一舉

限

選舉或三年一選舉 或每年一舉隨時議

隨時議定

定

十一公議會可立議長

議會不立議長以多 議員院不立議長以

數取決

多數決從違

十二選議長及書記皆

同上

無議長一切由公選

由公定

決數以多數定之

同上

同上

十三議員有本國之祿

議員受公政府之俸

同上

十四議員合格與否由

議員合格否由公議

同上

本國政府查有罪

院自查有罪由公議

由本國政府判決

院判決

十五議員於本國受告

於本國不受告訴不

受法院告訴場外

訴有責任

受責任

之責任

議員一切罪犯除

議員有犯本國不得

議員有過誤法官不

本國召還外所在

召還治罪一切由議

得治由議院公議

之地不得治罪

院公議

十六議使有罪由本國

議員有罪公議院得

同上

罰之

治其罪不須待其本

國然必議員三分有

二乃得施行

十七各國議使若有事

各國議員有事故或

各國議員有事故病

故或謬誤病疫由

病疫由本國選舉人

疫由其本地公民再

其本國政府再派

補充議院選上議員

行公舉

員補充

人民舉下議員或議

院閉時由政府派充

暫署

十八公議會各國公

議員無行政官

公政府行政官皆由 公政府行政官即由

各國議員公選每人 上下議員公舉

至少有三國人合舉

若大地尙有多國則

須五國並舉其有強

大之國或如德國聯

邦例許有議員多人

者或許用一人

議員皆各國所派

各國大臣議員皆得 全世界名譽人皆得

惟各國大臣可列

列席可表本國之意 列席表其意見

席聽議表本國之

見

意見

十九公議會無官吏

公政府有官吏皆聽 公政府官吏皆聽政

政長之任免黜陟然 長黜陟無國亦無本

于其本國職任權利 國權利

無損

一 公議會有要事可

公政府有要務各國 郵電全歸公政府

令各國郵電從速

郵電之權皆聽指揮

而無指揮之權

或聽派官監理其強

大國不允者暫緩之

二 郵政電報皆交通

各國郵政電報一律 無國界郵政電報歸

有大國及僻地不

交通

一

同者在外

三 郵政電線各國自 公政府有設郵政電 郵政電費皆歸公政

設而自取其費 費則公政府自取 府

四 各國鐵道水路國 各國鐵道國防道路 無國界一切交通劃

防大道不能盡交 盡能交通

通 一

內河水路舟楫不 內河舟楫水路可交 無國界一切交通制

能盡交通 通 二

五 無公鐵路 有公鐵路以便交通 無各國私路皆爲公

所過邦國皆可買地 鐵路

但不害本國主權

各國鐵路規則法 各國鐵路法式規則 鐵路規則法式歸於

式不一

漸歸于一

一

無監定鐵道運價

公政府有監定鐵道 同上有饑饉時可制

權

運價權俾石炭礦料 定最賤運價

樹木米肥料與農工

應須之物令運價公

平全地大利強國不

從者在外

六 保謬本國之貿易

公政府保護各國之 無國界不須保護

與運輸

貿易

七 各國可任各鑄貨

各國貨幣紙幣漸歸 無國貨幣由公鑄紙

幣行紙幣

于一

幣由公造

八 度量權衡各不同

度量權衡同者甚多 度量權衡大同

而公議會可議之

公政府擇善而從各

國漸從之

九 新書器專賣特許

新書器專賣特許通

同上

漸通行

行

十 版權保護漸通行

版權保護通行

同上

十一 各國衛生禁疫漸

各國衛生禁疫歸一

無國界禁疫歸一律

議通行而不一律

律

十二 各國人過路須稽

各國人過路不須稽

無國界無稽查

查

查

十三 銀行不盡通行

銀行可盡通行

銀行歸于公

十四 未有公政府各不

有公政府以海上爲

租稅全歸公政府

納稅于公

地以徵其稅徵其船

費不足則公政府分

擔之其有強大國暫

不納者聽之

十五各國可任收船稅

海船稅歸公政府

一切船稅歸公政府

十六內國各稅各自收

公政府議定各國之

各地自行徵稅而分

收稅而通行之或議

之公政府

輕減及不應徵稅之

事

十七關稅通商之事編

關稅通商一律

無國無稅無商稅

一通行之界而行

之其有大國不允

者緩之

十八進口出口有稅

進出口有稅

進出口無稅

十九募公債以鎮各國

募公債以興公商業

募公債以公養民公

之亂

養民

負之而公運之有債

與無債同以人人皆

公產業皆公也

二十各國會計不干

會計許公會輪查

會計由公政府核算

公會事

廿一歲計由各國自主

各國歲計皆告公政

全地歲計皆歸公政

府

府

廿二各國人口公議會

各國人口皆報其確

無國各地人口核報

不預聞

數於公政府

一 公議會以弭兵爲

公政府聽斷各國之

無國廢兵

主各國漸入弭兵會

訟而禁其兵爭

各國皆聽公政府而無國廢兵

不敢兵爭

二 公議會弭兵若有

各國不聽公政府弭無國無聽不聽無兵

不聽者可合各國

兵可調兵攻之或合無攻

攻之

各國之兵攻之

三 公議會有弭兵會

公政府同上

無國無兵無假道

彈壓之聯軍過可

假用各國之鐵路

價賤而速

四 聽各國治陸兵

限禁加陸兵

盡罷各國陸兵改爲

大同書

警察

治海軍

限禁加海軍

盡罷各國海軍改爲

海上警察

治戰艦

限禁增戰艦

盡罷各國戰艦改爲

警察船

治軍械

限禁軍械

盡罷各國軍械改爲

農工之器

治毒藥

限禁毒藥

盡禁毒藥焚燒方法

不許流傳

五

各國人民皆爲其

公政府罷各國人民

盡罷全地人民服兵

國服兵役

之服役但許募兵

役但人人二十歲後

須服各院看護之役

一年

各國人民皆服軍

公政府罷人民服軍

公政府取民稅所得

費

費而服公養費

之半爲公養費

各國軍兵歸其本

各國軍兵雖歸本國

無國罷軍兵

國所統

所統而公政府得監

督之務以日減爲主

各國軍人兵官皆

各國兵官皆聽公政

無國無兵無兵官惟

由各國自用

府聘用

有警察

六

各國得有海軍海

海軍海艦漸歸公政

公政府罷海軍但置

艦聽公議會議之

府

交通郵船商船

各國商船得成海

各國商船歸公政府

無國商船皆歸公政

軍隊

定其法式

府編治其法式

七 各國君主有統其

公政府漸去君主統

無國無君主亦無兵

國軍兵之權

兵之權

無兵權

八

城塞險要堡砦皆

公政府得漸去各國

大平無國盡去一切

聽各國自治

之城塞險要堡砦其

城塞險要堡砦

強大之國一時不允

者暫緩

九

無公兵

置公兵

罷公兵

無公戰艦

置公戰艦

罷公戰艦

無公軍械

置公軍械

罷公軍械

十

各國軍士相戰有

各國罷戰即有戰可

無國盡弭兵

殺傷

縛人傷人而不許殺

人

十一 人民貯藏兵器皆

有限禁

人民不藏兵器

盡銷兵器

有國訟歸公議會
斷之不立司法官

有公政府司法官以

公政府有司法官無

聽國訟而不理民訟

國無國訟只聽各界

凡一私人之訟一公

各地人民控訴

人之訟皆歸本國惟

兩國人民之交訟或

一國民人之訟而關

於土地者聽之

海上判事聽兩國

公政府法官聽海上

大地皆歸公政府無

公議判可移於公

之判事凡海權全歸

海陸之異

議會

公政府

二 凡國訟提案到公 無國大案由其上控

議院審之 國審訟

三 人民不敢控告其 人民得控訴其君主 人民得控其長於公

君主統領於議會 統領於公議院 議院

四 公議會得判各國之 上議院得審判全地

之事而不能審判 之事所有權要重貴

各國君主 判之然非三分有二 之人之事皆得科罪

不得作定其科罪或

減名譽削權即奪職

位隨時勢議定君主

亦得訴告再決

五 裁判事規則不盡 裁判事規則略同公 無圖界裁判法律皆

同契約刑法商法

政府議定契約法刑

同無國界法律隨時

証書法治罪法訴

法商法証書法治罪

議定而施行大同

訟法公議會不預

法訴訟法大略各國

聞

從同而斟酌之

六 非犯罪不得奪人

雖犯罪亦計自由

人不犯罪

自由訟事審理不

訟事要審而審理必

無訟亦無審官辯護

速無陪審人無辨

速被認人有用証人

人只有公論人

護人

辯護人之權

七 有罪罰金可重大

不罰重金大罪不施

無刑罰但有恥辱人

罪施酷刑

酷刑

民無罪無刑

八 罪人之身可殺不

無殺刑一次亦無苦

刑措人皆安樂無苦

可兩次受辱

痛

九 刑有死罪

不立死罪但設永監 刑罰皆措但有恥辱

一 各國人民一律保

各國公民權無差異 同爲大同人無疆界

護雜居營業而服

各國人民彼此可互 權利即無別異

官參政有限制或

居營業服官參政保

不能雜居營業

護一體無異

二 人民權利爲本國

民有公政府之權利 無國權利自由但受

及各外國制限

不許爲本國及外國 公議法律之制限

所制限

三 遷徙住居自本國

遷徙住居各國可以 無國界人民聽其遷

他國不得自由

自由 徙住居

四 各國人民於各國

各國人民可受各國 大地人民所在之地

無有特權特許各

特權特許各國人犯 權利同一無國犯而

國人犯逃他國者

互交

有公犯

可不交

五

救濟本國貧民亦

公政府救助貧民無

貧民歸公政府恤養

時及外國

分本國外國

六

治本國之病者間

在外國病者一律治

病者皆歸公醫院治

及外國

療

之

七

埋葬本國死亡間

本國外國死者一律

死者歸考終院料理

及外國

埋葬

喪葬

人民各有私產官

非有大故不得收入

人民無私產

收之必給價

民私產

八

人民之身體家宅

化行俗美然時有搜

人民風俗全美無有

文書財產無故不

索押收之事

待搜索押收之事

受人搜索押收雖
官府亦必形跡可
憑乃能搜押

九 人民不盡有保身
體自立之權

人民皆有保身體自
立之權非萬不得已
不得侵奪
人民各得有保身自
立之權自然無罪不
待侵奪

十 限禁人民權利
各國人民權利不
平等

不限人民權利
各國人民漸平等而
種未平等
權利皆一切自由
無國界無種界人民
平等

人民聽國取稅
人民不盡有公權
有事求民供應

人民擔負國稅
人民有罪削公權
不求民供應
人民養於公無擔負
人民無罪皆有公權
舉國人皆平等無供

十一公民因人種奴隸

公民不得因人種形

公民不因婦女形體

婦女而異視

體而異視

而異視

十二甲國之奴而逃於

各國盡禁奴

無國人類平等無奴

他國即不爲奴

十三各國有奴而漸放

各國禁奴而不禁人

各國人民平等無人

之

服役

服役

十四國教各聽自由公

公商教義尊天而兼

大地諸先哲及諸新

會不定之

採諸聖之長以配天

義皆公尊之不獨尊

以爲新教

一教而兼取其義

十五尊天而更尊各神

各神皆不尊而稱尊

天亦不尊但尊先哲

天

及各人之神

十六專爲一國者爲小

爲大同者爲大人

人人皆大同至公是

人

十七各國有帝王君主

位號權力

有世爵貴族平民

奴隸之別

爲天民

漸削帝王君主位號

改爲總統議長

無奴隸而世爵貴族

漸除而未盡

無帝王總統位號人

民平等只有議長

無世爵貴族盡爲平

等

大同書

(六八)

大同書乙部終

孔子二千四百七十年己未三月出版

大同書甲乙卷合冊

定價大洋五角

南海康有爲

印刷所長興書局



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望平街口
北京廠甸海王邨公園

長興書局

#10

002343